

校註
弘道館記述義

種61

825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始



特261
825

岡村利平校註

校註 弘道館記述義



東京 明治書院



國體以之
尊嚴

漢文堂



東湖先生畫像



物各遂其性為神代雜遊其古典所載彰明較著
不獲容疑所謂其實則不然天神者不具然其
蓋道猶大路人人必踐行焉而不自覺則凡
便和路之為路其路雖一其有他歧則亦命斷
以右之為自有天地以來斯道之外不復有道若
臣上下然則神道之進行之是無異焉神道則之
則則進也無礙亦宜矣及公濟實古師始有傷
於神道之意也其在世中所謂神道則亦信哉可
其所周有時皆以和以推其之抱請我父子若
後同與夫夫亦如神道則則進也一者自若也

而亦則不然其為教先令具三寶度曰
伊弉諾伊弉美之神也神州所屬者此是
斯道不傳人故其分於波理勢無也故或稱神
道者則曰伊弉諾伊弉美之神也或稱上古
之神道者則曰伊弉諾伊弉美之神也或稱
上古夫嘗有通時不知道之傳行所以無名也
者則其有天地則有天地之神也
天神生氏之神也天地之神也
原於天地而下也 天地也

Handwritten notes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related to the main text or a commentary.

(寫摸者著) 本定手生先

校註 弘道館記述義 目次

金子溪水題字	卷首	一	第五段	寶祚無窮	七
東湖畫像並模寫手定本	卷首	一	第六段	國體尊嚴	三
山田濟齋序		一	第七段	蒼生安寧	四
例言		三	第八段	蠻夷率服	七
豐田天功述義序		七	第九段	聖子神孫	三
弘道館記		一	第十段	唐虞三代	三
弘道館記述義 卷之上			第十一段	斯道愈大	六
第一段 弘道者何		三	第十二段	異端邪說	四
第二段 弘道之館		七	第十三段	俗儒曲學	五
第三段 天地位焉		二	第十四段	皇化陵夷	五
第四段 照臨六合		三	第十五段	禍亂相踵	六

目次

第十六段 大道不明……………三〇

弘道館記述義 卷之下

第一段 我東照宮……………三〇

第二段 尊王攘夷……………三〇

第三段 允武允文……………三〇

第四段 吾祖威公……………三〇

第五段 日本武尊……………三〇

第六段 義公繼述……………三〇

第七段 發感夷齊……………三〇

第八段 明倫正名……………三〇

第九段 世承遺緒……………三〇

第十段 館之爲設……………三〇

第十一段 建御雷神……………三〇

第十二段 營孔子廟……………三三

第十三段 國中士民……………三七

第十四段 神州之道……………三三

第十五段 忠孝無二……………三七

第十六段 文武不歧……………三三

第十七段 學問事業……………三五

第十八段 敬神崇儒……………三〇

第十九段 衆思群力……………三〇

第二十段 祖宗之志……………三〇

第二十一段 建斯館者……………三〇

青山佩弦齋藤田君墓誌銘……………三五

校定表……………三九

校註 弘道館記述義序

孔聖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旨哉言也。自古一治一亂。其亂也、人必先攪之。其治也、亦人必啓之。揚子雲曰、古者楊墨塞道、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嗚呼弘道者不當如此乎哉。我邦上代姑置之。霸府專橫、皇道湮晦、至德川氏而極矣。其能辭而闢之者、莫盛於常藩。而藩主景山、與其臣藤田東湖、實爲之樞軸。試取弘道館記與述義讀之、思過半矣。蓋景山之創弘道館、授旨東湖、作館記。東湖更作述義。於是綱張目舉、國體之尊嚴、與教學之條貫、粲然如日星。凡勤皇斥霸者、莫不仰以爲指鍼。明治中興之成、謂之常藩之力居多。孰爲不可人果弘道、非道弘人也。爾來六七十年。西學東漸、邪說橫生、

倫常爲迂、鬪爭爲先。將不紛更國體不息。岌々乎其亦危矣。於是志士仁人慄然而懼、敢然而起、呼叱匡救、日之不給。當是時吾友岡村君雲仙、校註弘道館記述義、將公世、問序。余曰、嗚呼不亦善乎。今時之急如此、辭而闕之、弘而導之、若常藩君臣、庶乎奏廓清之功。聞雲仙長人也。長人之於皇室、夙効蹇蹇之節。常藩唱之前、長人成之後。其事昭昭、載在史冊。雲仙以其後出之俊、學大東文化學院、尋爲其教授、授學徒。以弘道館記述義、研鑽係之。每日學者不爲世用、學亦徒爾。乃敢公斯書、可謂識時務者矣。吾於此書、有深望于弘道之旨焉。遂序。

昭和丁丑春

濟齋 山田 準撰

例言

- 一 弘道館記述義之意、不可不明。諸今日、世既有定論。予以此書教授諸生多年。每病無定本之可以爲教科書者。於是不自憚、敢公本書、以問於世云。
- 一 註以漢文者、不唯爲教科書之故、欲亦使同文之邦知有斯道在也。
- 一 述義依先生手定本、而不悉採之。校讎諸本、而執中以爲定。說見于附錄校定表。
- 一 校定表主辨語句之異同。若夫誤字脫字、輒檢出補正焉。
- 一 述義之前後、揭天功之序文與佩絃齋之墓誌者、欲依其盟友言、聊欽先生之風、而明述義之旨也。

- 一 附錄述義校定、始發予見、明校定之所由也。
- 一 註解之法、始設段名、首出一段要旨、末尾開陳愚見、中則解字釋語、及說名物史實之要、各舉典據以便探究。
- 一 文字語句之與他本有異同者、或兩出供參觀。
- 一 本文之終、揭聖賢先儒之言者、欲與本文相俟、愈發明其趣旨也。若夫豐田石河之評言、則取諸手定本所添附云。
- 一 表題弘道館記述義之文字、撮諸先生手定本。校註者則予自加之。以明功罪之所歸也。
- 一 本書之成、伯爵金子溪水閣下賜以題字、山田濟齋先生惠以序文。不堪感佩。誌以謝盛意。
- 一 方校定述義、數諮水戶之篤學菊池仙湖翁、得益甚多矣。

深謝其高誼。

一要之畢本書之功、一是先人與先師先輩之餘澤。而予才學謏劣、不以塞其責。庶幾得大方之批正、而亦自努以期成於後日云爾。

昭和十二年四月之吉

岡村利平識

弘道館記述義序

- (一) 國家斥德川幕府。字面不礙。
- (二) 國家斥德川幕府。字面不礙。
- (三) 澁、微也。治、需也。
- (四) 了得中世斷絕不傳之學也。程頤曰。得不傳之學於遺經。
- (五) 不能易者。言不能變易言也。
- (六) 葩。晉巴華也。

自國家平治天下二百餘年。太平至治之澤。浹洽群生。稱爲前古之所未有。於是藩侯各奉宣德。意惟恐弗及。學校之建。蓋遍于海內。嗚呼。可謂勤矣。上之有意於樂育人材者。曷嘗不以督厲文武爲務哉。下之有志於盡忠報國者。亦曷嘗不以研究文武爲念哉。然世之所謂文武之士。其效斷可睹耳。其所謂文士。講論經義。闡明道德。自謂獲不傳之絕學。雖孔孟復生。不能易也。其援筆數千言立就。燦然如春林之葩。使觀

(七)科，品也。
(八)外觀莊嚴，形象恭敬，而無實也。論語，先進云，君子者乎，色莊者乎。尚書，堯典云，象恭而天。

(九)狡，猾也。諛，詐也。
(一〇)猖狂，謂妄作不可制也。莊子，山木云，猖狂妄作。

(一一)徇與徇通，以身從物也。
(一二)黠，習吏者，狡黠，習惡之小吏。

(一三)矻矻，勤勉不止貌。漢書，王褒傳云，終日矻矻。
(一四)波，偏波也。淫，放蕩也。邪，邪僻也。遁，逃避也。見于孟子，公孫丑上。
(一五)述義，所謂道也。水戶學之所主，而不可易者也。
(一六)古語拾遺云，以八咫鏡及草薙劍二種神寶，授賜皇孫永為天璽。

者眷眷愛慕，留連久之，不忍釋去。是其經術文章真如可取者。然省其科，則色莊象恭，口是而心非，至死生存亡之間，委靡不能有立。甚之至有行操不若庸衆人者。其所謂武士執技從事，超逸卓絕，迅如流星，勁如奔電，如天降而地出，使人無測其所從來，而不及敵應抗拒，以取勝著名，稱雄於萬人。是其技藝則真可尚矣。然其人或狡譎，以為為智，暴厲以為為勇，恣情逞欲以為才幹，猖狂妄作無所不至。甚之至有為夷狄盜賊之歸而止者。夫世之所謂文武之士，其當初

之用心盡力，豈不大美乎。阿徇權貴，奔走名利，流弊之極，至于如此。終身營營，為黠胥俗吏所籠絡顛倒，致使庸人爭言文武，果不可用於當世。凡是皆不知神聖之源大道故耳。夫不知神聖之源大道者，文士必流於俗學，武士必陷於詐術，終日矻矻疲勞精神，自以為是，而不知為誑淫邪遁之歸。世風之不淳，人心之不正，禮樂教化之不能復，上古之隆盛，是由其故也。何謂神聖之源之大道。蓋自天祖之以鏡劍傳天孫降臨下土，神明之象見焉，君臣之分定焉，父子

(一七) 書紀、拾遺共無「而」字。

(一八) 黼、夫武切。音甫。黻、夫物切。音弗。皆支那古代禮服刺繡之文。黼、如斧形。半黑半白。黻、如兩己相背。半青半黑。皇、大也。猷、謀也。黼、獻皇猷。言文飾天業也。

(一九) 戴音堪、克也。

(二〇) 密勿謂樞要之政務。魏志、杜恕傳云、帥由聖意、與聞政事、密勿大臣、寧有懇懇愛此者乎。

(二一) 敦龐、風俗厚實也。左傳、成公十六年云、民生敦龐。注、敦、厚也。龐、大也。龐與、通。

(二二) 隆、高也。汗、卑也。

(二三) 以下二句過褒不據。

(二四) 此二句亦過褒。易、繫辭云、盛德大業至矣哉。疏云、聖人極盛之德、廣大之業。
(二五) 文恬武熙、恬、安也。熙、嬉也。言文武之官、耽安逸嬉戲、韓愈、平淮西碑字面。

(二六) 老公、斥、德川齊昭也。齊昭時致仕、故曰「老公」。

之倫立焉。統御萬方之道行焉。即聖訓所謂寶祚之隆當與天壤而無窮者。其言互千萬世而無忒。則可以想見一源大道之所自來矣。至神武崇神。神明威靈。尊嚴淳素之道。愈彰焉。及應神天智資周孔之教。以黼黻皇猷。禮樂典章。燦然大備矣。夫以神明威靈之道。而文之以周孔之禮樂。故我之為道。盡善盡美。無復可加。其將臣世效其武。以戡定禍亂。其相臣世修其職。以經綸密勿。其國造縣主世率其民。以服皇家之事。世風以是淳朴。人心以是敦龐。皇威赫赫遠

被于八洲之表。自蠻夷戎狄莫敢不來王。及世有隆汗。道有興廢。將臣相臣整頓振攝之。則大陽之光仍舊無復有虧損。是謂神聖一源之大道焉。若我東照公。平數百年之大亂。興數千載之廢典。建天下萬世不拔之基。蓋深知神聖一源大道。而斟酌損益之者。其盛德大業。巍巍乎可謂至矣哉。唯承平二百年。上下逸樂。文恬武熙。其流弊之極。如前所言者。固不容不滌蕩振刷。因時宜而變通之。是祖宗之所以望于後人。幕府之所當督勵諸侯。而我老公所以經始弘

(七)拳拳，奉持之貌。中庸云，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

(八)揚子法言之字面。謂音明滿也。彪，虎文也。言實質滿於中，則文彩見於外也。

(九)豐田天功自先生多一歲，年十五，與先生俱遊於江戶，爾後為管鮑之交。

(一〇)庶幾，近也。近於不違矣。(一一)三月清明節，陽曆四月五六日也。

(一二)豐田亮字天功，通稱彦次郎號松岡，水戶之士信卿之子也。與先生及佩絃齋友善，為人剛毅果決，強力絕倫，無書不窺。烈公致仕，東湖開闢，天功聞之憤激與同志請開老翁辯冤，以故獲罪。五年而解，後補編修為總裁，專從著述，撰大日本史之諸志。其他所著，有北島志、烈公行實、靖海全書、明夷錄、雞鳴集及論語時習錄等。元治元年正月以病卒，年六十。明治三十五年以特旨追贈從四位。

道館之意也。老公拳拳一心，以尊天朝敬幕府為念。既已作記，言建學育材陶冶風俗之方。東湖藤君又奉命作述義，以推衍盛意。君固文武全才，如著述其緒餘，而弼中彪外，信乎有德者必有言也。頃者屬余以序文，余與君相識最舊，義不得辭。今而後君毋以其既至而自喜，毋以衆望所歸而自足，則其庶幾乎若夫述義議論博辯俊偉，往往多前人所未發者。是人人而知之，則不復云。時嘉永五年春閏月清明日。辱友豐田亮謹書。

弘道館記

弘道者何，人能弘道也。道者何，天地之大經，而生民不可須臾離者也。弘道之館，何為而設也，恭惟上古神聖立極垂統，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其所以照臨六合，統御萬內者，未嘗不由斯道也。實祚以之無窮，國體以之尊嚴，蒼生以之安寧，蠻夷戎狄以之率服。而聖子神孫尚不肯自足，樂取於人以為善，乃若西土唐虞三代之治教，資以贊皇猷，於是斯道愈大愈明，而無復尙焉。中世以降，異端邪說，誣民惑世，俗儒曲學，舍此從彼。皇化陵夷，禍亂相踵。大道之不明於世也，蓋亦久矣。我東照宮撥亂反正，尊王攘夷，允武允文，以開太平之基。吾祖威公實受封於東土，夙慕日本武尊之為人，尊神道，繕武備，義公繼述，嘗發感於夷齊，更崇儒教，明倫

正名以藩屏於國家爾來百數十年世承遺緒沐浴恩澤以至今日則苟爲臣子者豈可弗思所以推弘斯道發揚先德乎此則館之所以爲設也抑夫祀建御雷神者何以其亮天功於草昧留威靈於茲土欲原其始報其本使民知斯道之所繇來也其營孔子廟者何以唐虞三代之道折衷於此欲欽其德資其教使人知斯道之所以益大且明不偶然也嗚呼我國中士民夙夜匪懈出入斯館奉神州之道資西土之教忠孝无二文武不歧學問事業不殊其效敬神崇儒無有偏黨集衆思宣群力以報國家無窮之恩則豈徒祖宗之志弗墜神皇在天之靈亦將降鑒焉設斯館以統其治教者誰權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齊昭也

天保九年歲次戊戌春三月齊昭撰

弘道館記述義 卷之上

臣藤田 彪謹述

弘道者何人能弘道也道者何天地之大經而生民不可須臾離者也

臣彪謹案上古世質人朴未有書契所謂道者亦冥然靡聞焉然則道固不原於上古乎曰奚其然當時特無其名耳乃若其實則未始不原於天神焉何以言之夫父子君臣夫婦人道之最大者上古父子君臣夫婦之

○第一段論道之大原抑道者天地之大經生民不可須臾離者其大原與天神俱在所以其上古無名者純一而無他歧也及佛敎西來立異端始設名以分於彼而已豈可謂以無名無其實乎
 (一) 論語衛靈公篇云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朱子曰人外無道道外無人人能大其道道不能大其人也
 (二) 中庸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又云惟天下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朱子曰大經者五品之人倫也
 (三) 中庸云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
 (四) 姓藤田通稱虎之助號東湖彪其名也彪常陸帶調多希歧東湖封事調多氣志
 (五) 書契文字也古語拾遺云蓋上古之世未有文字
 (六) 冥然昏冥不明貌與無也

(七) 父子、君臣、夫婦謂之三綱。白虎通云：三綱者何謂也？君臣、父子、夫婦也。言舉其綱，則萬目皆張也。

(八) 易、繫辭上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言天之高無窮，地之卑無限。於是天地定位而不可易也。

(九) 萬世以下八字，手定後朱字所補入。萬本皆無。

(一〇) 易、益卦云：天施地生，其益无方。言天施元氣於地，地受而成有萬物也。

(一一) 彰明較著，史記、伯夷傳字面較著明也。

(一二) 孟子、告子篇云：夫道若大路，豈難知哉。

(一三) 舊本命下有「路字」。

(一四) 熙熙和樂貌，皞皞自得貌。

(一五) 異端非聖人之道，別為一端者。邪說非公正之說者。

(一六) 應神天皇十五年，阿直岐入朝。後王仁亦來，獻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於是始有儒教。古事記作「阿知吉師」和「吉師傳云，吉師百濟之官名也」。

分嚴乎トシテ一定セシキト，猶ハ天尊（八）而地卑（九），萬世不易，父父子繼，上令下從，男唱女和，亦猶天施而地生，萬物各遂其性焉。神代雖邈矣，古典所載，彰明較著，不復容疑。所謂其實則原於天神者，不其然乎。蓋道猶大路，人人遵大路而行，率由踐履，莫非斯路，則孰復知路之為路。其路維一，無有他歧，則亦安命以名之為自有。天地以來，斯道之外，不復有道。君臣上下，熙熙皞皞，遵之行之，絕無異端邪說間之，則斯道之無名，不亦宜乎。及百濟貢吉師，始有儒

(一七) 五典、五倫也。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

(一八) 欽明天皇十三年，佛教西來。

(一九) 道誠釋氏要覽云：範、金影、木輪、形像，是佛寶。三藏文句，是法寶。剃髮染衣，同一理事，是僧寶。

(二〇) 古者支那人貶四方之國，曰蠻夷。今言外國人，也。

(二一) 見于用明紀勢頭。常陸云：公所稱神道非，所謂神道者流之道。開闢訖，應神、異邦之教未入之時，皇道純一，流行不息。稱其世態曰神道也。

(二二) 斥、太宰春臺。其辨道書云：日本未嘗有道也。近世說神道者，呼號我國之道，其說似高遠，而後人之所依託，虛談妄說，不足信也。我國上古所以

教而儒之為教，尤重五典（一七）。所謂親、義、別、序、信者，皆我所固有，特資彼文物，以推弘之。施諸我父子、君臣、用諸我夫婦、長幼、朋友，則斯道純一者自若也。至於佛法西來，則不然。其為教先奉其三寶者，曰佛、曰法、曰僧，皆蠻夷之物，非神州所固有。於是斯道不得不設名以分於彼，理勢然也。故或稱神道（二〇），或稱古道（二一），或稱上古聖王之迹（二二），皆所以分於異邦之教。後之談古者，不知徵於其實，而徒求於其名。名不可見，則曰上世未

無道者，仁義禮樂孝悌皆無和調。日本所固有者必有和調，無和調者，非我所固有者也。

(三) 名所以別物也。

(四) 詩，大雅蒸民篇。蒸，衆物，事，則法也。朱子曰，有父子，則有慈孝之心。

(五) 天神天地之先後異同，當時國友石河兩氏既論之。第三

天地位焉，段先生引源親房之言曰，神先降而生其物，歟，抑物先成而神依之歟，神代之事，固不易測也。有味乎其言之

(六) 烈公，德川齊昭之諡號。

(七) 舊本大原作「原本」，手定改，藤健本從之。

(八) 默識，口不言而心識之，意會，理通於心無間也。

嘗有道。特不知道之純一乃所以無名也。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蓋有天地則有天地之道，有人則有人之道。天神生民之本，天地萬物之始。然則生民之道，原於天地，而本於天神也亦明矣。我公夙潛心於古典，其於道之大原，默識意會，乃一筆斷之曰：天地之大經，而生民不可須臾離者。嗚呼亦至乎。

明治天皇御製

葦原能瑞穗國乃萬代毛亂體奴道波神楚閉岐志

○第二段，以下至「館之所」以為設也。述弘道館設立之旨趣。館記中最緊要之處。

(一) 孟子，盡心下云，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知之之謂神。書紀謂神聖曰加美，則為天神地祇之總稱也。

(二) 統，中也，謂大中正之道。統，緒也。孟子，梁惠王下云，君子創業垂統。

(三) 古史謂「記」，紀古語拾遺，舊事記等。列祀典者，延喜式神名帳所載而神祇官奉幣帛者，凡三千一百三十二座。

(四) 亦極多矣，舊本作「不可勝數」，手定後改為「藤健本依之」。

(五) 挺，抽也。神代紀，七神化生章云，天地之中生一物，狀如葦牙，便化為神，號曰國常立神也。是即挺生。

(六) 舍人親王，天武天皇皇子，而淳仁天皇之父也。文武之朝與太安曆奉勅撰史始於神代，訖持統謂之日本書紀，紀三十卷，系圖一卷。

(七) 書紀，本文之後，揭出異說，題曰「一書」。

(八) 太安曆，神武天皇皇子，神

弘道之館，何為而設也。恭惟上古神聖立極垂統。

臣彪謹案，天神地祇見於古史，列於祀典者，亦極多矣。而我公槩以神聖二字，蓋亦有說焉。請嘗論之。天地之初，神聖挺生，其先後次序，猶難得而詳也。舍人親王撰書紀，以國常立尊為始生之神，天神相踵而生，以至伊弉諾尊、伊弉册尊，稱曰神代七代。而又揭諸說於其下，互有詳略異同。先是太安麻呂撰古事記，其七代與書紀正文大

八井耳之命、從四位下民部卿。奉元明天皇之勅、采稗田阿禮所、誦帝紀及本辭、撰「古事記」、自「神代」迄「推古」。

(九) 若「吉田兼俱神道大意」。

(一〇) 若「平田篤胤古史微」古史傳。

(一一) 若「北畠親房神皇正統記」。

嚴垣松苗國史略。

(一二) 若「孝強、強辯非理、恰如合理也、附會又作傳會、猶「孝強」也。

(一三) 執「著一方之見、而論則難得「公正」矣。

同小異。而有特稱別天神者。以天御中主神爲始生之神。高皇產靈神。神皇產靈神等四神次之列之於七代之前。於是後之言古者、或據書紀、或從古事記、或混兩說、以天御中主國常立爲同體異名之神。其先後同異之辨、猶且如此。乃至其功德事迹、則諸說紛紜、牽強附會、無所不至焉。夫上世之事、年代悠遠、固不可執一而論。書紀於神代、必皆舉諸說以存異同、則在親王之時、既難得詳也。親王嚴密慎重、不敢輕決。而後人生於

(一四) 穿鑿、猶「探索」也。臆斷、斷事於一己之胸臆也。

(一五) 取信、言「把據信實」也。

(一六) 論語、述而篇云、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言「信好上古聖王之道」也。

(一七) 中庸云、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言「祖而述」之也。

(一八) 易、繫辭下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中略「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蓋者、覆而未決之辭也。舊說云、繫辭孔子所繫也。

(一九) 老莊、老子莊子。軒轅、黃帝也。老莊之末流、稱「說黃帝」以崇其說、故此派又曰「黃老」。

(二〇) 孟子、滕文公上云、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蓋農家者流也。

(二一) 補史記云、神農氏人身牛首、包犧氏蛇身人首。

(二二) 皇、大也。道之剛微眇小者、則鋪張而廣「大」之也。

(二三) 義公、德川光圀之私諱。光圀始修「大日本史」、至明治三十有九年而成。凡四百三卷。紀傳之外、有「氏族、職官、兵、刑等之志」。

千百載之下、穿鑿臆斷、欲以取信、抑亦惑矣。昔者孔子信而好古。然其所祖述、止於堯舜。言或及包犧、則必曰「蓋者、慎之至也。至於後世、老莊之流、或假軒轅、許行之徒、或託神農、以逞其私說。孔子用心之遠、於是可知也。伏惟赫赫神祇、固非夫西土牛首蛇身者之比。而皇統之所自出、神器之所由傳、凡神州之民、不可不詳其淵源。然以今測古、張皇幽眇、則其弊不涉荒唐不經者、殆希。故我義公之脩史、始於樞原朝、揭神代大要於

三四神武天皇紀初頭述神代大要約諸十行之中蓋青山延子所加筆也

三五挂因實切懸也曾愈南山詩云挂一念萬漏

三六涿淵魯之二水名今在山東省孔子講學於涿水泗水之間故稱孔子之教曰涿淵之流

卷首以明皇統之所本蓋亦欲矯夫牽強附會之弊也世所流傳大日本史紀傳頗有脫誤宜以本藩所刻印本為正抑紀傳始於標原朝然神祇氏族職

官刑之類凡原本於太古者悉收諸志中則神代事實亦自見其中可謂盡矣今公論述道之大原

欲悉舉神祇以辨異同則非斯記之所能盡僅揭其一二則恐有挂漏之失於是不委曲詳說唯舉其立極垂統之迹昭然明白者而歸諸上古神聖之功化其所以繼述義公之志斟酌涿泗之流者於是乎在矣

會澤正志齋箋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之語幽谷先生屢誦之聖人無荒唐之說者闕疑慎言之至也

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臣彪謹案天神之盛德大業載在古典者大抵神異不測固難以常理論然蓋太初以來相傳之說決不容疑亦不可附會依託以淆真也中世以降信古不篤妄以私智測神代以爲古典所載非皆實有其事因以寓言解之其所附會非陰陽五行之術則荒唐不經虛無寂滅之說動稱祕訣掩其淺陋遂使神聖經綸之迹與度辭隱語同類可勝慨哉近世有古學者流能辨其失彼此考證參

○第三段論讀古典之心法太古之事神異不測不可以常理論然神物靈異今猶見存不可謂虛又不可以證索臆度如日報之也
一 中庸云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朱子曰位者安其所也育者遂其生也
二 大業即天業也易繫辭云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德日新之謂大業
三 太初初作天地石河青山二氏批之乃改爲太初舊本皆作天地
四 附會前出依託者假他事而表己之意也清亂也
五 中世以降者謂佛教渡來後也
六 寓言所倚託之言也莊子有寓言篇曰寓言十九假外論之以寓言解之者若新井君美論諸册二神生蜆子之事是也
七 陰陽者二元氣之名五行者水火木金土也周茂叔太極圖說云陰變陽合而生水火木金土又云二氣交感化生萬物附會此說者有源親房神

皇正統記、林信勝神道傳授等。
 (八) 虛無、老莊之說以虛無因
 應爲旨。託虛無者、有下部
 兼道神道由來記、佛家以寂滅
 爲樂、依寂滅說者、有行基、
 聖海之本地垂迹說。
 (九) 秘訣者、秘傳口訣也。
 (一〇) 庚香莊、隱也。庚辭隱語替
 謎也。
 (一一) 古學者、加茂本居、平田之
 流。
 (一二) 參、彼此部類、以立說。
 今若歸納法也。
 (一三) 若、服部中庸三大考、圖
 解神代、示諸尊往來之路、是
 也。
 (一四) 始唱古學者、若加茂眞
 淵、闕疑而不解、而其著國意
 考以爲老子自然之說、能合於
 道。
 (一五) 平田篤胤靈能實柱上卷、
 以爲、安太牟延波之傳說者、皇
 國古傳之訛也。
 (一六) 齋部廣成、太玉命裔、著古
 語拾遺。
 (一七) 盤古、支那傳說、以爲人類
 之始祖、見三五曆記及五運歷
 年紀。

互錯綜、以釋千載之惑、其有功於典籍也亦
 大矣。然至於其弊、則其論說鴻荒、猶身處其
 世目視其事、引喻推類、喋喋辨析、欲以屈向
 之疑、古典者、噫、是亦以私智測神代也。無乃
 矯枉過直乎。始唱古學者、猶頗有闕疑之意。然既粗、開夸誕之端。至其徒、則出入老莊、知質而不知文、甚則陰挾西洋之學、以論述神代、其無忌憚已甚、可不慎哉。
 齋部廣成曰、上古之事、說似盤
 古、疑冰之意、取信實難。然 國家神物靈蹤、
 今皆見存、不可謂虛。源親房曰、伊弉諾尊、
 伊弉册尊、生大八洲及山海草木、而其物皆
 有神名、豈神先降而生其物歟、抑物先成而

(一八) 神物、謂神靈、靈蹤、謂高
 千穗峯、笠鏡等。
 (一九) 源親房、具平親王之裔、師
 重之子也。仕於吉野朝、盡忠
 著有神皇正統記、職原抄等。
 (二〇) 以下要、約神皇正統記卷
 一之文也。
 (二一) 伊豫謂、愛止比賣、讀或謂
 依依比賣、則諸册二尊生、伊
 讀、然後愛止比賣、依依比賣降
 於此土乎、將又二比賣先降而
 後生、伊讀乎、不易測知也。
 (二二) 子思、孔子之孫、鯉之子。
 受學於曾子、作中庸。
 (二三) 貞日、陰陽不測之謂神、神已
 不測之名、神代之事、人智之不
 可、及亡、論耳。或穿鑿臆斷、或
 牽強附會、適足以淆眞播逆
 矣。凡有史以前、事之不可知、
 何國不然。我國幸有「神話在」
 祖先信之、書記而傳之、於子
 孫、子孫重祖先之崇、本之心、
 惟敬虔可、以奉之而已。

神依之歟。神代之事、固不易測也。有味乎其
 言之。昔者子思作中庸、至於論其極致、則曰、
 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公假斯語以讚 神聖
 經綸之迹。其信古固邁廣成、而其卓識亦不
 在親房之下也。讀者徒視以爲形容功化之
 辭、則不可也。抑亦穿鑿臆度、謂天地何如而
 剖判、萬物何如而生育、則又恐非公之意也。
 其所以照臨六合、統御宇內者、未嘗不由斯道
 也。

(一)六合者謂天地四方。古往今來謂之宙。上下四方謂之宇。

(二)神代紀萬物造化章云、大日靈尊、光華明彩、照徹六合之內。

(三)論語、子張篇云、人雖欲自絕、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正義云、多與祇同、祇謂適也。

(四)能事父母曰孝、能事長上曰敬。孝經、士章云、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

(五)新嘗、饗、新穀也。神衣、神所召之衣服。事見神代紀、寶鏡圖像章、及古事記傳八卷。

(六)見神代紀、天孫降臨章書第二觀者、言壽即許止保企也。

(七)殿者正殿、大安殿也。床者高御座也。齋鏡者、八咫鏡、為天照大神御身代者也。書紀作同床共殿。

(八)儀禮、喪服傳云、父子一體也。疏云、謂子與父骨肉是體為體。由之父與祖亦為一體。而子孫萬世皆為一體也。

臣彪謹案、天祖之御高天原也、光華明彩照徹六合、盛德大業至矣盡矣。今欲悉贊之多見其不知量也。乃敢竊就古典論其一端。日祭祀之道、孝敬之義、蓋起於天祖矣。紀書

古事記皆載天祖親嘗及製神衣之事、但古史太簡、不能知其奉何神、供何神、後人因為附會之說、一切不足據信也。

天孫之降臨下土也、天祖手持寶鏡授之、因祝曰、吾兒視此寶鏡、當猶視吾、可與同殿共床、以為齋鏡、昭昭明訓、實聖子神孫所遵奉、而祭祀之道、孝敬之義、豈復有踰於是者邪。夫有父母、然後有子孫、則子孫之於

(九)始祖者、第一之祖、於皇室則天照大神也。

(一〇)追遠、論語、學而篇云、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孔曰、追遠者、祭盡其敬。報本、郊特牲云、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言原根本、報洪恩也。

(一一)西土、斥支那、從大化之謂文也。

(一二)以孝為百行之本也。孝經、開宗明義章曰、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士章曰、自天子達於庶人。

(一三)天與上帝、一而不一、以形態則謂之天、以主宰則謂之上帝。天子父天、郊祀則以其祖配之。

(一四)大日本史、禮樂志云、桓武天皇延曆四年十一月、始祀天神於交野柏原。其後數見于史、文德天皇齊衡三年十一月甲子有事於交野園丘。其後史無所見。謹案、我皇既祀天照大神、則敬天事祖之義兼舉焉。何必別祭天乎。是所以我國體之卓絕萬邦也。

父祖、生也事之、死也祭之、固自然之道。而子子孫孫歷世相承、雖至於千萬年乎、其所以本於始祖者自若。則其追遠報本之義、亦雖至於千萬年乎、不可以忽也。海外諸邦文物尤備者、莫西土若焉。西土之教、亦一以孝為本、自厥國王以達於庶人。但若國王則又有所謂敬天事上帝者。神州祭祀之道、遠起於神代、而云天云上帝者、上古蔑聞。蓋亦有以也。中世以降、專做微異邦之制、遂有祀上帝之禮、似失古意、其他下文所謂捨此從彼者、不違枚舉、可為深憾。恭惟天祖上同體於天日、下留靈於寶鏡、然則赫

(一五) 皇天上帝亦天也。浩浩在上照臨下土，故曰「皇天上帝」。周禮作「昊天上帝」。

(一六) 大學云：「明德，徂往曰明德，猶顯德，對玄德言之。君上之德，崇高之位，民所具瞻，難可隱蔽，故謂之明德。」

(一七) 公卿士庶者，三公九卿大夫士庶人，總稱天下之臣民。

(一八) 蠻夷戎狄，古者支那人自稱曰「中華」，四方外人，曰「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猶今日「外國人」也。

(一九)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神武天皇即位先申大孝於天神，爾來歷世相續，盡報反於天祖，而德教加於四海，是所以統六合御宇內也。

若夫祭有功之義，禮記曰：「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御大患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式神名帳所載，三千一百三十二座，亦不外於此。國家敬有功，而民知所勸。一「民志」而大一「統」也。嗚呼！孝教之義大哉。

赫太陽、巍巍勢廟、實天祖精靈之所在。歷代天皇尊之奉之、而敬天事祖之義兼存焉。固非彼異邦之主求皇天上帝於蒼蒼漠漠之中者之比也。嗚呼！聖子神孫克紹其明德、公卿士庶皆體其鴻恩、維孝維敬、以推廣威靈、則豈啻大八洲之民浴無疆之化而已。絕海遠洋之外、蠻夷戎狄之鄉、亦將無不慕我德輝、仰我餘光者。豈不盛哉。

明治天皇御製

神風能伊勢乃宮居乎拜美氏乃後古曾聽加女朝政

○第五段、述寶祚之無窮。寶祚之無窮、本於神勳、於是國體一定、不可復動矣。

(一) 寶祚者、天位也。易繫辭上云：「聖人之大寶曰位。」合義解注云：「神位也。」以斯道流行故天位無窮也。

(二) 天照大神以「神勳」垂統、瓊瓊杵尊降臨下土建基。

寶祚以之無窮

臣彪謹案、天祖之垂統、天孫之建基、事皆屬神代。其在位及年壽之數、今不可得詳。然其歲月蓋悠久矣。神武天皇壽一百三十七歲、而皇祖大遠理尊壽五百八十歲、蓋世愈古則壽愈長、然其詳今不可考。正史紀年始於神武天皇辛酉元年。自辛酉至今、又二千五百有餘歲。通神代

算之不知凡幾千萬年也。歷世之久、雖時有汗隆而天皇之尊、萬世自若、猶太陽之懸於天。草野卑賤之臣、又何敢論焉。然幸生於

(三) 此據古事記、書紀作二百二十七歲、五百八十歲亦據古事記、書紀不書年數。

(四) 國家所定正當歷史。西土必以紀傳為體。此斥日本書紀、紀年始於神武天皇辛酉元年。爾來至今二千五百九十七年也。

(五) 汗、下也。隆、高也。言時有盛衰也。

業訓阿麻都妻都岐、書記古事記皆然。

(三)古者職從家、今業從人、從人伸其材、從家熟其技。

(四)巍巍、高大貌。

(實曰)秦政曰、朕為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建國始、神者誰不願、重、皇統於無窮、然歷世不久、長者二十世、短者易世忽亡。乃自棄曰、豈有萬年天子邪。嗚呼、自不知建國不愆、積德不厚、至于此也。我皇祖宗、宗華國於鴻荒、建德於累葉、其博厚悠久配天地、寶祚之隆與天壤無窮者、何足怪哉。

○第六段、論國體之尊嚴有關於國土之秀麗。

(一)國體者、謂國家成立之基本體系、此條主稱國土之美、其義狹矣。說見于後。

(二)礮馭虛者、自凝成也。神代紀、八洲起源章云、伊非諾尊伊非册尊立於天浮橋之上、共計曰、底下豈無國歟。迺以天瓊矛指下而探之。是獲滄溟、其矛鋒點溼之潮、凝成一嶋。

國體以之尊嚴。

以須明良美古登、又訓踐祚及騰極、以斐都岐、皆取於其義耳。但若以阿麻都妻都岐為天日嗣、訓義共通、上世設名義、其不苟如此。嗚呼、孰謂書契以前未嘗有爾來。天日之嗣、世奉神器、以君臨萬姓、群神之胤、亦皆世其職、以翊戴皇室。此蓋神州建基之大端也。嗚呼、天祖天孫、所以垂統創業、巍巍乎其大矣。乃寶祚之隆、與天壤無窮者、豈偶然乎哉。

臣彪謹案、赫赫大八洲、基於礮馭虛島、礮馭虛之島、實成於天瓊矛、國威之所由來遠矣。嘉穀豐饒、於是有千五百秋瑞穗之稱。武備充足、於是有細戈千足之名。

古學者流、或謂千足者、富足之約語、細戈者、富足之冠辭、非有關於武備也。今按後紀人名有五百足者、由是考之、千足五百足、皆古言而謂物之充足也。如以千為富之約語、則不知五百足者、何等約語、且稱大己貴命曰八千矛、神者非取於其威武、則亦取於兵備充足、可與細戈千足之義相發也。故今從舊說而述。

至若曰浦安國、曰玉垣內國、曰磯輪上秀真國、未始不由土壤靈秀、風氣淳美之故也。

按瑞穗國者、中國之總稱、其他或指今大和、後世遂通用之於日本。總稱猶訓日本為夜麻登、皇都之稱與國號相通、理固然也。日本之大號、起於中世、而其所由來、蓋亦尚矣。何以知之、維昔天孫降臨下土也、相朝暉夕暉之所照曜、以為此地甚佳、乃始營皇居。

名之曰礮馭虛嶋。

(三)天瓊矛、天、美稱、瓊玉、謂玉飾之美矛也。

(四)一條兼良日本書紀纂疏云、細戈千足、國謂軍備充足也。書紀集解等依之。

(五)斥本居宣長國號考曰、細謂久波志、戈之美稱、細戈者知之冠詞。蓋古戈柄有「名」知之處、今之若「幔幕」之知、又古事紀傳十四云、毛毛知陀流之知陀流者、與登陀流同、富之約語歟。

(六)浦安國者、纂疏云、四海安寧之義也。

(七)青山四周、如在瑞垣之內也。纂疏以為神國之義也。

(八)纂疏云、謂吾國之秀、出于諸州也。浦安國以下國號、皆見神武天皇紀三十一條。

(九)國號考云、孝德天皇即位大化元年(中略)令「互勢德大臣、詔於高麗使曰、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云云、以是為新立日本國號、而示外之始。

(一〇)朝暉、始出之日也。暉、溫切、日始出也。夕暉、夕陽之光也。暉呼成切、光也。古事記云、

於是真マコト來通マコト笠沙カササ之御前ミマエ而詔之。此地者向ムカシ韓國コリア朝日アサヒ之真朝マコト國クニ夕日ユフヒ之日照國也。故此地其吉地キチ詔而於底津石根宮柱布斗斯理フツスリ於高天原米椽多迦斯理而坐也。

(一)子湯縣在日向國兒湯郡。景行天皇十七年三月幸于此地。

(二)成務天皇紀五年條云、隔山河而分國縣、隨阡陌以定邑里。因以東西爲日縱、南北爲日橫、山陽曰影面、山陰曰背面。

(三)純陽者、太陽也。

(四)胚、婦孕一月也。胎、婦孕三月也。胎胎者物芽而未成之謂。

(五)東天皇、推古天皇十六年天皇聘唐帝、其辭曰、東天皇敬白西皇帝、隋書、倭國傳云、其國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

景行帝幸子湯縣也、以爲是國真向日所出、因命之曰日向。成務帝定國郡也、東西爲日縱、南北爲日橫。神皇愛純陽光明之域、既已如此。且夫以天日經緯國郡、而我處其根本、凡四夷百蠻皆仰我末光、則日本之大號、實胚胎於此矣。按本也者對末之稱、當時夷蠻朝貢者猶少、故未建國號及撫三韓通西土、或稱東天皇、或稱日出處天子、遂建日本之號、以辨內外本末之分、亦唯舉往時胚胎者而發之耳。夫日出之鄉、陽氣所發、地靈人傑、食饒兵足、上之人以好生愛民爲德、下之人以一意奉上爲心。至於其勇武則皆根諸天性。此國體之所以尊嚴也。

(二六)孔子曰、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亦此意歟。

(二七)見神代紀、神劍奉天皇。

(二八)見古語拾遺。

(二九)神代紀、天孫降速草云、事代主神謂使者曰、今天神有此借問之勅、我父宜當奉避、吾亦不可違。

(三〇)神武天皇紀云、長髓彥、徵皇軍於孔舍衙坂、與之會戰、有流矢中五瀨命、中略軍至茅渟山城水門、時五瀨命矢皆痛甚、乃撫劍而進、語曰、慨哉大丈夫、被傷於虜手、將不報而死耶。

(三一)景行天皇四十四年、皇子日本武尊平蝦夷、還到尾張、宿宮黃媛家、淹留餘月、會聞膽吹山有暴神、將赴解草、劍授宮黃媛、徒行至山、遭大白猪、中其毒而病、病革作歌曰、哀登寶能登許能邊爾、和賀波岐斯都流鼓能多知、曾能多知波夜、歌竟乃薨。事見古事記。

(三二)史記、司馬相如傳字面、言臨事從容有餘裕也。

抑所謂勇武者、非惟勁悍猛烈以逞其威、蓋亦必發於忠愛之誠。請論其略。素戔嗚尊斬蛇獲劍、以爲是神劍也、不可敢私。大己貴神獻其平國之矛曰、天孫若以此治國、必當平安。方是時、素戔嗚尊獲罪於天祖、大己貴命將避國於天孫、而不啻不怨朝廷、乃獻其寶器以輸奉上之誠。其忠愛之厚何如也。若夫五瀨命臨薨、慷慨撫劍、以逆虜未滅爲憾。日本武尊疾篤、寓懷於雄刀、發情於歌詞。其感憤悲壯、從容爛雅、又復何如也。及至

(三) 誓天日者，示至誠不欺也。貫金石者，意氣之剛也。
 (四) 述義初作，國體尊嚴，不得獨尊嚴，必有資於天地正大之氣。天地之氣不獨正大，云云。佩弦矯筮，兩獨字如何，乃墨抹而改訂如下。
 (五) 淳漓與醇醜同。濃酒，薄酒也。美惡之意。
 石河幹修批曰：貴下之論，理或當焉。然記文曰以之者道也，以道之一字貫通前後，則當衍述道之所為，而後及地靈人傑風土之事矣。若以國體尊嚴歸諸風俗，恐非記文之意矣。
 (貞曰) 先生之友會澤正志齋著新論述國體三篇，其論則切讀者宜參照焉。

蒼生以之安寧。

後世士猶重廉恥，卑怯懦，以汙名辱先為戒。忠義孝烈不乏其人，丹心血誠誓天日，貫金石，而其跡不迫，流風如馨，餘情可掬者，皆上世遺俗所使然。要之自有一種藹然氣象，非海外異邦所企及者。蓋國體之尊嚴，必有資於天地正大之氣，天地正大之氣，亦必有參於仁厚義勇之風。然則風俗之淳漓，國體汗隆繫焉。在上君子，豈可弗留心哉。

(三) 孟子，滕文公上云：民之為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吳孫右注云：民之為道猶云：民之為民耳。
 (四) 神代紀，萬物造化章。大己貴命與少彥名命，戮力一心，經營天下，復為顯見蒼生及畜產，則定療病之方。又為攘鳥獸昆蟲之災異，則定其禁厭之法。是以百姓至今蒙恩顧，本作少彥，今從書紀改焉。
 (五) 同章一書云：初五十猛命，天降之時，多將樹種而下。然不植，韓地盡以持歸。遂始自筑紫，凡大九州之內，莫不播植而成青山焉。
 (六) 太古之事既見神代紀，則行於世尚矣。案太古有三法：龜卜、大嘗祭、齋田者是也。及取男鹿肩骨，焙以朱櫻皮者，三噓而占人事者是也。
 (七) 盟神探湯，有訟獄難決者，令原被兩造盟神探熱湯，首實者無害，目虛者忽傷。應神天皇紀，載武內宿禰與弟甘

臣彪謹按，民之為道也，憂莫切於飢寒。天祖始開種穀養蠶之道，民於是乎衣食焉。患莫甚於疾病災害，大己貴命少彥名命始定療病厭災之方，民於此乎全活焉。居莫安於宮室，哀莫慘於死喪，素戔鳴尊五十猛命殖山林足材木，民於是養其生而慎其終焉。有太占以下其吉凶，有盟神探湯以決其嫌疑，有禊祓以除其不祥，有歌詠以達其情思。若其統民族則有伴造，其任治教則有國造，縣主稻置之屬，藏兵器於神祠，所以備不虞戒。

美內宿禰爭勅而用此法事。
 (八) 祓禊、拂濯身體而辭去汙穢之法也。自伊非諾尊始焉。後世遂行。
 (九) 歌詠、尚書、舜典云、詩言志、歌永言、喜怒哀樂、情發於內、聲現於外。以達情思也。我邦歌詠見于史者、以素盞鳴尊八雲立之詠為始。其後記紀所載二百三十四首。
 (一〇) 伴造者、伴御臣也。統率一部衆之義。

(一一) 國造者、國御臣也。古之地方長官。縣主者、縣長也。神武天皇紀云、以推根津彥為倭國造、又給弟潁孫田邑。因為一猛田縣主。
 (一二) 稻置、古事記傳云、稻寸又書稻置、蓋借字。名義未可考。成務天皇紀云、五年秋九月、令諸國、以國郡立造長、縣邑置稻置、並賜稻牙。以為表。伴造以下四者、後以為迦波彌(姓)。
 (一三) 石上神宮、在奈良縣山邊郡丹波市町布留。奉祀神武天皇平國寶刀。並收藏諸種神寶。現為官幣大社。

非常。上神宮史不詳其故。桓武帝延曆中遷都於山城葛野。既而朝議以為石上去都差遠。可備非常。乃遷石上社。器仗於葛野。由是觀之。垂仁帝之藏兵器於神祠。其備不虞也。明矣。因竊案兵器散在民間。適足以生禍。是故無事則藏諸神庫。及有事奉其兵仗。以臨敵則神靈所寓。可以大張我軍威。其所以謀慮可謂深遠。日本武尊之征東夷。拜伊勢神宮。奉其神劍而出。蓋亦此意。然史無明文。置屯倉於各所。所以足糧食賑凶荒。其他禮神祇、禳疾疫、開池溝、築堤防之類、無一不出於恤民厚生之誠者。此神皇發政施仁之大略也。是以天下乂安、四海無虞、年穀豐饒、家給人足。所謂蒼生以之安寧者、豈不信然乎。上古指人民曰於保美多訶良。於保者大也、美者御也、多訶良者寶也。其所

(一四) 屯倉者、御宅也。藏公田之穀之倉庫。垂仁天皇始置屯倉於來日。
 (一五) 果實不登曰凶、五穀不登曰荒。
 (一六) 崇神天皇祭神祇。定天社國社及神地神部。於是疫病息。
 (一七) 崇神天皇造依網池。仁德天皇築茨田堤。以便灌溉。防氾濫。
 (一八) 厚生者、衣食、肉、不飢不寒之類。所以厚民之生也。
 (一九) 意富美多訶羅者、人民也。書紀所紀萬民兆民。庶人百姓蒼生等、義調皆同。
 (二〇) 易、繫辭下傳。
 (二一) 楚書云、見大學。
 (二二) 孟子、盡心下篇。
 (二三) 第八段、外邦半服、史上其例不乏。所以然者、以斯道之見行也。先生於是始舉斯道之要、曰敬神、尚武、愛民。
 (一) 神代紀、神靈奉天章云、素戔鳴尊帥其子五十猛神降臨新羅。居曾戶茂梨之處。
 (二) 神代紀、神靈奉天章一書云、少彥名命行至熊野之御崎。

以重生靈、可謂至矣。夫農者天下之本、本固則邦寧、國家之寶孰大焉。然則天下人牧、欲安其民者、苟無失其所以為大寶之意、則蓋庶乎不違神皇之道矣。按周易云、聖人之大寶曰位。楚寶者、但孟軻所謂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者、適暗合而土地所以養人政事所以治民未如。神皇專指人民為大寶之得其根本也。蠻夷戎狄以之率服。臣彪謹案、素戔鳴尊之獲罪於天祖也、與其子五十猛命降臨於海外。書紀云、到新羅國。又少彥名命亦適於常世國。按古稱常世、其義不一。而其云則

遂過於常世鄉矣。古事紀傳以爲常世者底依之義。蓋遠洋之地。不問其何處。總稱海外萬國也。

(三) 載籍者。書籍也。

(四) 本居宜長古事記傳十二。

(五) 平田篤胤。西籍概論云。上皇大。即天御中主神。大皇伏織氏即大國主神。三五本國考云。少毘古那命即泰一之少子東海王也。注所云與之小異。

(六) 崇神天皇紀十五年條云。任那者去筑紫國二千餘里。北阻海在雞林西南。六十五年條云。秋七月任那國遣蘇那曷叱知。令朝貢也。

(七) 捷伐。捷者疾貌。言其兵威神速也。垂仁天皇平狹穗彥之亂。景行天皇討熊襲及蝦夷之叛。事詳于史。

鴻荒之時。明神威靈。蓋既被於異邦。然載籍簡約。其詳不可得言也。近時古學者流爲之說曰。外國諸蕃蓋皆少彥名神之所經營。又有

廣其說者曰。西土草昧之世。有大乙少昊。大乙即大己貴神。而少昊即少彥名神。其意義皆欲尊大皇朝而不自知其言涉怪誕也。好古之士可不戒哉。

崇神帝崇重神祇。經綸天業。於是任那國遣

蘇那曷叱知朝貢。外夷向化。見於史者蓋是

爲始。垂仁景行二帝相踵。捷伐不服。奮其

威武。仲哀帝親征熊襲。中道而崩。神功

皇后因神祇之教。奉帝之遺意。按書紀。仲哀

憑。皇后曰。征新羅則熊襲亦自服矣。帝疑焉。便登岳遙望曰。有海無國。神何誘我。據此則。帝不啻不欲遠征。併不信海外有國也。然先是外夷朝貢及

投化者不一而足。帝豈有不知海外有國之理耶。況以眼界論。有無者。真兒童之見。以帝之明。豈合有斯語耶。且丁卯歲。百濟遣使與新羅使朝貢。皇

太后太子曰。先帝所欲。國人今來朝。痛哉。不及見也。羣臣皆爲掩涕。據此則征韓之役。出於帝之遺志也。明矣。蓋書紀所載前後矛盾。前說頗涉怪誕。後說實近情。而後世皆據前說。不知微諸。

決意遠征。神兵所向。虜酋懾伏。三韓稱藩。而朝貢當是際。國威

赫赫。日隆。一日。若新羅國王之子。若秦主嬴

政之裔。萬里航海。望風歸化。東夷西戎。奔走

執役。金銀綾羅。朝貢不絕。視諸蕃。猶外府。豈

不盛哉。記文自上古。神聖立極。垂統至變。夷戎狄以之率服。皆言未

有中世。蓋蒼生安寧。是以寶祚無窮。寶祚無窮。是以國體尊嚴。國體尊嚴。是以蠻夷戎狄。率

服。四者循環如一。各相須濟。美而其所以然。

(八) 若信。前說。背先帝之遺志。擅動神兵。其反大義也甚矣。後說著實近情。先生之論是也。

(九) 垂仁天皇紀云。三年三月。新羅王子天日槍來朝。

(一〇) 嬴政者。秦始皇帝也。姓氏錄云。太秦公宿禰。秦始皇帝三世孫。孝武王之後也。男功滿王。仲哀天皇八年來朝。男融道王。

(一一) 弓月君。應神天皇十四年。率二十七縣百姓來朝。

(一二) 布帛之細者曰綾。文疎者曰羅。

(一三) 外府。在「外國」之府庫也。左傳僖公二年字面。

(三) 述義於是始舉斯道之要，曰敬神、曰愛民、曰尚武。孔子謂政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足食者愛民也。足兵者尚武也。民信者道德也。道德之本在報本反始，即敬神也。先聖後聖其揆一者，是之謂歟。

(四) 史記：伯夷傳字面較戒孝切，著明貌，誣者欺罔也。

(五) 天照大神之謂曰神、天位之曰天、日嗣者，古人以「天日」表象「微唯一神」也。禮記：喪服四制云：恩者仁也。禮者義也。

(貞曰) 國體之成，本於天祖之神勅。國體一定於此，不可復動。因之皇道生焉。皇道者，神皇之所由行之道也。斯道分爲二：曰祭祀，曰治民。治民所以奉天意而修天職也。祭祀所以修天職而報天意也。祭祀一致，祭以正己，政以正人。正人之法，在施仁尚武。尚武以禁逆，施仁以化民。皆所以光皇德於萬邦而安著生於無疆之道也。

者未始不在斯道之所致也。其爲道公明正大，固不易一二數。然嘗竊瞻仰神皇經綸之迹，以後世之名述之，則其要有三焉。曰敬神、曰愛民、曰尚武。古史雖簡，而其大體彰明較著，不可誣也。夫赫赫之威，莫盛於天日；煦育之恩，亦莫大於太陽。恩者仁之施也，威者義之發也。天皇既承天日之嗣，撫育蒼生，又據太陽之所出，君臨萬方，恩威兼施，仁厚勇武，並行而不相悖者，蓋神皇立極之大體，而神州之所以冠絕宇內者，其亦在斯歟。

○第九段、頌應神天皇之文德也。天皇在胎中既服三寶，是以世爲武神，然未知文德愈大，故先生發之。

(一) 聖子神孫、猶言列聖。此指應神天皇。

(二) 孟子：公孫丑上篇字面。

(三) 自神武天皇元年，至應神天皇凡九百二十九年也。

(四) 書契文字也。豐田天功曰：如「新井白石所說，上古或有文字矣。然漢字渡來後，衆偏用之，以故終歸湮滅。」

(五) 應神天皇紀云：十五年秋八月百濟王遣阿直歧貢良馬二匹。阿直歧亦能讀經典，即克道稚郎子師焉。

(六) 王仁之來，在應神天皇十六年春三月。

(七) 續日本紀桓武天皇延曆九年之條。按書紀言「王仁」而不言「辰孫王」，續紀言「辰孫王」而不言「王仁」，於是大日本史撰者既疑其非別人也。

(八) 應神天皇紀云：十四年春二月，百濟王貢縫衣女，曰「真毛津」。

而聖子神孫尚不肯自足，樂取於人以爲善。臣彪謹案神代尚矣。神武帝以還十有四世，九百有餘年，其間未有書契，其有之則實始於應神帝云。當帝之時，三韓稱藩朝貢。阿直歧之來自百濟也，菟道皇子師之習經典。帝特遣使徵賢人於百濟。於是王仁及辰孫王隨使入朝。帝嘉之，以爲皇子之師。先是百濟貢縫衣女。王仁等之來，又貢冶工卓素、吳服西素、釀酒仁番等。方是時，天

(九)古事記云、故受命實上、和通吉師、(中略)又貢手人、韓名卓素、亦吳服西素二人也、秦造之祖、漢直之祖、及知醜酒、人名仁番、亦名須須許理等參渡來也。

(一〇)尙書、大禹謨云、正德利用、厚正惟和、蔡傳云、利用者工作、什器、商通貨財之類、所以利民之用也、厚生者、衣食、肉、不飢不寒之類、所以厚民之生也。

(一一)論語鄭注云、獻猶賢也、文、文章也。

(一二)尙書、蔡傳云、正德者父慈子孝、兄弟弟恭、夫義婦聽、所以正民之德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晏子曰、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正德以幅之、使無黷慢也。

(一三)孟子、公孫丑上篇之語、史記云、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

(一四)帝之與舜、距世凡二千五百年也。

(一五)孟子、離婁下篇云、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揆、度也。

(一六)應神天皇之廟祀曰、八幡宮、所在莫不之有、其最著名者、爲宇佐、男山、箱崎、鶴岡、皆以武神崇敬焉。

(一七)精神、神、大帶也、摺、披也、披、於於大帶、謂文官也。

(一八)貞曰、應神帝之探、儒、廢戶太子之併、用儒佛、明治大帝之廣求、智識於世界者、皆所以贊皇猷、而其揆一也。

○第十段、論陶虞三代之道當有所取舍、其可資者治世之要道也、其不可資者禪讓放伐也。

(一)唐、堯、虞、舜、三代者夏殷周也。

(二)皇猷、大謀、大謀即大業也。

(三)節、錄尙書、堯典之語也、蔡傳云、俊大也、九族、高祖至

下又安、四海肅靜、無有一物不得其所者。自常情而觀之、則尙何外求之爲。獨聖主之心則不然也。衣食既饒、兵甲既足、而更召織縫、釀治之工於海外。厚生利用之政、於是乎益廣矣。風俗既美、綱紀既張、而更求文獻於異域。正德之教於是乎大備矣。苟非光明正大視宇內爲一家者、則其孰能與於此。厥後列聖相承、崇尙儒教、以培養斯道者、蓋皆本於帝之美意也。昔者孟軻述虞舜之德曰、樂取於人以爲善、自耕稼陶漁以至於爲

帝、無非取於人者。嗚呼、神州之與西土、絕海殊域、帝之於虞舜、隔世異代、而其取於人爲善之美、若合符節。抑亦所謂先聖後聖其揆一也者、其斯之謂歟。帝之廟祀往往遍於海內、而世徒稱贊其武德、不知其大有功於文教。是以弓馬之士皆致崇敬、縉紳之家或闕欽仰、豈可乎哉。

乃若西土唐虞三代之治教、資以贊皇猷。臣彪謹案、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平章百姓、協

玄孫之親。舉近以該遠。五服異姓之親亦在其中也。平均章明也。黎黑也。民首黑故曰黎民。於歎美辭變惡為善也。時是雍和也。孔傳云百姓百官也。

(四)此節錄尚書舜典及論語之文也。蔡傳云。明四目達四聰者。廣四方之視聽以決天下之壅蔽也。五教者。親義別序信也。五刑者。墨劓剕宮大辟也。二十有二人者。四岳九官十二牧也。天功天業也。無為而正南面者。正南面天子之位無為而天下治也。

(五)此節錄尚書皋陶謨及論語之文也。蔡傳云。知人智之事也。安民仁之事也。哲智之明也。惠仁之愛也。朱子曰。溝洫田間水道以正疆界。備旱潦者也。致孝於鬼神者謂享祀豐潔。

(六)明德恤祀尚書多士篇語。言明君德於天下而致敬於鬼神也。立賢無方孟子離婁篇語。言惟賢立諸位而不問其類也。帝臣不蔽以下論語。泰伯篇語。言天下賢人皆上

帝之臣已不敢蔽。選在帝心。惟帝所命也。朕躬有罪非民所致。民有罪實君所為。見其厚於責己薄於責人之意也。帝臣手定本作帝心不通矣。

(七)孟子離婁篇云。文王視民如傷。武王不泄。邇不忘遠。言視民猶有傷。泄。狎也。近者人之所易狎。而不敢狎也。遠者人之所易忘。而不敢忘也。設官制禮者。制周官六禮也。都鄙乎文者。論語八佾篇語。都鄙。文盛貌。

(八)支那。每帝王易姓。國號輒變。不得執一而呼焉。故孝德天皇二年詔曰。朕聞西土之君。西土謂曰。毛呂古志也。

(九)捕鳥以增。絲矢也。釣魚以綸。論釣絲也。獲獸以罔。罔。網也。

(一〇)支那智巧夙成。神武天皇元年當周惠王十七年。先是既已有都。都周之文化。當時西歐諸國皆北方蠻族之地。

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者。唐之治教也。明四目達四聰敷五教明五刑二十有二人惟時亮天功無為而正南面者。虞之治教也。知人安民哲而惠卑宮室薄飲食竭力於溝洫致孝於鬼神者。夏之所以受禪明德恤祀立賢無方曰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者。殷之所以興視民如傷不泄邇不忘遠設官制禮法天地象四時都鄙乎文者。周之所以盛合而言之三代之治教也。自唐至周易姓既五厥後興廢不一國號隨變故槩

之云西土蓋循大化詔文也。夫天地之生人為貴而人之為生待食而飽待衣而暖待宮室而安處殆若不如鳥獸魚蟲遂其生於飛游奔走之間者。然而飛者矰之游者綸之走者罔之收其羽毛齒角鱗介而用之者。人之所以靈也。神州之尊冠絕萬國固也。然質有餘而文或不足實既完而名或有闕。西土之為邦智巧夙開制度典章煥乎可觀。則資彼有餘以補我不足者亦天地之常理而聖知之用心也。及至後世聞見日廣人漸忘本

(一) 南蠻北狄之教者，謂佛教也。佛教，創於印度，由北胡入支那，經朝鮮來於我國。

(二) 文華之國變於野蠻之風，若國之良風化於外國之俗，則國家珍衰矣。

(三) 松宮俊仍學論，平田篤胤出定笑語，及西籍概論等皆以爲廢戶皇子之備，能開佛教。

(四) 裸裎，裸體野處穴居也。

(五) 禪讓者，謂讓天位於異姓之聖人。堯之子丹朱不肯，乃讓位於舜，舜之子商均亦不肯，乃讓位於天。是虞夏之禪讓也。

(六) 放伐者，謂人自稱受天命討伐，放其君也。湯伐夏桀，桀奔於鳴條，逐放而死。武王伐殷紂，紂敗赴火而死。是殷周放伐也。後世其人非湯武之聖，其君無桀紂之虐，託名於湯武，君奪天下者，比比皆然。所以孔子作春秋也。

不啻溺於西土之文，乃或信南蠻北狄之教，以華變於夷。噫，是奚異於以人而羨羽毛鱗介也。於是慕古之士，慨然以爲胡教之入神州，儒者啓之，乃斥周孔，欲併廢孝弟仁義之名。噫，是亦猶廢衣服宮室，曰奚不從裸裎野處之簡易也。抑亦惑矣。然則唐虞三代之道，可悉用於神州乎。曰否。治教之可資者，既粗陳於前，而有決不可用者二焉。曰禪讓也。曰放伐也。虞夏禪讓，殷周放伐，而秦漢以降，欺孤兒寡婦以篡其位者，以藉口於舜禹。

(七) 自史記至明史，正史實二十四。

(八) 拓跋，鮮卑族，東晉之代，拓跋珪建國號魏，稱強於北方。

(九) 耶律，契丹族，宋之代，耶律阿保機稱帝，其子太宗建國曰大遼，頗覺宋矣。

(十) 完顏，女真族，完顏阿骨打，破遼，號國於金，陷宋汴京。

(十一) 奇渥溫，蒙古族，奇渥溫鐵木真，稱皇帝，其孫忽必烈滅宋，號國大元。

(十二) 愛親覺羅，滿州族，太祖努爾哈齊，都遼陽，太宗號國清，聖祖滅明，遂奄有支那。

(十三) 若崩厥角，孟子，盡心下篇，字面，朱注云，稽首至地，如角之崩也。

(十四) 石河幹修批曰，開闢以來，皇統綿綿，革命易姓，如西土者未之有也。一姓作稱，如如何。先生答書曰，皇統一姓，謂貴論，而恍然自失。當即塗抹焉。而勿卒之際，終不及改矣。

(十五) 論語，子張篇，字面，言至尊非，人臣之所可觀視也。

滅宗國而弑其主，以奪天下者，必託名於湯武。歷代之史，既過二十，不啻上下易位，或併內外之分而失之。所謂拓拔耶律完顏奇渥溫愛親覺羅者，何等種類，何等功德，而九州臣民若崩其角，又從而贊揚其美，動比諸唐虞，不亦可憫笑乎。赫赫神州，自天祖之命，天孫皇統一姓，傳諸無窮，天位之尊，猶日月之不可踰。則萬世之下，雖有德匹舜禹，智侔湯武者，亦唯有一意奉上，以亮天功而已。萬一有唱其禪讓之說者，凡大八洲

(三) 論語，先進篇字面。
 (三) 腥膻，肉之有臭氣者。洋人嗜肉，故體有臭氣。犬羊視而賤之也。
 (三) 垂涎，謂欲求之甚也。
 (三) 今日探用西洋文化，亦可。以無此用心哉。
 (貞曰) 今之所謂儒教者，後學之說，混淆錯綜，複雜多歧，與皇道非無所扞格矣。故今我取於儒教者，唯其孔子之教。孔子之道，君道也。尊王安民，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彼如禪讓放伐之說，非孔子意也。

○第十一 段，論儒教扶翼斯道之迹。孔子正名之教入我邦也，忽合與斯道，發而為菟道皇子之謙讓，為仁德帝之仁慈，為天智帝之偉略，流及後世，能維持彝倫於天步艱難之際矣。
 (一) 於是者，承前資西土之教而言也。
 (二) 綱常者，三綱五常，彝、常、倫、道人之常道曰彝倫。

(三) 萌，芽也。藜，芽之傍出者也。
 (四) 初作譬諸銀鏡，後依國友善庵箋改焉。

(五) 王仁之來，在應神天皇十六年。高麗朝貢，在二十八年。紀云，高麗遣使朝貢，因上表。其表曰，高麗王教日本國也。時太子菟道稚郎子，讀其表，怒之，責高麗之使，以表狀無禮，則破其表。
 (六) 仁德天皇紀云，及帝崩，太子菟道皇子，讓位於大鸕鷀尊，曰夫昆上而季下，聖君愚臣，古今之常典也。願王勿疑，須即帝位。大鸕鷀尊對曰，先皇預選明德，立王為武，我雖不賢，豈棄先帝之命，輒從弟王之願，因辭不承。各相讓三歲。太子曰，我知不可，奪兄王之志，豈久生之煩天下乎。乃自死焉。
 (七) 殞躬，自死也。
 (八) 中行，中庸之行也。
 (九) 民隱，民之苦隱，苦也。

臣民鳴鼓攻之可也。況藉口託名之徒，豈可使遺種於神州乎。又況腥膻犬羊之類，豈可使垂涎於邊海乎。故曰，資以贊皇猷。若資彼之所長，併及其所短，遂失我所以冠絕萬國者。安在乎其為贊猷也。

於是斯道愈大愈明，而無復尙焉。

臣彪謹案，斯道者即天地之大經，而神皇所遵行也。聖子神孫既法其大經，君臨億兆，而更資西土之治教，以扶綱常，以敘彝倫。

譬諸草木，既有萌蘖暢茂之性，而培養有方，則根柢益固，枝幹益長。譬諸刀與鑑，固有剛銳澄明之質，而磨礪不懈，則鋒鋦愈利，光輝愈新。然此特言其理耳。臣請嘗論其實。王仁之來也，始獻論語。亡幾高麗朝貢，表文無禮。菟道皇子怒詰其使，壞其表。應神帝愛菟道皇子，立為太子。時仁德帝賢而長，及應神帝崩，太子避位相讓者三年，遂殞躬以成其志。其跡蓋過中行。然其美不可沒也。仁德帝躬儉素，恤民隱，海內庶富，稱為聖

(一〇)魯論、今之論語是也。別有古論、齊論而今不傳焉。
 (一一)五經者、謂詩書易禮記春秋。繼體天皇七年百濟貢五經博士段揚爾。欽明天皇詔百濟徵醫、易、曆日博士及卜書、曆本、藥物、皆來之。
 (一二)貫盈者、盈滿之義。貫貫、錢之條。

(一三)龍潛、太子也。易、乾爻辭曰、初九潛龍勿用。

(一四)南淵氏、書紀集解云、恐為南漢人轉安。推古天皇十六年、從妹子留學。舒明天皇十二年歸朝。大化改新、與而有功。
 (一五)宗社、宗廟社稷。

帝。太子之聰明謙讓、帝之仁慈恭儉、雖皆出於天性、而非藉學問之力、則其效焉能至此。魯論之教、於是乎可觀矣。厥後自五經博士以至醫卜曆日之學、往來如織、邦家之治、日趨文明。而大臣蘇我入鹿世竊權柄、罪惡貫盈。天智帝龍潛、與中臣鎌子學周孔之道於南淵氏。明良遭遇、水魚不啻、同心戮力、果決雄斷、殲凶賊於瞬息、措宗社於磐石。以帝之英武、鎌子之偉略、遽升天位、直列大臣、其孰曰不然。而帝能久守儲位、輔

(一六)儲、副也。中大兄皇子為太子於孝德、齊明十六年。

(一七)啓沃、啓己之赤心沃人之腹中。

(一八)孝經云、養順其美、匡救其惡、助也、實也。

(一九)爾雅曰、骨曰切、象曰磬、玉曰琢、石曰磨、切以刀劍、磬以鐘錫、琢以推鑿、磨以沙石。

(二〇)祭神祇正己、行政事正人、所謂祭政一致。

(二一)大寶令、文武天皇勅、刑部親王、藤原不比等撰之。二年而成。律六卷、令十二卷、養老二年修正而為十卷、謂之養老令。後更修正、今所存大寶令是也。

(二二)延喜式、醍醐天皇勅、藤原時平撰之、延長五年成。凡五十卷。

(二三)令、式皆置神祇官於太政官之上、浮屠、佛也。諫佛徒於治部之一寮、玄蕃寮。玄蕃寮謂保於志麻良宇登能津加佐。

佐大政。鎌子亦為內臣、屈於左右大臣之下。大化中興、宇內一新。當是時、東宮與內臣、其薰陶啓沃、獎順匡救何如也。此其神聖英武、忠義謀略、雖亦皆根乎天資、而非資切磋磨礪之功、則其效又焉能至此。周孔之道、於是乎大可觀矣。抑其資於周孔者、固在培養斯道、而不在捨此從彼也。何以知之。大化元年之詔曰、當遵上古聖王之迹而治天下。右大臣之奏曰、先祭神祇而後議政事。夫皇朝治教之隆、莫過於大化。而遵古道、先祭

〔貞日〕此段論善論之効也。尤善矣。宋宰相趙普每朝有大議。輒圖戶自啓一篋。取一書閱之。及宰家人視其篋。則論語也。晉曰。臣有論語一部。以牛部佐太祖。定天下。以牛部佐太宗。致太平。約諸一己。可以立身揚名。布諸天下。可以治國安民。熟讀玩味。汲而不竭者。論語也。真可謂宇宙間之大文字。萬人必讀之聖典矣。

○第十二段論異端邪說之害。先生以異端之教爲佛教。而現今異端邪說則與之異。讀者宜思念焉。

(一) 中世以降者。謂佛教渡來後也。

(二) 朱子大學章句序曰。異端邪說惑世誣民充塞仁義。誣欺罔也。

(三) 印度在我國西方。故曰西戎。

(四) 西北洋夷之教者。基督教也。西自西班牙。北自露西亞。來。先生以此註置基督教於論外也。如青山石河二氏皆駁評之。而頭書亦曰。此註不穩可改矣。

(五) 蘇軾范增論字面。

(六) 老聃。莊周。楊朱。墨翟。各爲一派。老莊虛無。楊子爲我。墨子兼愛。皆非聖人之道也。

(七) 秦始皇三十四年用李斯之說。燒詩書百家書。三十五年捕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

(八) 劉邦漢高祖也。初起於沛澤。縣。役咸陽。

(九) 漢宣帝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

(一〇) 王莽。王曼子。執漢平帝。廢孺子嬰。篡漢祚。號國新。僭位十五年而亡。

(一一) 劉秀。後漢光武皇帝。高祖九世孫。平王莽之亂。即帝位。

(一二) 織緯。未來記也。

(一三) 若鄉興。杜譚。

(一四) 魏略。魏史也。魏魚豢撰。凡五十卷。今不傳。此文據魏書裴松之注。

祀者實爲大化中興之第一義。乃若大寶之令延喜之式。揭神祇於卷首。隸浮屠於玄蕃。其所以重國體。明名分者。豈不詳且備乎。所謂斯道愈大。愈明而無復尙者。信有以也夫。

中世以降。異端邪說。誣民惑世。

臣彪謹案。異端邪說。誣民惑世者。其流非一。而西戎浮屠之教爲尤甚。西北洋夷之教。其害又浮於佛。而祖宗明斷。一切驅除。故不復論。夫物先腐然後蟲生焉。道先廢然後異端入焉。西土三代之治衰。而老莊楊墨之說起。

壞亂之極。嬴政稱帝。焚書坑儒。儒教之厄亦已甚矣。劉邦起布衣。一定九州。其治雖不甚純。而寬厚愛人。子孫相承。亦頗崇儒術。當是時。休屠之金人猶未獲。逞其伎倆也。漢書云。霍去病出隴西。過焉耆山。得休屠王祭天金人。顏師古注云。今佛像。是其遺法也。王莽篡位。漢祚幾絕。劉秀崛起。恢復舊業。功亦偉矣。然深崇信讖緯。當時學者皆務迎合其意。不然則往往見擯斥。儒亦隨受其弊焉。至於其子莊。遂始迎佛於天竺。或謂西漢元壽中。既有佛法。其說本於魏略。西戎傳。然後漢書云。明帝夢金人長丈六尺。頭有光明。以問群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丈六尺。而黃金色。據此則先是未有佛也。故韓愈朱熹等皆以爲佛始於後漢明帝時。明帝即劉莊也。夫華夷內外

(二五) 閩也。所以止物之出入，猶界限也。言日本與外國，建基自異，不可漫取。彼風，滄我俗，內外自有界限也。詩六月，江漢，帝武等皆頌。征蠻夷，書，舜典，禹貢，大禹謨等皆明內外之分。

(二六) 胡鬼，猶外國之神也。

(二七) 章句訓詁是守者，尋一章一句，其訓詁解釋是務，而不知闡明本旨也。

(二八) 符以竹爲之，謂而爲二，合而爲信者，命，天命也。天降瑞祥，以爲受命之符也。

(二九) 清談，執老莊之見，放縱爲任者，謂之清談者流。若竹林七賢。

(三〇) 五胡，北方之五種族。匈奴，羯，鮮卑，氐，羌是也。西晉之末，蠶食支那，各建國於一方。

(三一) 自東晉天下分爲南北。南朝者，東晉，宋，齊，梁，陳相承。北朝者，拓跋魏分爲東魏，西魏，東魏傳北齊，西魏傳後周，後周併北齊，而傳之隋。隋楊堅滅陳，遂一併天下。

(三二) 廢者，弱之熟而失。穀之本質者。

(三三) 王弼注易，何晏注論語，皆當時大儒，而以老莊爲本，其流有王衍，樂廣。

(三四) 四六駢儷之文，盛行於六朝。

(三五) 見朱子語類釋氏部。

(三六) 蘇軾，洵之子，號東坡，此文見東坡全集書後部。

(三七) 欽明天皇十三年百濟聖明王獻佛像及經論。敏達天皇六年百濟又獻經論及律師。用明天皇以疾歸佛，作丈六佛像及寺院，推古朝廢戶皇子大信佛，使民篤敬三寶。於是佛教盛行，寺院四十六僧尼一千三百八十五人。

者，天下之大閑，詩書所載，周孔所言，丁寧反覆，不一而足。今莊身承漢家正統，乃反迎胡鬼於異域，而群臣唯唯諾諾，不聞一言半辭，匡救其非。蓋其曰：儒曰：學者，徒章句訓詁是守，不能闡明周孔之本意。而讖緯符命之說，亦有以蠱心術蔽識見故也。然漢魏間佛教猶未遍於世，東晉之末，清談熾行，五胡內侵，佛法亦漸蔓延。於晉書云：姚興立浮圖於永貴里，立般若臺。於中宮州郡化之，事佛者十室而九矣。宋齊梁陳元魏之間，奉佛供僧，唯恐後時。隋氏一併南北，而民間佛書多於五經數十百倍。

其盛可推知也。當時九州糜亂，政教廢缺，其稱儒者皆以虛無爲宗，以彫琢爲文，舉其宗合諸寂滅之教，騁其文，潤飾夸誕之說。故朱熹謂：晉宋間釋氏文字，亦只以老莊之說鋪張。蘇軾謂：佛經之譯，必託于儒之能言者，然後傳遠。然則佛法之所以大行於世者，文人學士與有力焉。其罪可勝誅哉。神州之有佛，漸於欽明敏達之朝，瀰漫於用明推古之間。蓋神皇之道，正大簡易，仲哀以上率由不愆。應神以降，始資儒教，而當時

(二) 書紀、繼體天皇紀云、小泊瀬天皇崩、元無男女、可絕繼嗣、壬子大伴金村大連議曰、方今絕無繼嗣、天下何所繫心、自古迄今、禍由斯起、云云、乃薛議迎男大連王。

(三) 欽明朝百濟獻佛像經論也、蘇我稻日請受之、捨家爲寺以奉之。

(三) 侃侃、剛直也。

(三) 武內宿禰歷事五朝、勳功赫灼爲國家元勳、武內生石川宿禰、石川生滿知宿禰、滿知生韓子、韓子生高麗、高麗生稻日、稻日生馬子、馬子生蝦夷、武內以後世爲大臣。

(三) 稻日女小姉君爲欽明妃、生崇峻天皇、又其女石寸名爲用明、生豐浦皇子、馬子女爲舒明夫人、生古人皇子。

(三) 上宮者、用明天皇之皇子廢戶也、初居上宮、後立爲太子、故曰上宮太子、其妃則馬子之女、舊本有無太子二字者。

(三) 本傳、舒天倪曰好之誤、今改爲好、稔、如莢切、香花、凡積久爲稔。

(三) 僧侶曰、寺、道士曰、觀、此觀添辭。

(三) 續紀、孝德天皇紀云、天平神護二年壬寅詔曰、然此乃尊久宇禮志、非乎朕獨乃味夜喜止念天皇、皇太后政大臣、朕大師、佛法王乃位授王都良久止勅云云。

(三) 靈古文作、靈、象、蛇在木中形。

(三) 以下先生舉所、以佛教盛行、者四條。

群臣未能推弘、叡旨以培養斯道、又不幸國家多故、雄略武烈之間、皇統幾危、民不聊生、列聖敬神愛民之道至是大荒矣、亡幾蘇我稻目任大臣、實始啓浮圖之端、然而神皇德澤入人之深、若物部尾與、若中臣鎌子、侃侃正義、不遺餘力、當時天皇亦能英斷、屢投佛於水火、固非夫東漢君臣無識之比也、獨奈蘇我包藏禍心、非一朝一夕之故、且挾祖先之勳、蘇我氏爲武內宿禰之後據外戚之親、握大臣之權、而又有上宮太子一意奉佛、

爲之內應、則奸謀之稔熟、邪教之瀰漫、不足怪也、終之、用明歸佛、至尊歸佛、帝爲始崇峻暴崩、

人臣弑逆、蘇我馬子一人而已

推古創立寺觀、大弘其法、雖以

中宗之英明、大織冠之智略、不能洞察其禍、以絕其根本、至於聖武、自稱三寶奴、(三六)孝謙、爵妖僧以法王、而橫流極矣、所謂道先廢、然後異端入焉者、神州西土彼此一轍、惑世誣民、永爲道之大蠹矣、不亦可深慨乎、抑浮者之害、古人論之詳矣、其怪妄虛誕、固不足道、而其熾若彼者、其故何也、曰愚冥之

(三) 巧利主義者。

(四) 純理主義者。

(四) 野心家。胡八切。慧也。

(四) 行願品疏云。以生死為此岸。煩惱妄念為中流。真智之際為彼岸。李周翰注。彼岸猶覺悟也。

民信而奉之。智巧之士利而使之。純明剛毅之人惡而排之。姦詐狡黠之賊資而用之。排之者未必得其道。用之者或能成其私。佛法之熾。職是之由。何謂信而奉之。富貴者恐死後之貧賤。患難者倖身後之安樂。其為善者欲到彼岸。為惡者祈免呵責。是不亦信而奉之乎。何謂利而使之。衆皆信佛。我獨違之。不智也。且其說雖妄。足以勸懲愚俗。苟有補於我治。何嫌於夷狄之法。是不亦利而使之乎。異端之害民。猶疾病之於人。善治疾病者。先

(四) 德川氏學。歷基督教。而有鳥原之亂。秦皇燒書坑儒。即亡矣。

(四) 狗。徇俗字。徇與狗通。以身從物曰徇。愚俗之信佛。狗死後安樂之欲也。

(四) 永祿六年。一向宗徒不。快。家康所為。終舉兵而叛。家康之宿將猛卒。奉其教者。皆應為家康一時陷。危殆。古來宗教戰爭之苛烈。非以有狗信之心乎。

(四) 躋。躋又作躋。升也。漢書禮樂志云。驅一世之民。躋之仁壽之域。寥寥寂漠貌。

(四) 先生所憂。昌黎所憤。其旨一也。然神皇建基之因。下民敬神之篤。古來幾多外來思想。皆附躋為己用。是以國運愈盛。文華益發矣。

養其元氣。善排異端者。先脩其大道。若徒攻擊驅除。取快一時。則禍變所激。將有不可勝救者。是不亦排之者未必得其道乎。愚俗之信佛。皆狗其欲也。今我奉佛以率之。則衆之尊我。猶尊佛。夫然後彼寧背其君父。不背佛與我。我之大欲於是可逞也。是不亦用之者或能成其私乎。嗚呼。天下之廣。愚冥之民。十居七八。智巧之士。又居其一二。則其奉佛者。滔滔日滋。至於純明剛毅之人。僅存十一。於千百。而又或不免禍敗。則其所以明大道。養

○石河幹修批曰：凡非神州之道者，皆是異端，甚者則邪說，其流固不一而足矣。若特論佛書，而不及他則恐人成唯佛之爲異端耳。
 〔貞日〕抑所以惡於異端邪說者，非以其惑民志一素國憲乎。然則以今論之，佛耶楊墨，不足言，有更甚焉。人以先王之志爲志，何憂時艱之不濟乎。

○第十三段論俗儒曲學之專記覽詞藻而不能闡明大義，例舉吉備真備、阿部仲廣筆跡峻烈，而曰其本在愛惜榮利矣。
 〔一〕俗儒猶俗學者，謂記誦章句是務，而無經世之才者也。曲學猶阿世，謂曲己之所學，迎合世俗者也。
 〔二〕李淵建國號唐，故曰李唐。
 〔三〕舒明天皇遣大上御田部於唐，訖仁明天皇遣藤原常嗣，前後二百有八年間，凡十有

元氣躋斯民於仁壽之域者，寥寥甚少。萬一
 姦詐狡黠之賊，資胡教以結民心，鼓滔滔日
 滋之衆，殲寥寥甚少之人，以逞其大欲，則茫
 茫宇宙，幾何其不相率而爲西戎也。當路之
 人，豈可不深謀遠慮，思所以應不虞之變於
 異日乎哉。

俗儒曲學，舍此從彼。

臣彪謹案，神聖之建基，仁厚威武，固既冠絕宇內。若其文物之盛，頗倣倣李唐。於是遣

二回，而留學生輒從之。先是推古天皇十五年遣小野妹子於隋。
 〔四〕博物猶博學。左傳昭公元年，晉侯聞子產之言曰：博物君子也。詞藻猶文章也。
 〔五〕吉備真備元正天皇靈龜二年遣唐留學。聖武天皇天平七年與玄昉俱歸朝，果進至正二位右大臣。寶龜六年卒，年八十三。
 〔六〕阿部仲麻呂與真備俱留學。改姓名朝衡（一作晃衡）仕唐玄宗爲秘書監。後欲從藤原清河歸朝，遇颶不果。進光祿大夫。寶龜元年卒于唐，年七十。
 〔七〕發聲歌句曰：倡，先例也。
 〔八〕明人倫，正上下內外之分限。
 〔九〕聖武朝，玄昉寵榮日盛，稍垂沙門之法。時真備爲中宮亮，而不諫。藤原廣嗣上表請誅玄昉，真備不聽。天平十二年九月遂舉兵而叛，十一月敗死。後玄昉徙於筑紫而死。宮闈猶後宮，闈宮中小門也。
 〔一〇〕稱德天皇天平神護元年，

唐留學，史不絕筆。博物詞藻，世不乏其人。然利之所存，弊亦隨之。俗儒曲學，阿其所好，舍此從彼，而先聖取於人爲善之美意荒矣。世之談古者，於博物必稱吉備真備，於詞藻必稱安倍仲麻呂。以臣觀之，俗儒曲學，舍此從彼者，未必不二人者爲之倡焉。則其才學雖多，亦奚以爲。夫儒教所以培斯道，苟讀其書者，誠宜體周孔之本意，資明倫正名之大義，以光隆神皇之道。二人者則不然。當僧玄昉瀆宮闈，真備職任中宮，隱默不言。當釋

特勅授道鏡太政大臣禪師使文武百官拜賀。翌二年十月復勅授法王之位。時真備爲右大臣率百官禮拜。其無識可唾棄矣。

(二) 觀鏡，希望也。神器，天位之表徵也。

(三) 德在內行見外。失德則玷行。玷，缺也。

(四) 碩宏，皆大也。碩學斥真備，宏才斥仲麻呂。

(五) 禪師，僧位也。學深德高，然後賜之。

道鏡稱法王，真備身列台輔，又號帝師，不啻袖手觀望，乃率百寮拜賀於其前。若仲麻呂則棄君親，廢彝倫，北面稱臣於李唐。嗚呼！妖僧覬覦神器，天地之大變，真備處之而不怪也。失節於異域，臣子之至辱，仲麻呂爲之而不恥也。其失德玷行，在不學無術者，猶不容於名教。況於二人之碩學宏才耶？抑以不學無術爲之，則罪止其身。以二人之學與才爲之，則人將相謂曰：大臣猶尊敬禪師，晁卿尙臣事西土，吾輩何人，豈合忤法王之意，豈合

不慕大唐之化。此其所以播惡於衆，貽害於

後世者，二人者不得辭其責也。及至後世，虛

文浮華日盛一日，神聖之流風遺俗蕩焉

殆盡。世之言道者，不佞佛則阿儒。佛者曰，梵

經爲內典，儒書爲外典。某佛者某神之本地，

某神者某佛之垂跡也。而學者不啻不辨其

妄，乃或奉其說，顛倒本末，混淆內外，使神

聖之舊典淪於浮圖之狂瀾者，其學雖究，九

經通百家，皆真備之流亞也。儒者曰，漢土爲

中國，其外爲四夷，禮樂刑政，皆中國所設，三

(一) 孟子，離婁篇云：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

(二) 手定本作「不得」，不任其責也。依石河、青山二氏之箋，而朱正如本。

(三) 蕩，平也。大水溢而沒田畑，全面平一，謂之蕩。亦有廢壞之義。

(四) 梵經，佛典也。釋道安讀法查治論云：儒教形之教，故曰外典。顯密二教論云：教形之教，稱爲外濟，神之典爲內。

(五) 所謂本地垂跡說也。大日本志，佛事志云：及僧行基之出，創言神佛同體之意，最澄、空海亦傳會以本地垂跡之說，曰佛本地也，神垂跡也。佛教圖彙所載，如國常立尊之於釋迦，天照大神之於天日如來，武甕雷命之於十一面觀音，是也。

(六) 儒教所重經典九種，詩、書、易、三禮三傳是也。九經之名防於唐。

(三) 救生律律學則云：夫中國所有，四海所無，詩書禮樂，中國之言，而吾師猶吾。太平春臺辨道書，亦多載此種之言。

(三) 釋師鍊、濟北集、祭、寧一山云、師自西來、久棲、東夷、祖、俸作孔子畫像贊、其末尾曰、日本國夷人物茂、拜手稽首敬題

(三) 真備非不知帝之所為之非、若諫之則恐忤旨、失高位也、仲麻呂非忘國、榮唐之高祿、貪而不去也

(四) 見論語、陽貨篇、莫作無

(五) 見孟子、開卷第一
○第十四段、論、所以皇化陵夷、中葉以降、上下俱、佛、武、著、修、淫、佚、盡、守、格、例、於是、敬、神、尙、武、愛、民、明、物、之、典、衰、矣、然、神、皇、德、澤、入、民、之、深、方、喪、亂、若、孫、節、義、之、士、所、在、輩、出、以、見、神州之義氣未泯

綱五常、非四夷所有、而學者耳目習熟、不悟其非、甚則以夷自處、使儒教與斯道背馳者、其文雖陵、韓柳、駕李杜、皆仲麻呂之流亞也。雖然、二人亦生於神明之域、讀聖賢之書、縱其身不能全名節、豈有意於為後世倡哉。蓋察其用心、一則恐失之、一則貪榮利、而不知其弊之至此也。不亦可惜乎。孔子曰、苟患失之、則莫所不至。孟軻曰、苟為先利而後義、不奪不厭。世之舍之從彼者、其亦可以鑒矣。

皇化陵夷

(一) 天皇德化漸衰也。陵夷、頹師古曰、陵、丘也。夷、平也。言其類廢若丘陵漸平也。
(二) 大一統、公羊傳、隱公元年字面、何休註、統者始也、政教之始、此謂大業也。
(三) 樞原、神武天皇所都、磯城島、記作師木、紀作磯城、孰無鳥字。天倪曰無鳥字是也。磯城、崇神天皇所都。
(四) 國家統治之法規、謂制、成、於孝德、天智實贊焉。孝德天皇在長柄豐崎、天智天皇初稱葛城皇子。
(五) 古事記傳云、上世天皇御名非所諱、諱名是外國之俗、上古之俗名、人之美稱也。
(六) 神日本磐余彥、神武天皇、御肇國、崇神天皇、胎中、應神天皇、天萬豐日、孝德天皇、天命開別、天智天皇、皆臣下所奉尊號、非可諱者也。
(七) 謚號、追稱、元正以前諸天皇之謚號、何人為之、未詳。或曰御船、或曰不比等。杜預釋例云、謚者興於周之始、王、變、質、從、文、於是、有、諱焉。傳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得諱之、故

臣彪謹案、大一統之業、成於樞原、弘於磯城島、隆於輕島。若夫典章制度、大備於豐崎、而葛城實贊焉。上世淳樸、君臣稱名、而亦奉尊號曰神日本磐余彥、曰御肇國、曰胎中、曰天萬豐日、曰天命開別、或頌其德、或述其靈。蓋皆當時贊美之稱。中世文物漸盛、乃追奉謚號曰神武、曰崇神、曰應神、曰孝德、曰天智、皆切中其實。其他纏向之為垂仁、高津之為仁德、

易之以。從。說字。左傳皆不。從。校勘記六。說文作。說並不。從。分。

(八) 禪向。垂仁天皇所都。在奈良縣磯城郡。天皇仁慈恤民。故諡曰。垂仁。

(九) 高津。仁德天皇在。難波高津宮。天皇節。躬盡。力於民隱。故諡曰。仁德。

(一〇) 稽考。往古。殆無。不知矣。

(一一) 義叙。道之本質。曰。敬神尙武愛民。此添。加明物之智。而備矣。以下述。其實。

(一二) 神武。天皇親祭。皇祖天神。垂仁天皇使。倭姫命祀。皇祖於伊勢五十鈴川上。大鹿島命爲。祭主。大鹿島命。天兒屋命之裔也。

(一三) 天倪。曰。治民之下。恐有也字。凡民之苦。莫若於賦役。故聖主必寬之。我國古者。田租率二十三分之一。課役。丁年十日。比。之於支那。以。十一之租。爲。王制者。其寬厚果奈何。損。上益。下。易。益卦象辭。

(一四) 篤敬。三寶者。不能。專一敬神。

(一五) 諸王。三公。大人在位君子。

亦不敢苟一字。今恭本當時尊號。又因其諡號以想像。列聖之德業。則稽古之義。思過半矣。由是言之。尙武敬神。仁以愛民。智以明物者。蓋列聖經綸之大端。遵之則天業恢弘。違之則皇化陵夷。汗隆之機。捷於影響。古者祭神也。天皇親焉。皇女侍焉。明神之裔主焉。其征不服也。亦親臨之。或遣皇子。或命重臣。其治民。薄稅斂。寬徭役。損上而益下。其理庶務也。明名分。慎國體。布公道。勵實效。此天業之所以恢弘。中葉以降。上下佞

平安之朝。公卿大夫。輕兵。於是兵食之權。移於武門。

(一六) 長袖舞。於廟堂。布衣轉於講臺者。平安朝之狀態也。朱子曰。捨克。亦聚斂也。

(一七) 宮壺。後宮也。壺音恂。宮中之衛也。

(一八) 名不副其實也。藤氏專權。天皇擁虛器。武門興而公卿備員。莊園起而國司無職守。

(一九) 左傳。杜序云。周德既衰。官失其守。守者職責也。

(二〇) 拘泥格式。先例。不能登用賢能。桓武朝。佐伯。今毛人。爲參議。藤原種繼。譏之。藤原忠平不許。檢非違使。於平將門。漢書。馬援傳云。修飾邊幅。如偶人形。

(二一) 總攬。總持也。攬本作。攬。乾綱。天憲也。總持天憲者。光仁。桓武。宇多。後三條也。盡滅兇賊者。後醍醐也。其功成者。光仁。桓武也。不。成者。後醍醐也。帝中興而後志弛。刑罪失所。民不聊生。却詠。歌武門。功不終而崩。于南山之岑。

佛而敬神之道歧焉。王公大人。口不言兵。而尙武之俗移焉。奢侈日長。聚斂捨克。而愛民之仁衰矣。淫風相競。宮壺不肅。名實錯亂。官失其守。拘捨例。脩邊幅。而明物之智蔽矣。皇化陵夷。職是之由。可悲也夫。雖然。舊章故實。未全頽敗。流風遺俗。未盡淪喪。故英明之君一出。能脩其緒。則法度紀綱。翕然復舉。若光仁。桓武。宇多。後三條。後醍醐。諸帝。或總攬乾綱。或殄滅兇賊。其功或成。或不終。而其成者必能遵神皇之道也。其不終者必反之。

(三) 孟子、公孫丑上、以力假仁者霸。

(三) 代理天業、而恢弘皇化也。

(四) 諛調者、前所舉敬神、尙武愛民、明物也、諛、謀也。

(貞曰) 中葉以降之事、不忍復言也。舉朝滔滔、趨榮利、虛飾、趨踏臺閣之上、而無恤民隱、於是上下隔絕、音澤不降、喪亂荐臻、生民塗炭。時雖屬屯坎、亦相輔之罪也。

○第十五段、論兵禍戰亂之所由。人倫不行、名分不正、何以維持乾綱安堵庶民乎。保平以後之事、可以見矣。

禍亂相踵。

者也。豈惟中興之君爲然哉。藤原也、平也、源也、鎌倉也、室町也、人臣之把持大權、其故非一。而原其祖先之所以盛且興、未嘗不假仁厚勇武儉素忠誠之道也。觀其子孫之所以衰廢、亦未嘗有不與此相反者也。蓋曰大臣、曰攝政、曰關白、曰將軍、名位雖殊、其實皆所以代天工弘皇化。故奉神聖之謨訓、則榮從一己之私心、則辱可不戒乎。

(三) 藤原道長、賴通、師實、師通、忠實、賴長。

(三) 視比也。怨謂曰仇讐、對也。言兄弟猶且比仇敵也。

(四) 狀、手定本作、狀誤、今改爲、狀。舊本作、命其相狀。

(五) 關與、源同、爲朝射、義朝於白河殿西門、深巢清國進獻義朝、應法而斃。

臣彪謹案、教莫大於彝倫、治莫先於名分。二者不明、則變故百出、天下之禍、有不可勝言者。保平以降之事、可以鑒焉。請論其略。鳥羽帝之於崇德帝、藤原忠實之於忠通、皆父子也。而不相協。崇德帝之於後白河帝、忠通之於賴長、皆兄弟也。而視若仇讐。若平清盛殺叔父及從弟四人、源義朝弑其父、又害其弟九人、殘忍已甚。而不特朝廷不罪、乃命之使相狀。源爲朝之關弓於其兄、崇德帝使之源義經之請討其兄、後白河

(六)本作「世父」後朱「正伯父」謂行家也。案賴朝之父義朝者為義之長子，而行家其第十子也。然則叔父而非伯父。爾雅釋親云：父之昆弟，先生為「世父」，後生為「叔父」。師古漢書註：世父謂「伯父」也。

(七)直義，高氏之母弟也。正平十五年直義與「高師直」有隙，謀除之而不成，請降。後村上帝許之，詔討高氏。直冬，高氏之庶長子為直義所養，及直義遇師直之害，又請降帝復許焉。詔為「總追捕使」以圖高氏。

(八)孝，德之本。孝弟為「仁」之本也。本廢末舉者，未之有也。幾，近也。煇，火滅也。

(九)跋扈，猶專肆也。大魚跳跋扈而脫焉。

(一〇)差，遺也。闕，天子宮門也。

(一一)遷，後鳥羽上皇於「隱岐」土御門上皇於「土佐」順德上皇於「佐渡」三聖遠狩，古今所無。

帝允之。源賴朝之請討伯父及弟，帝又許之。足利直義足利直冬之歸順也。朝廷納之，使討其父兄。其後足利氏父子兄弟世相篡奪，而朝廷之授官命職，唯其強而勝者是視，不復問其是非。孝弟之道幾乎熄矣。平清盛之跋扈，遂免刑戮。源賴朝之巧詐，又倍於清盛。然竊大權，以天年終。至於北條義時以陪臣之賤，既傾其主家，又敢差兵犯闕，遂遷三聖於孤島。悖逆無道，神人所憤，而不啻免夷戮，能保九世之業。足利尊氏又作禍

(一三)神官，漢書藝文志云：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神官。如淳曰：街談巷說，其細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神官，使稱說之。野史，野人私記，非正史。

(一四)天皇謀反，見太平記卷一，及北條九代記。流親王於京師，見增鏡十三及北條九代記。

(一五)大唐，見於神皇正統記，太平記等。大宋，善鄰國寶記，平家物語等。大明，善鄰國寶記，京師將軍家譜等。新羅之酋為帝者，增鏡道長之條，各所見也。

(一六)要，強要也。事見足利實錄。

亂敢抗至尊，屢戕皇子。而亦終其天年，傳業十餘世。此皆變故之大者。若其家族陪臣，朝向夕背，互相夷滅者，紛紛擾擾，不遑枚舉。君臣之義，亦幾乎廢矣。裨官野史或書曰：天皇謀反，或稱曰流親王於京師，其謬妄亡論已。然亦可以見皇室衰替，武人驕橫之狀也。其稱異邦曰大唐，曰大宋，大明，甚則指新羅之酋為帝。其無識固不足論。然亦可以知當時顛倒本末之甚也。其間名分錯亂，非一，而足利義滿之罪為尤大。其請太政大臣要

(二)善鄰國實記載。義滿之書云。日本國王臣源表。臣聞太陽升天。無爾不燭云云。
 (三)見足利實錄。天倪曰。行幸當作御幸。法皇曰。御幸。天皇曰。行幸。

(八)手足猶且無所安。不安之甚也。論語。子路篇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九)真曰。下之人有罪。上之人臨之以威刑。上之人有惡。下之人難。可以下手。城狐社鼠。特國家珍寶而已矣。於是聖人之設教。必責在上者。保平以後之事。可憊者多矣。以招天下之大亂。可勝嘆哉。

○第十六段。論大道之不一。絕滅禍亂相踵。大道雖湮晦。決不滅絕。必有忠勇義烈之人出於其間。能維持天常於千歲也。
 (一)大道者。斯道也。
 (二)湮。沒。晦。昧也。
 (三)溘。沒。晦。昧也。

君也。稱臣於朱明。辱國也。出遊或擬行幸。僭上也。尊卑內外之分。亦幾乎不辨矣。嗚呼。君臣父子。人倫之尤大者。尊卑內外。名分之至重者。而其顛敗紛淆。既已如此。所謂禍亂相踵者。固不足怪。海內塗炭。民無所措手足。至應永以後。而極云。

大道之不明於世也。蓋亦久矣。

臣彪謹案。不明者。湮晦之謂。夫彝倫名分。既已顛敗錯亂。則謂大道滅絕。可也。豈特湮晦

(三)自若。不動貌。
 (四)喪亂。死喪戰亂。存。與。通。重也。詩。大雅雲漢篇云。天降喪亂。儻。儻。若。臻。至也。

(五)彝。常也。天之常則。人之常道。即三綱五常也。

(六)光賴。顯賴長子。保元之亂。信賴為謀主。矯詔召群卿。曰。不至有罪。群臣情服。光賴盛裝入殿。坐信賴上。厲聲屈信賴。

(七)肆。音四。極也。
 (八)長方。顯長子。為人剛毅。敢言不諱。諫善言也。

(九)憲清。藤原秀野九世孫。事後鳥羽上皇。為北面武士。年二十有二。刺變改名西行。善和歌。有山家集。嘗候賴朝。其所贈銀猶投與兒童。不顧而去。

不明而已哉。曰不然。道之在世。猶太陽之懸於天。保平已降。彝倫雖敗。名分雖亂。而太陽未墜於地。則斯道存於人者。亦猶自若也。故當其喪亂。存臻禍變百出。天又必生英偉絕特之人於其間。以扶植天常。民彝。使斯道有所寓。而不至於滅絕蕩盡矣。是以藤原信賴之作亂也。獨有藤原光賴之剛毅不屈。平清盛之肆毒也。內有其子重盛之諫諍。外有藤原長方之讜議。佐藤憲清遁跡於佛。非中行。而義不肯阿。霸府源義經失權於兄。非無憾。

(一) 義經滅平氏之後，失賴朝之歡心。入領京師，奉上謙慎，臨下有信，恩威並施，士悅服焉。
 (二) 暮警，愁嘆之聲。息肩，休息也。
 (三) 石河善修批曰，忽必烈之蹂躪云云，二字不悽，作殘暴如何。先生答書曰，高論敬服，可輒改矣。
 (四) 前出師表字面，此謂除高時。
 (五) 天智帝誅蘇我蝦夷，成大化改新。爾來六百八十八年而有建武中興。
 (六) 政事不協，則民困窮。謂之天降禍。政事肅正，則民休息。謂之天悔禍。左傳，隱公十一年云，天其以禮悔禍于許。
 (七) 按，撫也。悼，息拱切，懼也。後醍醐天皇，臨崩，口勅曰，逆賊未平，四海未安，惟此為恨。太子即位，任賢使能，務成恢復，以稱朕心。朕身雖在，南山而神常望。北闕言訖，左把法華經，右按劍以崩。
 (八) 崎嶇，山路凹凸也。開關，猶展轉也。

而忠克效節於皇家。北條闔門之罪，固不容天誅。雖然微泰時，時宗之撫民攘夷，則替替赤子，何由息肩，而赫赫神州，或不免於忽必烈之蹂躪矣。後醍醐帝以英武之姿，攘除姦兇，恢復鴻業，海內之民再見天日，蓋自天智帝殪逆賊以來，數百年間未有此痛快也。天未悔禍，帝亦不能善終。然其所以慷慨按劍遺詔，勉恢復者，長使志士仁人毛髮悚然，感動不已。後村上帝崎嶇開關，僅守神器於南山之岑。今恭觀御製歌詞，其

(一) 新業和歌集，題不知。後村上院御製曰，和貫須惠能，與爾和須留那，阿志迦良耶，波許彌乃山歧乎，和氣志古古路遠。按院為親王時，出鎮陸奥。會高氏叛，延元元年入授。翌年復西上攻鎌倉，遂至吉野。二役俱屬季冬孟春，未知御製孰時也。無逸，尙書篇名。載周公戒成王之言。
 (二) 藤房，宣房長子。任中納言兼左兵衛督，及後醍醐帝倦政，數諫不聽，遂去而為僧。
 (三) 師賢，師信子。嘗許稱天皇。皇親淑山，笠置陷被執，流于下總而卒。
 (四) 親房，具平親王之高，師重子也。與四子顯家、顯信、顯能、顯雄、皆勤王。親房在職之間，著書數部，職原抄、神皇正統記最著。
 (五) 凛凛，慷慨貌。磅礴，充塞貌。先生作「正氣歌」曰，乃知人雖亡，英靈未嘗泯。長在天地間，凛凛乎發赫倫。

使後嗣想函關踏雪之艱，以存無逸之戒者，亦信足以激發懦夫之心。二帝之鼓舞士氣，其切如此。以故當時忠義輩出，儲貳則有皇太子恒良，皇子則有尊良、護良、宗良、懷良諸王，公卿則有藤原藤房、藤原師賢、源親房父子之倫。闔族狗難則有楠氏，一門勤王則有新田氏。若兒鳥名和菊池結城、村上父子之徒，雖器有大小，而要之英風義氣，凜凜磅礴乎宇宙。所謂天生英偉絕特之人，以扶植天常民彝者，不其然乎。且夫太陽失光則

（三）人亡德性所餘世獸性

宇宙長夜。大道滅絕則人皆禽獸。天地閒豈容有斯理。然則太陽之不見。雲霧障焉。而赫炎炎者自若也。大道之不行。亂賊晦焉。而光明正大者未嘗滅絕也。故曰大道之不明於世也。蓋亦久矣。

先生曰。余嘗依命作神道集成。爲聊有所得。是以上卷稍開陳愚見。以問大方。至于下卷。依樣畫葫蘆而已。上卷所論。道之體用。皆根於國典。博引旁證。而其旨剴切。可以見用力之深。自信之篤。雖至于下卷。祀武甕雷神而下。皆經世之言。筆力雄健。旨意暢達。其價值固無論卷之上下也。

弘道館記述義 卷之上終

弘道館記述義 卷之下

我東照宮撥亂反正

臣彪謹案。建武中興不終。而天下之權竟歸足利氏。當時以身殉芳野者。皆忠義之士也。覲然面目。仰足利氏鼻息者。皆貪婪無恥之徒也。既殲忠義之士。以孤皇家。又聚貪婪無恥之徒。以成其私。甚哉足利氏之無道。而天之與不仁。其亦至此乎。足利氏既以不仁得之。親戚倣之。陪臣倣之。天下靡然。唯利是

神道集成者。系關神道者。以類聚之。寫本十二卷。

○第一段論德川家康撥亂反正。鴻業卓絕於前人。

（一）東照宮。斥德川家康。元和二年四月家康薨。正保二年十一月賜宮號。日光廟曰東照宮。

（二）撥亂反正。撥。治也。言治亂而反正也。公羊傳。哀十四年。字面。

（三）以身從物曰殉。

（四）覲。音贖。覲然。平然也。詩曰。有覲而日。

（五）愛。財曰貪。愛。食曰婪。

（六）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源親房曰。民之不。安。天豈與之。民之所。然。天必從之。若天之與不仁。是一時之變耳。

（七）舊本。陪臣倣之。作倣之。非。

(八) 足利氏置管領職，掌天下政務。斯波、細川、畠山，謂之三管領。又尊氏以其子基氏爲關東管領，世襲其職。
 (九) 舊本作「並起爭跨州郡，非赤松、細川、畠山，皆有三四州」，山名氏語「有天下六分之一」。

(一〇) 天潢者，天河也。譬皇室。

(一一) 藤原氏之爲公卿者，奴僕視武人曰，是武門耳，是武士耳。見外史論贊。視，比也。

(一二) 三台，三公也。天有紫微宮，爲天帝座。傍有三星曰三台。晉書，天文志云，在人曰三公，在天曰三台。

(一三) 則闕之官，太政大臣也。職原抄云，太政大臣無其人，則闕。

(一四) 鞭撻，驅使也。盤滌，洗滌而一新也。盤與滌同，平也。

(一五) 扶桑，丹鉛總錄云，海上之桑，兩兩相比，故稱扶桑。日本在海上，故亦曰扶桑。
 (一六) 手定本作「富嶽」。豐田天功箋曰，字而不妥。且櫻田門學徒所懷中書，亦有「置天下於富嶽之安」之語。人或曰此書爲之簡，不可不改也。乃改爲「山嶽」也。今復「先生之舊」云。
 (一七) 彼斥，豐臣秀吉，我斥，家康。
 (一八) 禮義廉恥，管子謂之四維。
 (一九) 報與，訓音義通。

(二〇) 霸者以力假仁，其迹雖似聖賢，其心術不誦者鮮矣。
 (二一) 手定本作「霸業之隆」。先生歿後由「正志齋」朱正爲「鴻業」盛烈。藤健本復爲「霸業之烈」。蓋從「先考之志」也。今依之。

(二二) 史記，伍子胥傳云，人衆者勝天，天定亦能勝人。言衆人矯拂則正理屈，人心平靜則天理行矣。

求不復知忠孝仁義爲何物。終之將軍管領有名無實，群雄並爭，跨州連郡，西滅東起，互相吞噬，生民之禍亦慘矣。昔者源平二氏其派別出自天潢，然降爲人臣，久混武士，則公卿視如奴隸。至於足利之衰，則織田起自陪臣之臣，而豐臣又起自織田之臣。三台之座，則闕之官，一蹴超遷，如拾地芥，天下之變亦甚矣。然織田之權數智謀，固非當時群雄之比。豐臣之雄才大略，又壓服海之內外。乃其所以鞭撻一世，盪滌八洲，則可也。至於所以

培養扶桑之根抵，措天下於富嶽之安，則未可也。我東照宮則不然。蓋彼以詐術，我以至誠。彼以威彊，我以義勇。彼以土地財利籠絡人心，我以禮義廉恥磨礪士氣。彼之奏功甚速，而其敗也土崩瓦解。我之根基若迂，而其成也牢固不拔。凡其言行必本於忠孝仁義，其政教施設，暗合聖賢之道。足以養神州之元氣者，往往有焉。此其所以霸業之烈，卓越前人，所謂撥亂反正者，不其然乎。古人有言曰，人衆勝天，天定亦能勝人。足利既以貪

(三) 忽諸者，忽然滅亡也。左傳文五年云：「草陶庭堅不祀，忽諸。」
 (四) 陰，宴也。陳音實定也。
 (五) 德川氏自「新田義貞四子義季」出。遠裔有親，寤迫為僧，與「子親氏」從居「參河坂井鄉」。親氏徙「松平邑」，邑長「松平信重」聘為「女塔」，親氏八世孫即家康也。

(三) 池田輝政，補正行子教正之裔。井伊直政，新田義興臣直秀之裔。奧平信昌，赤松則景之裔。則景率「兒玉黨」屬於南朝。大久保忠茂，其先美濃將監藤藤，從「新田義貞」于「越前」，為居忠元。其先忠景屬「新田義貞」天野康景，其先新田氏之遺臣也。栗生新右衛門，其先顯友與「鳥居忠吉」事「義貞」為「十六騎」之一。
 (七) 戴，音堪，克也。
 [真曰] 先生德川氏之陪臣，其於「家康」諱「惡揚」善，因無足「怵」者矣。從此而下書「德川氏」事，稍嫌「誣美」。讀者參酌，無失其公，則可也。

○第二段，述「家康」尊「王攘夷」之迹也。

婪無恥，風靡一世。貪婪無恥之俗極，而室町之業忽諸。既殲忠義之士，而忠義之種不可泯滅。維天陰隲，新田之族流離開關，幾絕而僅存。累世積德，至於東照宮大發其光。而池田、井伊、奧平、大久保、鳥居、天野、栗生諸氏，蓋亦皆以忠義之遺孽，傳芳野之餘馨。際會風雲，戡定禍亂，以致今日之盛。則天之終勝，不仁也亦明矣。嗚呼，亦可畏也夫。

尊 王攘夷

臣彪謹案，堂堂神州，天日之嗣，世奉神器，君臨萬方，上下內外之分，猶天地之不可易。然則尊王攘夷者，實志士仁人盡忠報國之大義也。臣嘗讀史，至於大永年間，天皇即位，本願寺僧獻資以成禮，喟然大息曰：足利氏雖衰，而猶任將軍，居輦轂之下，不能獻片金匹帛以助大禮，乃委諸方外之徒，上辱皇家之大體，下長異端之邪焰，宜哉室町霸業之不振也。又至永祿天正間，織田氏屢入朝，營皇居，脩神廟，戮驕僧，豐臣氏又頗繼

(一) 岳飛以「此四字」涅於背，其氣至今凜凜。

(二) 野史云：後柏原天皇之立也，以「喪亂」日久，府庫耗竭，群國爭戰，莫有供給者。中略本願寺僧光兼獻「金」一萬兩，於是始得遂。大禮時太永元年也。

(三) 方外之徒，方，道也。遊入道之外者，莊子，大宗師云：「被遊方之外者也。」此謂僧徒也。

(四) 信長，永祿十二年營皇居，天正七年修「二條城」，同十年修「伊勢神廟」，元龜二年攻「延曆寺」，燒伽藍，殺「數僧徒」。

(五) 蹴然，不安貌。蹴，趨也。切。
 (六) 孟子，公孫丑上篇之語。朱子曰：爲土地之故而殺人，使其肝腦塗地，則是率土地而食人之肉也。

(七) 惻怛，悲愛也。禮記，問喪云：惻怛之心，痛疾之意。

(八) 述義稱「家康」，或曰「東照公」，或曰「東照宮」。當從勳號而曰「東照宮」。故齊昭告志篇曰：「東照宮也。」

(九) 慶長六年家康增「洛邑」外供御之田及朝士之采。

(一〇) 慶長八年二月十二日，策命家康任「征夷大將軍」。廿五日入朝拜命。

(一一) 慶長十七年後水尾天皇即位。十八年家康譯二十四諸侯及大坂，造「營皇居」。

其緒蹴然曰：當時人牧唯知率土地而食人。獨二氏卓然能有斯舉，其駕馭群雄，籠絡一世，非僥倖也。夫二氏之爲政，固非有忠愛惻怛入民之深，而其舉動或有一二合於大義者，猶足以風動人心。況以仁厚勇武之姿，從事於尊攘者，其豐功偉烈，豈可勝讚乎？我東照公既捷於關原也，上奏奉供御之地，又增廷臣之食邑。其爲大將軍也，咫尺天顏，服膺 叡旨，蹇蹇竭力，唯恐不堪其任。後水尾帝之卽位也，初豐臣秀吉奏立皇庶子良仁爲皇太子，非天皇之意也。及秀吉薨，天皇謀立皇適子於東照宮對

(一二) 豐田天功曰：東照宮命諸侯營「上皇宮」以下，至引春秋一段，文章殊佳。

(一三) 伶官，樂官也。雅樂，古樂也。

(一四) 菊桐，天子之紋章。

(一五) 搶音，爭取也。擾音，亂也。

(一六) 妖教，謂一切支丹宗也。天文十九年薩摩人丁酉，始傳此教。大友、大內等諸侯信之。信長亦保護之。天正九年信徒達十九萬人云。

(一七) 天正中，秀吉嚴天主教之禁。

(一八) 永祿中，家康喻奉「天主教」者，改歸佛教。佛從者處以長流。十七年誅「原城主有馬晴信」，檢「天下寺院」安「天主像」寺，悉毀之。十九年逮「捕其黨」寬永十四年「天草亂後」置「切支丹奉行二人」令「諸侯每年一回調」查人民所奉。

日唯在叡斷耳。臣何敢議焉。於是立皇適子爲皇太子。是爲後水尾帝。東照宮命諸侯營上皇宮，多置供御之地。既而又大脩皇居，增廣規制。又嘗招聚伶官以復雅樂。朝廷嘉其功，嘗擬以相國而不敢當也。賜以桐菊御章而不敢受也。其恭敬抑損翼戴皇室者，蓋如此。戰國搶擾之間，外夷覬覦，乘我政教廢弛，乃敢布其妖教。豐臣氏嘗禁之。至於東照宮更大設憲令，搜索天下，悉毀其寺，戮其徒。後嗣繼述不懈。於是外夷之防，妖教之禁，永爲憲法第一義。其果決明斷，攘除夷狄者

- (一) 東照宮遺訓，今存者，信偽難判矣。
- (二) 詩者，魯頌閔宮之篇，戎狄，西北未開國，荆楚，舒其與國，俱南方未開之國。
- (三) 孟子，滕文公下篇。
- (四) 孔子依魯史記，作「春秋」，孟子曰，孔子作春秋，亂臣賊子懼矣。
- (五) 春秋之傳，今存者三，左氏，公羊，穀梁，言周王正月者，統天下於一王之義也，舊本作左丘明，手定本朱，正左氏是也。
- (六) 手定本傳之下，疊「二」字，恐「一」字衍，故削之。
- (七) 周十三代平王避「犬戎」之難，東遷洛邑，其後為「東周」。
- (八) 易，坤卦初六曰，履霜，堅冰至，漸也，履霜之時，已知堅冰漸近，言大惡之來，非一朝一夕之故，見其萌芽，則當為之備。
- (九) 諒王之義。
- (十) 室直清赤德義人傳。
- (十一) 新井白石論「朝鮮國信書」之式，宜稱「將軍」為「日本國王」。
- (十二) 譯者，翻譯家，舌人，通譯。

蓋如此。今恭觀遺訓，於仁政武備之要，尤深垂戒。其所以慮內憂，防外患者，不一而足。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孟軻廣之曰，無父無君，周公所膺也。春秋曰，元年春王正月，左氏傳之曰，元年春王，周正月。今皇朝雖衰，其尊嚴固非東周之比。然履霜之漸，聖人戒之，則春秋之義，不可不講。外夷妖教之毒，不啻戎狄荆舒，其膺懲之典，尤不可不明。而無識之徒，或指幕府曰朝廷，甚則以王稱之。近時又有蘭學者流，世之修西洋學，非天文醫術之徒，則譯者舌人之流，大抵皆無識不達國體，舍此從彼，喪天慢神，其

為害不可勝言。臣欲別有所論，故不具論。或唱說曰，西洋教法，其流非一。

今彼之所奉，與國家所禁不同。嗚呼，是不惟

皇家之罪人，亦幕府之罪人也。

- (一) 先生欲著「西洋教考」，終不果矣。
- (二) 基督教分為「希臘教羅馬教」，羅馬教復分為「舊教新教」，各有派別。戰國之際，傳來者為「Christian」教，是舊教中最激烈者。揚言曰，目的神聖手段，攻略諸國，而不憚。我國知其情，乃嚴禁之。
- (三) 真曰，新年祭祝詞，其詞整正莊重，其想雄大潤達，可「自知」有興國大理想之在焉。攘夷之事，上古未聞也。

新年祭祝詞曰，辭別伊勢，坐天照大御神，能大前，爾白久。皇神能見，霧志坐四方國者，天能壁立極，國能退立限。青雲能靄極，白雲能墜坐，向伏限，青海原者，棹柁不干，舟艦能至留極，大海原，爾舟滿都都氣，自陸往道者，荷緒縛堅，磐根木根履，佐久彌，馬爪至留限，長道無間久。立都都氣，狹國者，廣久，峻國者，平久，遠國者，八十綱，打挂，引寄如事，皇大御神，能寄奉，荷前者，皇大御神，能大前，爾如橫山打積置，殘平，平聞看。

○第三段，述「家康文武之遺歸諸仁義」矣。

(一)允、信也。詩、魯頌泂水云、允文允武、昭假烈祖。
 (二)太平、應邵曰、三階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平則陰陽和、風雨時、社稷神祇、咸暨其宜、天下大安、謂之太平。
 (三)手定本作霸業之隆、先生歿後、朱正爲功烈之隆、故藤健本復舊、爲霸業之隆也。
 (四)永祿二年大高城爲織田氏所圍、今川義元命家康納糧、家康時年十八、以奇計果其任、義元嘆稱以爲龍種。
 (五)征韓役家康在名護屋、召藤原惺高、講經於幕中、後以林信勝爲講官、具顧問、又蒐集古書珍籍、刊行經傳。
 (六)家康年八歲、爲質於今川義元、義元使信大原授書史兵法、年十五、元服而命名元信、其年冬還於岡崎、豐田天功、初公爲今川義元所育以下、蓋公之武也一段、文章殊佳。
 (七)家康成功之後、每過桶畷、開輻下馬而拜其墓。
 (八)義元子氏真、暗弱無雄志、及倚家康、給邑於駿河、使松平家忠視之。

允武允文以開太平之基。

臣彪謹案、東照公霸業之隆、固卓絕前人。而二百數十年太平之盛、亦中世以降之所未有也。世之贊美德業者、語其武則始於大高繼糧、終於浪華二役。語其文則曰、崇儒術、聘學士、講經籍於兵戈之間。臣竊謂是皆公之偉烈美談、臣子所宜稱述。然所謂允武允文者、豈止此而已哉。夫尊皇室、攘夷狄、文武之尤大者、前已言之矣。請敢陳其餘論。蓋所貴於文武者、以其能不偏於一而用之於仁

(九)永祿四年家康與信長、和信長向西、家康當東、相倚依而開地、家康之能併遠、駿甲信以是也。
 (一〇)家康授織田信雄、以抗秀吉、敗其別將於長湫。
 (一一)天正十年武田勝頼爲織田北條德川聯合軍所破、自刎於天目山。
 (一二)信長見勝頼首、罵曰、汝父敢行、非義無道、天譴降、汝以至於此。聞汝父有入洛之志、今傳、汝首於京師、汝宜見京童也。
 (一三)彈丸、小物。譬小地。
 (一四)信長使瀧川一益來請和。
 (一五)抗衡、抗、對也。衡、輻輳之橫木、譬兩衡相對不下。
 (一六)或人者石川數正也。
 (一七)秀吉數遣使求和。且請養家康子爲子、以己妹嫁家康。信雄亦自來固請。乃許之。
 (一八)天正十七年家康與秀吉和。至慶長五年關原之役十七年也。
 (一九)思服、思慕悅服也。詩、國風關雎云、寤寐思服。

義也。初公爲今川義元所育。後每過其墓必下拜。又善遇其昏弱之子、至分邑給之。公之拓地、頗藉織田氏之援。及織田氏敗、豐臣氏日益强大、遂圖除織田之後。而公不敢忽舊誼、決然援其孤、構怨於強敵而不顧也。武田勝頼之敗死、織田氏見其首、極口罵之。公則爲下胡床而禮之。且當織田氏之逞威也、公孤立於彈丸之地、不肯苟附。至彼之求和始從之。方豐臣氏之强大也、公僅以五州之地與之抗衡。及和議說起、人或勸公以大小難

(三) 三人者，本多作左衛門重次，爲人剛直。高力清長，溫厚。天野三郎兵衛景康，不偏不黨。時人語曰：佛高力鬼作左，不偏不黨天野三平。

(四) 爲勝頼建一寺，名曰景德院。使小宮山友信之弟爲僧者掌之。

(五) 小宮山友信以「忠諫」遇勝頼，爲勝頼所聞。及勝頼敗走天目山，友信單騎赴之，遂殉于難。家康索其後，得弟昌親爲長槍隊長。天倪曰：錄當作諫。

(六) 秀吉攻北條氏也，八王子城主中山家範狩野一葉，固守不降，城陷死之。後家康召家範之二子昭信、信吉，一葉之子主膳祿之。

(七) 屬括，括，曲之木也。荀子云：拘木必將待。屬括，括，然後直。

(八) 慶長八年家康拜「征夷大將軍」。同十年隱退於駿府，使秀忠爲「後嗣」。以歸「人眾」。

(九) 家光爲「世子」，母弟忠長有「龍」子母，群臣或疑焉。家康入「江府」，遇家光，特以「適長」之禮。

敵不如許之。公怒曰：顧義何如耳。奚論勝敗。及其連乞和求婚，然後徐從之。其忠厚義勇大率如此。故將士浴其化者，亦皆勉忠義，勵名節。參河士風，蔚乎冠絕當世。涵蓄充溢，抑而不發者數十年。及關原一舉，天下思服，如水之歸壑。此蓋公之武也。而文亦寓焉。公之治參河，置奉行三員，其人或剛或柔，或剛柔不偏。蓋欲其寬猛並施得其中也。其鎮甲斐，信濃，務因武田氏之舊，唯除厚斂酷刑，弔勝賴之墓，錄小宮山內膳之後。其撫關東也，亦

退也。長於下，於是人心即定矣。(貞曰：德川家康猶李世民歟。二者雄偉之資，加以譎黠之才，羅致俊雄於幕下，任賢使能，思慮周密，所爲莫不成。克定百年之大亂，一朝而歸乎升平。而不知「馬上天下」之不可治，頓招「文學之士」講經、建學、風修、文教、制法、定律、綱紀、字內、設家訓、錄帝範、以遺孫謀。是以守成互久，唐氏及二十世二百九十年，德川氏十五世二百六十年矣。嗚呼！二者隔時千年，距地萬里，而其所爲如合符節矣。然視「子孫隆替」之迹，有殆不相同者。唐之稱治者，貞觀、開元、元和而已。殆覆社稷者數次。敬宗以後，內制於宮寺，外逼於疆鎮，射擁虛位，天下無寧日者，一百有二十年。其終也土崩壞滅，宗室無復遺孽矣。德川氏則不然。治世之間，有一鳥原亂耳。上下熙熙，不知兵禍。其末途雖失位，子孫蒙天子之恩遇，瓜分繁衍，皆列於顯貴。嗚呼！何二氏之始同而末異，如斯其甚邪。或樹德之厚薄耶，馭民之巧拙

循北條氏之制，除其煩苛者，又索中山家範等之後而祿之。及其爲政於天下，因豐臣氏之規模而櫟括其弊，天下人牧拱手就約束，綱紀振肅，秩然成封建之治矣。在職二年，身老於駿河，以歸望於嗣君，禮適孫以定人心，貽孫謀，垂遺訓，以開今日之盛。此蓋公之文也。而武亦寓焉。然則公之所以允武允文，固不外乎仁義。而文之與武，未始不相須濟美也。嗚呼！在上君子，苟欲修其遺業，以保太平於無窮，則在勵文武哉。在務仁義哉。

耶。將又有國情民性之優劣自至于此者歟。

○第四段、述賴房以少子受愛寵封於水戶。

(一)吾者親愛之語。祖、水戶家之祖。威公、德川賴房私諡。賴房家康第十一子。封於水戶。領常陸。寬文元年卒。年五十九。

(二)義久介。本多正信。請養賴房爲後。不聽。天倪曰。或曰家久也。然家久天正十五年六月。會羽柴秀長。中毒而死。非家久。明矣。

(三)年甫三歲。天倪曰。威公賴房慶長八年八月十日。生於伏見城。同十一年九月封於下妻。故滿年則三歲。歷年則四歲也。藩論譜亦定爲四歲。

(四)東野即下野國。

(五)佐竹氏。新羅三郎義光之後。義光子義業。居佐竹莊。其子昌義以爲姓。子孫世領常陸。天正十八年義重與其子義宣襲江戶氏於水戶城。取之。義宣鎮於此。勢冠於奧羽。關原之役持兩端。役後遷於秋田。食二十五萬石。

(六)家康五子信吉。慶長七年

吾祖威公實受封於東土。

臣彪謹案。初威公之生也。島津義久請養爲子。東照宮不許。及年甫三歲。封之於常陸下妻。則當時蓋既有以公鎮東陲之意。年七歲改封水戶。水戶者。常陸之巨鎮。東臨大海。西連東野。南接北總。北通陸奧。佐竹氏世據之。稱雄關左。及東照宮徙佐竹氏於出羽。淨鑑公子東照宮第五子。諱信吉。曾武田氏。南龍公相踵封於茲。至是威公代焉。時敬公既封於尾張。南龍公徙遠江。

封於水戶。翌年卒。年二十一。諡淨鑑院。諸侯之子曰公子。

(七)南龍公。德川賴宣。家康第十子也。慶長七年生。翌年封於水戶。十四年遷於遠江。元和五年改封於紀伊。寬文十一年卒。諡南龍院。

(八)敬公。德川義宣私諡。家康第九子也。慶長五年生。八年封於甲斐。十二年遷於尾張。慶安三年卒。年五十一。八子。九子之誤。

(九)尾張六十一萬九千五百石。紀伊五十五萬五千石。水戶二十五萬石。尾張。紀伊任大納言。水戶爲中納言。唐名大納言曰亞相。中納言曰黃門。

(一〇)先臣與先人同。對君故曰臣。謂亡父也。先生父名一正。號爾谷。天功曰。先臣一段。尤與實有法。

(一一)庚子。慶長五年。

(一二)太田氏。太田康資女。稱英勝院阿勝方。頗有寵于家康。

(一三)儀禮。喪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謂之慈母。

遂封於紀伊。而所謂三家之形成矣。抑敬公於東照宮爲第八子。南龍公及威公爲最少公子。而皆膺大藩。歷世相承。任亞相。黃門之官。名望之隆。天下諸侯無敢抗禮者。其故何哉。臣嘗聞之先臣曰。慶長庚子關原之役。我軍大捷。東照宮之霸業蓋成於此。而敬公實生於是歲。越二年壬寅。南龍公生焉。明年癸卯。東照宮始任大將軍。而我威公生焉。公以是歲八月十日。生於伏見城。母正木氏。左近大夫賴忠女。與南龍公同出。時太田氏有寵於東照宮。而無子。乃命爲威公之慈母。太田氏者所謂英勝院也。先

是台德公既立爲世子。其他公子非一。然戰

(四) 台德公、家康三子秀忠、寬文九年薨、勅諡曰「台德院殿」。
 (五) 家康有子十一人、曰信秀、秀康、秀忠、忠吉、信吉、忠輝、松千代、仙千代、義直、賴宣、賴房是也。信秀自殺、秀康出嗣、賴城氏、松千代、仙千代夭折。
 (六) 振振、盛貌。詩、國風、螽斯、宜爾子孫振振兮。
 (七) 岐嶷、峻茂貌。詩、大雅、蒸民、誕實劬劬、克岐克嶷。
 (八) 慶長十五年秀忠謁「家康於駿府」家康託以「義直賴宣賴房之事、見武德編年集成」。
 (九) 三家傳相、尾張成瀬正成、紀伊安藤直次、水戶中山信吉也。元和二年夏四月家康召「三家傳相」局以「輔導」十七日薨。
 (十) 公子封國如「鼎足」三方相峙。詩、大雅、板蕩、宗子維城、無俾城壞。集傳云、宗子同姓也。

第五段、述「賴房有文武之德仁厚之性」。
 (一) 日本武尊、見本文中。

國亂離之際、或出冒他姓、或不幸殞命。至於關原奏功之後、東照宮齡方耳順、而三公子振振生於四年之間。又岐嶷夙成、有英傑之姿者、不可謂非天意。則其眷遇固非他公子之比。故遺命台德公以善視三公子。及疾篤、又召三家傳相、而勗以輔導。乃其所以維城鼎立、輔翼幕府、永為皇家藩屏者、蓋非偶然云。

夙慕日本武尊之為人、尊神道、繕武備。

(二) 神道者、所謂惟神之道、同天詩史注云、神道非所謂神道者流之見。

(三) 渠、大也、杓之本曰魁。渠魁、首領也。

(四) 妖氛者、惡氣也、譬亂賊。

(五) 景行天皇紀四十年云、今朕察汝為人也。(中略)所向無前、所攻必勝。即知之、形則我子、實則神人。

(六) 同年又云、蝦夷既平、自「日高見國」還之、西南歷「常陸」至「甲斐國」居「于酒折宮」。栗田寬、常陸國誌補云、初皇子過「常陸」際、息「兵於朝日山社」之域、因「建社奉齋焉」。

臣彪謹案、景行帝時、熊襲屢叛、帝命皇子小碓命討之。皇子年僅十六、奮其智勇、直殲渠魁。厥後又奉詔征蝦夷。其發也拜伊勢神宮、奉神劍而出、遂能驅除妖氛、平定邊陲。蓋當時蝦夷種類雜處內地、叛服不常、大為民害。至是遠近懾服、東北之地始霑皇化。帝嘗目皇子以神人、而彊暴冥頑若川上梟帥、恐怖畏縮、臨戮上日本武尊之號。千載之下、凜凜猶有生氣焉。我威公夙受東陲之重寄、其地皆皇子餘烈所存、而皇子之祠、

(七)水戶西南郊外。今東茨城郡吉田村之地是也。增注云、案吉田祠延喜式云、在那賀郡。今現在水戶東南吉田村。

(八)名神大者、受名神祭之大社也。神社私考云、名神祭者、於延喜式之名神三百九座中、特定例社、有事則特祭之。例社皆大社、故曰名神大也。

(九)兼從、吉田兼治之長子也。讓父職於弟、自爲幕臣、別創一家、曰萩原。

(一〇)德川家光之謚號。

(一一)東藩文獻考云、寬永十一年夏四月、修鹿島神宮、幕府有疾、公禱神宮有靈、至是賽焉、賽者、報於神也。

(一二)板橋、東京市北部、在今板橋區。

(一三)岩本越中、名宗典、食祿五百石、爲旗奉行。

(一四)明曆三年正月十四日江戸大火、死者十萬八千餘人。

(一五)手定本作爛者、朱正爲爛、今從舊。

(一六)寬永十四年八月、大友小西之遺臣與耶穌教徒、奉天草時定、據於原城、以抗幕府、勢甚猖獗、幕府遣板倉重昌討之、不克、更差遣松平信綱、十五年正月重昌戰死、信綱期二月廿八日、將行總攻擊、先期一日、鍋島勝茂、犯律先攻、諸軍從之、城遂陷、後幕府議勝茂罪、賴房辯之、議遂寢。

(一七)國除者、謂沒收領土、絕其主也。

適在水戶之南郊、稱吉田神社、延喜式所謂名神大者。古木蒼鬱、屹

與府城相峙。則慨然感懷興欽慕之情者、信

有以也。公嘗受神道於萩原兼從、尤重神祇。

寬永中大猷公罹疾、公憂之、禱於健雷神、既

而大猷公瘳。公乃脩鹿島祠以賽焉。又嘗親

拜其祠、威儀甚謹。公勇武根於天性、傍長於

技藝。嘗從大猷公獵於板橋、射殪野豬數頭。

大猷公恒稱曰、水戶殿今能州矣。能州者蓋

謂平教經也。其養士恩威並施。嘗就國、有岩

本越中者、放銃獲鷲於城上之樹。公召詰之。

對曰、臣能病、聞食鷲可瘳。當時唯鷲是視。然

臣之與鷲孰重。公笑曰、汝與法孰重。越中屈

服。公竟舍而不問。明曆中江戸大火、延及我

邸。近臣向坂彌九郎侵爛持公所愛書而出。

有司請賞。公曰、寡人亦深嘉之。然賞之則恐

他日傷士於火也。不果賞。島原賊之伏誅也、

鍋島氏犯律先登。法當國除。幕府議其罪。公

曰、嚴法懲後、戰國之事也。今天下又安、不復

容有叛亂。而重罰輕賞、諸侯何賴焉。偉勳若

彼而國除、某不肯奉命。大猷公深納焉。議遂

(一八) 以人從罪曰「殉死」。終日錄云、賴房臨終遺命其子光圀曰、國俗以殉為禮。以為君而無殉不君、臣而不殉不臣。不仁莫甚焉。吾死汝必禁之。寬文元年賴房卒。三年幕府布禁令。

(一九) 公嘗以下六十七字、小山春山寫本、舊活版本皆有、藤健本小解本無。案「手定本」先生頭書於此上一曰、此條削而可易他事。易他事則可。無他事則不可削。妄削則文脈不通且缺「精武備」一條。故定而如本。

(二〇) 塚、土堡也。設堡以探敵、烽而報遠近。

(二一) 文化四年(西六七)露人入寇、擇提島同八年露艦來於蝦夷。

(二二) 文政七年(西八四)英船來於常陸。同八年復來於陸奥沖。

(二三) 增註本無「嗚呼以下六十七字」。

(二四) 見「義公遺事」。東照公謂「威公」被宜以「腰刀」視之、不可令「安脫」藉也。

寢戰國以來、殉死盛行、諸侯或以其多相誇。公遺命禁之。亡幾幕府大布其禁於天下、公實為之倡也。公嘗慮邊寇、設堠於沿海各處、以報緩急。當時東海針路未通、外夷之患常在西陲。後百數十年北虜擾蝦夷、至於文政年間、夷舶出沒東海者、無歲無之。各處堠臺始為其用。嗚呼公之所慮遠矣。東照公遺命台德公以公比腰刀。蓋取於其愛護可以防身。於是台德公特加親信。及大猷公時、亦屢延公與謀議。人莫知其故也。義公恒語諸侍

臣云。

豐田天功曰、日本武尊一段、叙得凜凜、所謂語風霜者。

義公繼述

臣彪謹案、義公實為威公第三子、年六歲立

為世子。公以寬永戊辰六月十日生於三木之次宅。母靖定夫人谷氏。左馬介重則女。小字千代松。綿衣廩食。二婢一奴。奉養極儉。之

次宅在水戶城南柵町。今所謂中御殿之地是也。壘公胞衣之處見存。 公生而歧嶷、風神俊邁、

其幼既勇於敢為、公嘗從威公觀斬囚於櫻馬場。至夜威公試

南樹木蒙密、闇夜難辨路、公直赴之、摸索獲首、而不勝其重、拳髮曳來、無復難色。威公賜刀賞之。時年七歲。公善泗、威公試之於淺草川、公絕流而濟。時年十

二、威公壯之又賜深為威公所鐘愛。及威公薨襲封。

○第六段 述義公繼述父之志、敬神崇備、勤儉以御下之迹。

(一) 德川光圀之私謚。義公賴房第三子、寬永三年生。于水戶、以「父龍」故、越兄襲封、官至權中納言。元祿十三年卒。年七十三。明治三十三年以功進贈正一位。

(二) 三木之次之妻妹為「賴房」之乳母、以故頗受信寵。「賴房」龍妃佐佐木氏性甚妬悍、侍妃谷氏有寵。之次取而私令、生于其家、為之義公。綿衣廩食、二婢一奴、備免飢寒。

(三) 靖定夫人、義公之母谷氏之謚號。

(四) 中御殿者、貴賓之館也。其地當今水戶停車場附近。

(五) 胎中包、兒肉膜曰「胞衣」、謂「惠那」。出產後納於胞桶、而埋之於地。

(六) 風采神情之約語。

(七) 淺草川在東京市、流淺草寺東。

(八)卜部家世以「卜室」仕朝。文德天皇齊衡三年有「卜部雄貞及業基」賜姓占部宿禰。至兼延爲吉田祠官。後土御門朝有兼俱者。總覽神道。創宗源神道。所謂吉田神道是也。威公之師兼從。兼俱之後。吉田兼治之長子也。

(九)吉田祠前見。靜祠。常陸國志補云。靜神社在「那珂郡靜村」。鎮守那珂三十有三村。爲常陸第二宮。初祀「天羽雄命」。大同元年自「小勝村」移「手力雄命」而祭之云。

(一〇)原廟。史記。高祖本紀云。以「沛宮」爲「高祖原廟」。注云。原。再也。先既已立廟。今又再之。故謂之原廟。家康正廟在「日光」。

(一一)小坊在大寺之域內。曰「子院」。此謂寬永寺吉祥院也。寬永寺在「東京上野」。僧天海所創立。擬諸比叡山延曆寺。曰「東叡山寬永寺」。有「子院三十六」。稱「三十六坊」。吉祥院其一也。

(一二)義公罷。吉祥院別當。使吉田藥王院兼攝原廟之事者。蓋有待。廢僧置。祠官之機也。

初威公學神道。然蓋止卜部家所傳。又好文學。排佛氏。常使侍臣讀經史而聽之。亦未暇施之於事業也。義公繼述。嘗修造吉田靜二祠。吉田祀日本武尊。靜祀手力雄命。列在延喜祀典。而往往爲浮屠所瀆。公悉徙僧徒。清其地。命祠官修其廢典。其他正祠在封內者。亦命修造。每一村必奉一祠。以一民心。先是威公建東照宮原廟於城外常盤村。使江戶寬永寺子院遙主之。名曰別當。至於公停之。命國中僧權攝其事。蓋有待也。及公薨。別當

(一三)卒伍謂「平侍」。元探於庶民。五人爲伍。百人爲卒。

(一四)威公賴房。寬文元年卒。兆城者。墓地也。瑞龍山在「久慈郡」。水戶北方約六里。

(一五)儒家古代葬禮。見於儀禮。士葬禮。

(一六)元且。諸侯獻佩刀於幕府。副以馬料。此禮蓋始「家康時」。慶長五年家康在「大阪」。諸侯獻太刀及馬料。爲「年始之禮」。見「武家名目抄」。宗室猶「本家」也。

(一七)禮記。曲禮下云。非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祠。若祀「妖鬼」。禽獸木石。是也。

(一八)氓。民也。庶民之登。錄於戶籍者曰「編氓」。

復舊。識者憾焉。公又慮太平日久。士或廢武備。乃每祭原廟。使騎士及卒伍戎衣扈從。神輿以爲永制。又深慨世俗委喪祭於浮屠。威公之薨。新相兆域於瑞龍山。葬儀一用儒法。建廟於城中。堂室之設。祭享之典。專遵古禮。公之於廟祭。雖用儒法。而祭服祭器飲食之類。皆遵皇朝之典。坐起拜趨之節。悉從當世之俗。其他若元且獻佩刀。副以鞍馬之料。亦依宗室之舊章。固非世之拘儒舍此從彼者之比也。又賜士人墓地於近郊。毀淫祠者三千八十八。廢佛寺者九百九十七。髮破戒之僧爲編氓者三百四十四人。新立供佛施僧之法。一國靡然。風俗大化。公勇於義。篤於

(一) 增上寺在東京市芝區、號三緣山。有家康、秀忠之廟。後亦祀家宣、家繼、家重、家慶、家持、寬永寺有家康、家光、家綱、綱吉、吉宗、家治、家齊之神牌。

(二) 幕府使者曰「台使」。此時醫官奥山玄建等來。菟裘者、隱棲之地也。元地名在支那山東省。左傳、隱公十一年云、隱公曰、使營菟裘、吾將老焉。

(三) 櫛髮於風、沐體於雨。莊子、天下篇云、沐甚雨、櫛疾風。

〔實曰〕德川氏三百諸侯、非無名君賢相。而如水戶義公、鮮矣。凡好學者、拘末節、不識大道。說「大道」者、窮措大、不顧細行。義公發感於夷齊、傳位於兒子、師明哲、而講「道義」、敬神祇、而恤「民隱」、彰「大義」、而正

行。居恒崇敬幕府。每大風地震、必馳書於日光、遣人於增上、寬永二寺、問曰、神廟無恙乎。及其疾篤、幕府差使於水戶、訪之。公力疾入城待焉。不敢煩台使於菟裘也。其御衆仁恕、雖卑賤疎遠者、推以腹心。人皆感泣、願爲之用。嚴斥奢靡、專務儉素、不須臾忘警戒。雖老且病、每出不步則馬、或忍飢、或涉險、櫛風沐雨、以身率先。士大夫蓋公天姿英毅、加之以威公之教養。而公又以至孝繼述其志業者、大略如此。

豐田天功曰、義公以下、逐條文章皆妙。

人心、非體道篤行者、夫誰與於此。

第七段、述「義公感憤於夷齊、傳位於兒子、崇儒道」而躬行之迹。

(一) 夷齊者、伯夷叔齊也。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又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仲子。後二人不善、武王之滅殷、義不食周粟、餓死於首陽山。詳于史記、伯夷傳。

(二) 伯仲、叔季、兄弟之行也。義公有母兄、曰賴重、後封於讚岐高松、食十二萬石。

(三) 短折曰夭。

(四) 義公爲世子時、年甫六歲。

(五) 嚴有公、四代將軍家綱、諡號家綱家光之長子、慶安四年任將軍、延寶八年薨、年四十一。

嘗發感於夷齊、更崇儒教、

臣彪謹案、義公有二兄、伯諱賴重、諡英侯、是爲高松侯之祖。仲曰龜丸、早夭。公超伯兄、爲世子。當時尙幼。及年十八、始讀伯夷傳、慨然發感、遂欲傳後於英侯之子。又知載籍之不可以已、乃有脩史之志。寬文辛丑、威公薨、嚴有公使公紹封。前一日公會英侯及諸弟於威公神位前、謂英侯曰、某以弟踰兄、負心久

(六)松千代、賴重長子、綱方之幼字也。慶安元年生。于江戶。寬文三年爲義公所養、立爲世子。拜左近衛少將。十年卒。諡靖伯。義公於是立其弟綱條爲世子。

(七)義公有第八人。賴元、賴隆、賴利、賴雄、賴泰、賴以、房時、重義。

(八)初義公分封賴元賴田二萬石。賴隆保內二萬石。及元祿十三年將軍綱古別封賴貞賴隆。其舊領悉歸於宗家。賴貞賴元之嫡也。爲之守山侯。賴隆爲長沼侯。賴元以下皆稱松平氏。

(九)谷重代、岡崎昌純、梶川尙盛爲大寄合頭。德阪武勝爲書院番頭。市川弘道、寬德善、川那邊孝尙爲供番頭等。

(一〇)論語、學而篇云、三年無改於父道、可謂孝矣。

(一一)舉錯、論語、爲政篇云、舉直錯諸枉、則民服。黜陟者、黜退、陟、登也。謂登善人、退惡人。

(一二)明曆中義公設館於小石川邸、編纂大日本史、名曰彰考館。蓋取於左傳、杜序、彰往考來。

(一三)藤原肅、號惺高、初爲僧後志、儒爲家康所識、召而講書於名護陣中、後爲顧問政事。旁教弟子、林信勝亦在其中。矣。世以惺窩爲儒學復興之稱首。

(一四)剔、梯激切、音惕、刺也。剔髮曰髡、古之刑人也。

(一五)法印、僧官也。僧正准參議、法印准四位殿上人。

矣。隱忍至今者、以先君在也。明日台使之來、意使某紹封也。願得松千代爲某嗣。不然則明日之事、不敢奉命。侯固辭。諸弟慮事將不測、力勸侯然後可。松千代者靖伯之小字也。遂立爲世子。公又請侯之次子而養之。及靖伯蚤卒、立爲世子。人服公之志確而慮遠矣。公又謂幕府、割封內墾田、頒弟賴元、賴隆、各二萬石。是爲守山長沼二侯之祖。其餘諸弟皆給食邑。諸弟曰賴雄、曰賴泰、曰賴以、曰房時、皆給采地三千石。至天和、中賴雄別封於穴戶。今穴戶侯之祖。癸卯歲公就國、定大夫士二十七人職掌。威公薨

至是三年。公嘗曰、三年無改於父道、不惟孝子不能忍、至三年之久、賢否得失既能熟知、舉錯黜陟、可以無大過。大抵老成諳鍊於事、後輩欲輕變革之、其爲害甚矣。公既銳意於脩史、乃開彰考館、廣聘才俊。初藤原肅之徒以儒爲業、見聘於幕府。然皆剔髮髡首、受法印官、習以成風。公深非之、使儒臣皆蓄髮。自是不復置儒員。其脩史及侍讀、皆以武士兼之、以爲永制。幕府嘗欲布新令、詢於三藩之君。公讀至於云、儒者醫師許乘輿、乃曰、儒非

(六) 挾冊，藏書也。秦有挾書律。
 (七) 聖人之道，謂孔子修己治人之道。
 (八) 方伎，醫書也。轉為醫師。漢書藝文志云：侍醫李柱國校方伎。

(九) 職原抄云：參議者諸官之中，四位已上，有其才之人，奉勸參議宮中政之意也。故非正官云云。

(一〇) 元祿三年義公致仕，將歸故鄉，臨別賦一詩，以遺綱條。詩五言古，二十句，其末段曰：嗚呼汝欽哉，治國必依仁，禍始自閨門，慎勿亂五倫，朋友盡禮義，且存慮忠純，古謂君不君，臣不可不臣，閨門內室之門，指私室而言。
 (一一) 怵怩，心不安貌。書：五子之歌注：怵怩，懼之發於心也。
 (一二) 君舟臣水，孔子家語：五儀解字而。

(一三) 論語：憲問篇云：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為成人矣。
 (一四) 史記：蕭相如傳贊曰：非死者難，處死者難。

(一五) 思亂者，思慕戰亂也。樂禍者，好樂兵禍也。樂，音洛，好也。

(一六) 西山即首陽山。馬融曰：首陽山在河東，蒲坂，華山之北，河曲之中。伯夷傳云：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與常陸之地，名相若矣。
 (一七) 衡門，橫門也。橫，木而造，所謂冠木門。
 (一八) 吳太伯世家注云：臯覽曰：太伯家在吳縣北梅里聚去城十里。義公墓太伯因而自號，曰梅里先生。

晉挾冊讀書之稱。凡學聖人之道者謂之儒。某亦儒也。今與方伎之流並稱，恐貽笑於後世。幕府乃改為醫陰二道。儒者復古，公之力為多。公官不過參議。年六十三致仕。翌日拜中納言，作位山歌言其志。久羅韋也。麻能煩流毛玖流志。湊比乃美波。布母登乃左斗會。須微與加。又留一詩戒嗣君。有曰：嗚呼汝欽哉，治國必依仁，禍始自閨門，慎勿亂五倫。歸國召諸臣親諭曰：吾以弟紹封，久抱怵怩。今讓之於少將，吾志願畢矣。卿等能以所以事我者，事少將，吾復何患。君舟臣水，水能浮舟，水能覆舟，勗哉。又諭國中子弟曰：汝輩年少，意當思奮勇而殞首。然臨危授命，士之常分。血氣之勇，盜賊尚能之。非死之難，處死為難。然則何以處之。在學聖賢之道而已。夙夜孜孜，明倫理，勵實行。此所望於汝輩。不然則思亂樂禍者也。可不戒哉。遂營菟裘於久慈郡大田鄉之西山。相傳公相地至北郡，見一區山水極佳者，問名於里人，對曰：稱逃山。公擊蹙曰：遁逃武家所尤忌。風景雖美，吾不欲居之。又遇林泉幽邃可愛者，問名曰：西山。公喜曰：唯有此名，可以居焉。況兼有山水之勝乎。遂居之。衡門茅屋，僅蔽風日。放懷詩酒，澹然自樂。稱曰西山隱士。又曰梅里先生。蓋皆取於泰伯、伯夷之風云。

第七段 發感夷齊

○第八段、述「義公修史正名明倫之類」
 (一)明倫者、明「五倫」也。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道、謂之五倫。正名者、正君臣內外之分也。
 (二)義公成父之志「孝」也。讓後於兄之子「悌」也。優諸弟「友」也。
 (三)建、鍵也。鑿音高、鑿也。所以藏兵器者。藏兵器於鑿而鍵之、示不復用、謂之建鑿。元和撰武即是。

(四)見利而不「知義」、恐將軍之權、不知「天子之尊」。

明倫正名、以藩屏於國家。

臣彪謹案、義公既以孝弟事父兄、友愛諸弟、整肅閭門、其所以明倫理者至矣。其於正名之義、又深致意焉。蓋公生於建鑿之後、而大猷公方紹述先志、霸業益隆、天下之事、莫復足患者。但戰國餘習未盡除、尊王之道、正名之義、猶或闕焉。苟非明其道義、以植風教、則安知異日叛亂之徒、不復藉口於北條足利。此公之所深慮、而脩史之業所以篤自任

(五)義公學問博談、通而莫不通。其所著述編纂、六十餘種。就中尤用力者大日本史也。其他禮儀類典、神道集成、鎌倉志、系譜、扶桑拾遺集、皆有功於世教矣。
 (六)商、量也。推、引也。引用比量諸物、謂之商推。北史云、商推古今。
 (七)皇統一系不容有「對偶」。然時勢之變、非「時無紛淆」。於是義公正之。帝「大友」后「神功」正「南朝」世謂之「三特筆」。
 (八)尾張公德川光友。紀伊公德川光貞。
 (九)林恕(春齋)著「本朝通鑑」請刊行。時寬文十年也。
 (一〇)以「吳太伯」為「我邦始祖」者、見「魏略」晉書「北史」等。皆傳會之言也。
 (一一)僧圓月。澤庵日本高僧傳云、中嚴諱圓月、建仁寺妙喜庵開山、好讀「揚子法言」。嘗撰「日本紀」有「朝議」不行。林恕續本朝通鑑云、曆應四年、僧圓月在「鎌倉藤谷」修「日本紀」傳稱、圓月謂本朝吳太伯之後也。

也。公平平生好學、其著作纂述、不可勝數。而大日本史之作尤為不朽大典。其體裁筆削、必親與史臣反覆商榷、歸諸至當。一生用心半在此書。於是皇統之正閏、人心之忠奸、昭然明白、不復容疑矣。公嘗與尾紀二公在幕府。適有撰一史請刊行者。公繙閱至於以吳太伯為神州始祖、大駭曰、此說出於異邦附會之妄、我正史所無。昔後醍醐帝時、有一妖僧倡斯說、詔焚其書。方今文明之世、豈可使有此怪事、宜命速削之。二公左袒其議、遂停

(一) 左袒者同意也。史記、呂后本紀字面。
 (二) 楠氏之後數原宗利。村上義光之後村上源五。名和長年之後久米某等。皆招致焉。
 (三) 元祿五年八月義公使。佐佐家淳修。楠正成墓於淡川。立碑自題。嗚呼忠臣楠子之墓。劉舜水贊。附田畑託廣嚴寺僧千嚴。永爲香華之料。

(一) 惡宿。背也。易。繫辭。韓康伯注云。洗心曰齋。防患曰戒。
 (二) 天闕。天子之闕門也。因謂皇居爲天闕。闕門曰象魏。
 (三) 肅公。義公之養嗣子綱條之私諡也。
 (四) 文公。水戶六代治保之私諡。治保宗翰之子也。
 (五) 武公。七代治紀之私諡。治保之子也。

刊行。公又欽建武正平間忠義之士。聞其支流餘裔有沉淪諸州者。往往招致。優其禮遇。又嘗爲楠子建碑於攝之湊川。買田附之。永資香火。居常存心於忠敬。至死不懈。故事。天使至於三藩之邸。則遣使謝之。公謂不敬莫大焉。乃親往旅館拜其辱。親王大臣臨邸亦必如之。每歲元旦設席於地。宿齋戒。夙朝服而下。西向遙拜。天闕其儀尤謹。至今皆爲恒例。初大日本史粗就緒。公憚朝廷不敢命名。史稿視之。肅公以下。世繼其志。校訂不

(一) 關白鷹司政照。
 (二) 紀傳二十六卷。
 (三) 其勅揭出於後。
 (四) 仁孝天皇天保三年五月。詔贈從二位權大納言。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三詔贈正一位。
 (五) 義公以元祿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卒於西山。年七十三。距今茲昭和十二年。實二百三十有八年也。

〔貞日〕義公發感於夷齊。歎曰。不有載籍。虞夏之文。不可得而見。不由史筆。何以傳後世有所觀感。於是乎慨焉立。修史之志。明曆三年開。彰考館於小石川邸。上窺石室。祕冊寶錄。下採私史國乘。旁搜名山之逸典。博索百家之秘記。彰往考來。貫穿馳騁。技則集衆力。斷則發獨見。正皇家正閔。辨人臣忠邪。論隆汙之所由。昭然如觀。諸掌。使善人有所勸。而不善人有所戒。義公之烈偉哉。爾來歷世。遺業。拮据經營。明治三十九年乃了。累卷三百九十七。閱年實二百四十餘也。水戶君臣。亦可謂勤矣。

意。文公恐其久或傳訛。欲上諸梓。更命史臣刊誤補闕。至於武公。因關白藤公請之。朝議允焉。大日本史之名。始公於世。乃命工鏤刻。先裝其成者。上表獻之。光格帝嘉歎不已。命藤公傳勅褒之。其後二十餘年。今上追錄公之功。詔贈從二位權大納言。實天保三年壬辰五月。而距公薨百三十有三年矣。

光格天皇勅書曰

專據國史。博考群書。爲一大部書。昭代之美事。堂構之業。勤勞可想。

○第九段、義公以來百數十年、士大夫世沐浴君恩、而漸馴、太平忘其本、自比樵牧、先生憂之、吐露警世之言、至誠躍如於紙表。

(一) 寬永三年七月十二日、秀忠入朝、同日家光發、江戶、八月十七日參內、賴房從之。
(二) 寬永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家光參內、三家皆從焉。
(三) 諸侯射致、禮於天子、曰朝觀、周禮、春官、大司馬、春見曰朝、秋見曰覲。
(四) 即位、崩御、天災地變等之大事。
(五) 水戶家世任權中納言、唯宗堯、宗翰止於宰相中將、衛督、官史位階曰、衛、他本作衛者非也。
(六) 陪、再也。幕臣之臣水戶侯、水戶侯之臣家老、故曰陪臣也。家老中山信吉任備前守、同

爾來百數十年、世承遺緒、沐浴恩澤、以至今日、則苟爲臣子者、豈可弗思、所以推弘斯道、發揚先德乎。

臣彪謹案、寬永丙寅、威公從台德、大猷二公朝於京師、始任權中納言、敍三位、後又從大猷公入朝、厥後朝覲之禮不行、每有事、不過使人西上、輸奉之上、誠而至於位階官銜、則世視祖先之例、無有沉滯、乃若家老以陪臣之賤、亦敢辱爵命。朝廷之所以待武家、可

山野邊義堅任土佐守。

(七) 慶長十五年、家康命前田以下十七諸侯、爲義直築名古屋城。
(八) 蘆澤信重得家康信任、家老於水戶、任從五位下伊賀守。

(九) 松岡在常陸多賀郡、小川即新治郡小川町是也。

(一〇) 常憲公者五代綱吉也、東山天皇勅謚。

謂優渥矣。初威公之封於下妻、食邑不過十萬石。及移封水戶、食二十五萬石。東照宮嘗課諸侯脩名護屋城。又欲脩水戶城、召我國老蘆澤信重謂曰、吾將以明年臨水戶、親視其役。會其薨不果。台德公奉遺訓、優待本藩。加三萬石。所謂松岡及小川等是也。大猷公又欲脩水戶城、既課伊豆國、穿山取石、事亦不果。江戶隅田川東岸有石場者數所、即當時置伊豆石之地。別封公子賴重於常陸下館、又改封於讚岐。義公嘗頒地於諸弟、及常憲公別賜邑於陸奧、其舊邑復歸於本藩。通算墾田號三

(二)尾張藩六十一萬九千五百石。紀伊五十五萬五千石。
 (三)車駕出行，羽儀導護，謂之南簿。南大府也。所以扞敵。部伍之次，皆著簿儀，以爲表識。名位不同，禮物異數，故曰簿數。周禮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二饗二食二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附遺亦準之。
 (四)鼎立者，三方對立，猶鼎之三足也。頡頏，詩：邶風燕燕，毛傳云：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頏，猶言上下也。

(四)豐田天功曰：苟不爲惡，則可以保祿。秋至亦在斯賦，快絕快絕，猶食之家之梨，爽利不可言。又云：再三誦誦呼快。樊川所謂杜詩韓集愁來讀，似雇摩姑搔痒處者也。

(五)采薪之人曰樵夫，樵，薪也。牧豎，牧童也。蠶，音但，海人也。蠶，音差，鹹也。丁，男也。蠶丁，即鹽田夫也。古皆以爲賤民。

(六)乾，枯忽切。音窳，俗讀如兀。乾乾，動勉不止貌。
 (七)巨室者，家老，組頭。世家者，世有秩祿者。回天詩史云：巨室則將監松平氏。世家則三木跡部、淺利、鶴殿。

(八)詩：大雅文王篇。言無念爾祖，先而可乎哉。念之則當述修其德，而發揚先德也。
 (貞白)當時士風頹敗，可想矣。先生責之痛烈刺骨。宜也。天功之三誦快絕，然士氣之衰，不齊德川末期爲然。太平久則亦皆如此矣。可不戒哉。

十五萬石。然而與尾紀二國廣狹懸絕，其鹵簿禮數則鼎立頡頏。以故每有災害事故，幕府大出財幣以助之者，無世無之。幕府之所以遇懿親，亦可謂至厚矣。今夫國中士大夫，沐浴太平之澤，儼然稱親藩麾下，而飽食暖衣，佚樂是耽。其常言曰：苟不爲惡，則可以保祿秩。甚則曰：租入甚減，何農夫之無狀也。廩米秕惡，何有司之鄙吝也。嗚呼！其租入孰賜之，廩米孰給之。若其不爲惡者，樵夫牧豎蠶戶，饑丁之所當然。樵牧蠶，不收租入，食廩

米。而終身乾乾，從事於山海林野。巨室世家，則食而怠其事，僅以其不爲惡，比於蠶。樵牧之民，不亦可憫乎。抑亦盍思所以報其本。本者何，曰父母也。君也。祖宗也。然則爲臣子者，誠宜正其身行其道，以事君父，以報祖宗。爲邦君者，亦宜撫育其士民，輔翼幕府，以報列聖之鴻恩。詩曰：勿念爾祖，聿脩其德。所謂推弘斯道，發揚先德者，其亦在斯歟。

明治天皇御製曰、

人毛我毛，道乎守里。氏變良壽，波斯敷島。能國波動，加而。

○第十段、記文先自問曰、弘道之館何爲而設也、以下逐次述其所、以爲設以至于此、是即其結語也、先生於是述學校之設、所以烈公善成義公之志也。

(一) 稿本以下脫爲字、今補之。

(二) 慶元者、慶長、元和也、後水尾天皇之年號、慶長十九年有大阪冬之陣、元和元年有夏之陣、而戰亂終熄、鞆囊一作建囊同。

(三) 諸侯設學、就中最近有名者、米澤興讓館、會津日新館、仙臺養賢堂、熊本時習館、萩明倫館、岡山閑谷齋、佐賀弘道館、鹿兒島造士館等。

(四) 朱之瑜字魯齋、號舜水、明浙江餘姚人、當時明國爲清所攻、國祚日蹙、之瑜憂之、數來朝求援不果、及明之滅、亡命長崎、寬文五年義公聘而爲賓師、天和二年客死、年八十三。

(五) 釋奠者、孔子祭也、自古祭先聖先師、不尸不酬、單置饌酒於神前、故曰釋奠、釋奠者

此則館之所以爲設也。

臣彪謹案、慶元鞆囊、文運日開、列國諸侯設學於城邑、教有子弟者、不遑枚舉、我水藩前有威義二公建其基、後有文武二公修其緒、而學校之設、獨無聞者、亦有以也、昔者朱之瑜來自明國也、義公聘之爲師、嘗使臣僚就之習釋奠等儀節、又命梓人受其口授、模闕里之制、凡自殿堂廊廡以至門牆器物、皆約而刻其樣、

享和中文恭公大脩昌平坂費舍而大成殿之制專依我藩所藏木樣云

當時公有

置之義也、先聖先師、從時其人不同、而後世專指孔子而言、(六) 闕里、史記云、孔子居魯之鄆邑、昌平鄉闕里、後建廟於此地、祭祀不絕、其廟制儀節自有定式。

(七) 文恭公十一代德川家齊之謚號、寬政十一年家齊大脩昌平費、重建聖堂、後一百二十四年、至大正十二年會大震災、歸灰墟、昭和十年再建、殿廊廡門、悉依舊制、聖堂即大成殿也、孟子曰、孔子之謂集大成、元武宗追尊孔子曰大成至聖文宣王、廟曰大成殿、後世依其廟號。

(八) 講學之舍曰精舍、後漢書、包咸傳、立精舍講授、精舍讀以吳音、則爲佛寺、(九) 小吏之拘泥細節者、

大起國學之志而不果、蓋其意謂、道者人之所當學、而世或視爲儒者私業、我之廢儒員、欲使人人爲儒也、國學之設、欲大其規制、合之於政、則非朝夕所辨、若不然、則人遂以一精舍目之、無益於教、而有害於治、不如使家誦戶讀之爲愈也、此其所以有志而不果也、學問之道、尋常有司之所忌、財用之出、亦齷齪胥吏之所不欲、乃諉曰、以義公之尙文、猶不設學、後嗣何敢違之、況今各國既著先鞭、而我做之、不亦晚乎、此後世之所以不設學

(一〇) 當時文學之士，有安積學、栗山學、佐佐宗淳等所謂水戶十八學士。

(一一) 執政中山信正，最崇神道，又好詠和歌，同山野邊義胤好學下士，諸有司成風矣。

(一二) 一丁字猶且不識，謂無學者也。或曰：丁，个之訛，不識一箇之字也。

(一三) 婁人者，貧人也。

(一四) 侍講者，侍君主講道之人。伴讀者，侍貴人子弟助其讀書者。

(一五) 淳然，盛貌。孟子云：苗淳然興矣。

也。然則義公之不設學，恐道之或廢也。後世之不設學，恐道之或興也。抑義公銳意於脩史，故當時文學之士，率萃於史館。然執政諸有司亦皆讀書講道，其事蹟往往有足稱述者。及近世巨室世家或目不識一丁，其任史職者，非婁人遊倅無由仕進者，則迂濶不才，不得推擇為吏者。侍講伴讀，僅供故事。文學之衰已甚矣。文武二公勵精圖治，於是有名之士淳然輩出。史館之盛，殆有復古之勢。然斯道業已為史臣餘業，是以胥吏俗士遂視

(一六) 主形容而不適，實用曰華法。常陸帶云：格法惟學，終如兒童之戲，而刀槍之術衰矣。

(一七) 劍道流派有：神道流、神陰流、卜傳流、新陰流、一刀流等七十餘派。柔道有：起倒流、揚心流、關口流等。槍法有：無邊流、富田流、寶藏院流等。射法有：小笠流、大和流、日置流、吉田流等。各皆教師以爭門戶為事耳。

(一八) 齊昭以天保四年始就國。

(一九) 天保十一年再就國。

(二〇) 十年買收數地，十一年起功，十二年竣功。

(二一) 皇朝之古法故實，唐世分典籍為四部，曰經史子集，後世依之。

史館為學校，目史臣以儒者。義公之志荒矣。其講武技者皆華法兒戲，不適實用。流派日分，教師滋衆，區區比較短長於門戶之中。其弊亦已甚矣。我公始就國，察文武之衰弊，乃慨然有興學之志。然衆議紛紜，意見各異。公亦不敢輕發，深思熟慮者凡六七年。施設之方，既具於胷中。及再就國，遂起其功。乃徙史館於學，又令國中武技流派相近者合而一之。凡自皇朝典故，經史子集，絃歌雅樂，以至鍊兵教卒之法，弓馬劍槍之技，必皆統於

(三)合義公烈公前後變易位置其所為則同矣。孟子曰：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

○第十一節、述所以祀建御雷神於館內。建御雷神有東土平定之功。而其廟祀近於水戶。今欲「原始報本」而不得。私祭天祖。故祀佐命之神。寓其意焉。

(一)天功、天業也。草昧、草創。昧、冥也。開闢之初、物皆草昧。易、屯象傳曰：天造草昧。

(二)縣、移因切、與由同。

(三)邪神、書紀所謂龜、摩、邪神也。以大國主神為邪神之尤者、聊不能無疑矣。青山延光批此文曰：大國主神為「歷朝大祀、不可謂邪神」。

(四)神代紀云、以邪神妖鬼多在、乃遣天穗日命往平之。此神依、顯於大國主神、比及三年、尚不報聞。乃更遣天穗彥。彼亦娶大國主神之女、八年不復奏。

(五)又云、乃遣經津主神武甕槌神令平中國。二神降出雲曰、高皇產靈神欲降皇孫君。

臨此地。故先遣我二神驅除平定。汝意何如。大己貴神乃與其子事代主神。議曰、吾亦當避去。言訖遂隱。

(六)威稜調、美伊都、言「神威」也。艾、刈也。夷、殺也。

(七)神名帳所載三千一百三十二座、其在「駿河、信濃」越後以東者、大五十、小四百二十七、就中預月並新嘗之典者、唯三島、水川、安房、香取、鹿島五座而已。

(八)風土記云、傳驛使等、初將鹿島、先洗口手、東面拜香島大神、然後得入也。

(九)萬葉集我國最古歌集、防人者、所守也。上古差「東國之卒」戍筑紫海御、謂之防人。期三年、駐「太宰府」。集二十有「防人」之歌曰、阿良例布理、可志麻能可美乎伊能利都都、須米良美久佐爾、和例波伎爾志乎。

(一〇)世事談云、昔發程之時、祈途上之安全於阿須波神、謂之鹿島立。阿須波神者家族安全之神也。

○豐田天功曰、鹿島立之語、先輩之所未道、太新奇。

學。其大要以合文武一治教為務、而歸諸忠孝之大義。蓋義公之脩史、公之興學、易地則同矣。

抑夫祀建御雷神者何。以其亮天功於草昧、留威靈於茲土、欲原其始、報其本、使民知斯道之所繇來也。

臣彪謹案、鴻荒之時、邪神充滿中國。而大國主神尤强大。天祖嘗遣天穗日天若日子招撫之。而皆貳於大國主神、不復反命。及建

御雷神奉詔平下土、大國主神不敢抗命、獻國遠逃。而所在邪神悉皆驅除、中國始定。蓋當時群臣有功德者、不可一二數。而至於威稜勇武、芟夷大難、則其烈未有過建御雷神者。此所謂亮天功於草昧也。天下神祇列在祀典者、不啻百千。而東州神祠未有出鹿島之上者。古者民之來自他邦、必先拜鹿島神而後入焉。

古者云云、見於常陸風土記。案萬葉集、常陸防人歌、有新鹿島從皇軍之事。又古有鹿島立之語。蓋亦謂臨行拜鹿島、夫民之來自他邦、尚且拜斯神而後入、則本州之人出境、必亦拜斯神而後發也。明矣。然古史無明文、姑附以備考。

千載之久、神威如在。此所謂留威靈於茲土也。抑

(一)孟子、公孫丑上云、惡是何言也。經傳釋詞云、惡不然之詞也。

(二)曲禮云、天子祭天地、天子父、天母、地、王有天下、故祭天地、以報其功、以其祖配之。孝經云、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者是也。我邦天與祖、一而不二、故曰天祖、天皇所奉祭也。

(三)延喜式卷第四云、凡王臣以下、不得輻供大神幣帛。其三后皇太子以下、若有應供者、臨時奏聞。

(四)禮記、郊特牲云、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

(五)神代紀、天孫降臨章云、經津主、武甕槌二神、誅諸不順鬼神。

(六)昔者五帝有成均、成德均性、有虞氏有上庠、下庠、行養老禮、教孝弟之道。夏后氏有東序、西序、教射正、已序等。殷有左學、右學。一曰、晉宗以樂正、民周有五學、中央曰辟雍、以水環之、水西曰晉宗、其教庶民者有郊學、鄉序、州序、黨序、閭塾。

(七)禮記、文王世子云、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然。之、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

(八)周禮、大司樂云、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晉宗。

(九)邇、近也。常陸之民、近接于鹿島神社。

館之爲設、合文武、一治教、以推弘斯道。而以斯神爲之主、則斯道固淵源於鹿島乎。曰奚其然。道者天地之大經、而神皇所遵。神皇之道、本於天祖。若夫建御雷神、則贊成其鴻業而已。然則何唯祀建御雷神而不祭天祖也。曰惡是何言也。天祖上合體於太陽、下留靈於寶鏡。天皇之所祖、而朝廷所奉、豈人臣所宜私祭哉。我公之意蓋謂神聖之道、淵源於天祖。然考諸本朝之典、則伊勢神廟、非人臣所得拜。參諸西土

之禮、則天子始祖、非諸侯所宜祭。然則祀當時佐命之神、以寓報本之義、不亦宜乎。今夫中國之地、邪神避跡、妖鬼匿形、百姓萬民、永浴皇化者、實建御雷神之賜、而推其本、則皆無非天祖之靈者。故曰原其始、報其本、使民知斯道所繇來也。昔者西土學校之設、其制非一、或祭其先聖、或及其先師、又或有祭有德者於瞽宗之禮。則學校之有祀也、尙矣。功烈若建御雷神、凡海內之人所宜欽仰。況我常之民、密邇其祀者乎。又況於欲推弘

斯道者乎。館之祀建御雷神，豈得已哉。

豐田天功曰：千載之下，神威如在云云。至豈得已哉，是段最光明俊偉，所謂宇宙間有數之文字也。

其營孔子廟者何。以唐虞三代之道折衷於此，欲欽其德，資其教，使人知斯道之所以益大且明，不偶然也。

臣彪謹案：聖人之教，其節目不可勝數。而其大要在明人倫。昔者舜令契為司徒，以敷其五教。教之見於經籍者，此為始。虞夏商周沿

○第十二段，述所以祀孔子也。孔子集大成，唐虞三代之治教，德化流萬代。我邦亦資以贊皇猷，則不得不祀而報功也。後段辯古學者講儒並持仁義之非。

(一) 經禮三百，儀禮三千。
(二) 明人倫，則天下安矣。
(三) 尙書舜典云：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蔡傳云：五教，親義別序信。
(四) 循舊曰沿，改舊作新曰革。

(五) 周四代昭王南巡而不還，五代穆王盤遊而偃王反。九代夷王下堂見諸侯，十二代厲王為大戎所殺，十三代平王避戎東遷，平王四十九年以後為春秋之代。二十九代威烈王以後為戰國，春秋戰國之代，就進篡奪，無國無之。臣殺君，子殺父，曰秋，下叛上曰逆，奪君父之位曰篡奪。

(六) 孔子系譜：契、股、湯、帝乙、微仲、宋公、稽、丁公申、湣公共、厲公、附祀。

宋公周一世父勝，正考父一孔父嘉，木金父，一杲夷，一防叔，一伯夏，一叔梁紇，一孔子。
(七) 信而好古，發憤忘食，吾不復夢見周公。皆見論語，述而篇。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見中庸。

(八) 論語：雍也篇云：子曰：齊一变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
(九) 孔子自五十有三，迄六十有八歲，周遊天下，席不暇暖。

革不一，政有變通。而至其大要，則未始不同也。及周之衰，政綱不振，彝倫日斁，弑逆篡奪，無國無之。孔子實以契之苗裔，生於東魯，信而好古，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發憤忘食，見周公於夢寐。其志蓋欲一變魯道，夾輔周室，以明大義於天下。而終身遑遑，席不暇暖，遂刪遺經，託文章，以垂訓於萬世。當時親炙其教者，或謂夫子賢於堯舜遠矣。或謂有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夫子也。百世之下，萬口一談，無敢閒然焉。故司馬遷曰：自天子王侯，中國言

(一〇) 刪詩書，正禮樂，著春秋。孟子曰：孔子作春秋，亂臣賊子懼矣。

(一一) 弟子宰我之語，見于孟子公孫丑上。

(一二) 弟子有若之語，亦見同篇。

(一三) 司馬遷字子長，談之子也。漢武帝時，袖金匱石室之書，作史記百三十卷。此語見孔子世家。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一四) 揚雄，字子雲，漢末之人也。博覽無所不見，巧於文辭，著太玄、法言、方言。此語見法言吾子篇。

(一五) 易云：聖人之大寶曰位。孔子雖聖不得位，仕而為魯之司寇，於周為陪臣。

(一六) 大寶元年朝廷始釋。於大學寮，神護景雲二年。文宣王，延喜式所誌，其儀極莊重，及德川氏設廟於湯島昌平齋內，諸侯往往做之。

(一七) 論語，雍也篇云：文質彬彬，然後君子。

六藝者，折中於夫子。揚雄曰：群言淆亂，折諸聖語。所謂唐虞三代之道，折衷於此者，不其然乎？孔子雖聖，而位不過大夫，分屬陪臣，而不惟西土君臣尊之，朝廷崇之，天下仰之，又從而廟祀焉。是欽其德也。邇之脩身齊家，遠之治國平天下，自明倫正名之教，以至於尊王攘夷之訓，苟可以推弘道義者，莫不服膺而遵奉焉。是資其教也。神州之建基，質有餘而文或不足，德澤浹洽，武備充足，而制度典章，或有所闕。及資儒教以培之，名數節

(一八) 孔子世家云：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

(一九) 遷之時有孔驪，孔子十四世孫也。爾來至昭和丁丑，一千有二十七年也。

(二〇) 孔子之裔世奉其祀，居于曲阜。四十六代孔宗愿封衍聖公，爾後襲爵，于今七十七世。現衍聖公名德成字逢生，年十六（昭和丁丑）距孔子實二千四百八十九年也。

(二一) 藤原氏天兒屋命之裔，分為二條、三條、近衛、西園寺、鷹司等。千家氏天穗日命之裔，世為出雲大社宮司。

(二二) 斥本居宣長，說見直昆靈。

(二三) 因果，原因結果之約語。涅槃經，佛障品云：善惡之報，如影隨形，三世因果，循環不失。

(二四) 直昆靈云：仁義禮讓孝悌忠信，儒者設名而教人，以為法律背先王之道。然先王之道，不亦古之法律乎？

(二五) 又云：或曰舜奪堯國，禹奪舜國，夫成然矣。後世王莽曹

目，燦然大備。所謂斯道之所以益大且明，不偶然者，正謂此也。司馬遷又稱曰：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今也距遷之世，殆二千年。而孔子之裔，歷世相承，不絕其祀。蓋宇宙間一姓綿綿，亘千萬世而自若者，上之有天日嗣，內之有明神之後，外之獨有孔氏之裔，不亦偉乎。而近世唱古學者，或謂佛氏說因果，儒者談天命。佛氏之害，儒者能排之，儒者之妄，世未辨之。乃極口罵儒，同仁義於法律，比舜禹於莽操。曰：人欲亦天理。曰：天命者

操陽稱受禪，陰行篡奪，則焉知舜禹之不然乎。
 (三六)又云，夫人欲何由乎生，有可生之因，而生焉。然則人欲不亦天理乎。
 (三七)有實而後華，有華而後實。華實同氣，生生不息。

(三) 蕞生徂徠，太宰春臺等之說。

(三九) 噉，食寒，噉而氣不流通也。陸宣公奏議曰，昔人因噉而絕食。

○豐田天功曰，噉，噉而廢食，切中古學派之膏肓。

飾篡奪之具。嗚呼使神州之道與西土之教相反如冰炭之異類則可也。苟使其相通如華實之一氣，則其排儒教乃所以自小斯道。而況忠孝仁義之實，天地以來，生民所固有乎。蓋古學者流，徒認俗儒曲學之說，以為聖賢之道，則其意亦有可恕者。而罵俗儒曲學，併廢周孔之教，是懲噉而廢食也。豈不謬哉。我公有憂於此，既祀上古佐命之神，以明斯道之所繇來，又營聖人之廟，以欽斯道之所以益大且明，可謂至矣。

明治天皇御親諭

明治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明治天皇召元田永孚親諭曰：

抑大學者，日本教育最高之學府，而可成就高等人材之處也。然以今之學科而欲求可得講習政治治要之道之人材，決不可得矣。假令卒理化醫科等之業，成其人物，不可入而為相者。當世復古之功臣，雖在朝執政，永久不可保繼之之相材，其育成不可一日忽矣。國學漢儒，言雖固陋，其為固陋，其人之過也。其道之本體，固不可不皇張焉。

嗚呼我國中士民，夙夜匪懈，出入斯館，臣彪謹案，國中者郊內之地，所謂城下是也。

○第十三段，警醒水戶人士也。世降時遷，士大夫忘祖先之勤勞，晏然衣食於秋祿，而黎民轉於溝壑，無所告訴，亂階職是之由，可不戒乎。
 (一) 國有三義，一曰天下，二曰諸侯，三曰城郭。周禮，鄉大夫，鄭注云，國中，城郭也。此其義也。
 (二) 詩，大雅蒸民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言夙興夜寐，朝夕臨政也。

(三) 正妻之長子曰適，其他妻妾之子曰庶。少幼也。三十曰壯。

(四) 庶民之在官者，小吏足輕之屬是也。

(五) 素，空也。餐，食也。空食人之祿者。

(六) 斥，孟子聖曰，賢曰博，此君子小人以位而言。

(七) 澆漓，薄也。農者任生產，故曰本業。商工爭末利，故曰末業。

(八) 恬，安也。安居不留意於國事。

(九) 書記於帳簿，期至而上報而已。

(十) 遊休，子弟之末仕者。

(二) 麴蘖，酒母，謂酒也。粉，白粉。黛，眉墨。鞞，送。李愿歸盤谷序云：粉白黛綠者，列屋而閒居。

(三) 論語，衛靈公篇云：群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哉。

(三) 習慣為第二天性，何書，太甲上篇字面。

(四) 大化二年三月詔：東國國司等見子孝德天皇紀。

(五) 論語，子路篇云：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士者巨室世家適庶少壯皆包焉。民者庶人在官者吏胥卒徒皆括焉。夫四民之在世，各任其業，服其勤，未有佚居而素餐者。傳曰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蓋其身愈卑者，其勞力愈勤。其位愈尊者，其勞心愈切。是以政通人和，國家可治矣。今也太平日久，民俗澆漓，農夫或趨末業，工商或射奸利。然米粟布帛，凡百器財，天下之人用之而不盡，則三民者猶未盡懈其業也。若夫文教闕，武備廢，下情不通，德澤不降，邦家

之勢，日赴危殆者，孰任其責。豈非治人者廢其職之所致哉。而士大夫恬不經意，帶吏職者不過簿書期會，任武事者不過更番宿直。至於子弟遊倅，則絕無一事。其消遣之具，非釣弋奕棋，則麴蘖粉黛，群居終日，好行小慧，習與性成，泯然相率為小人。其泯然者即皆他日之士大夫也。欲望其勞心治人，抑亦難矣。大化之詔曰：凡欲致治者，若君若臣，當先正己而後正人。如不自正，何能正人。然則欲使民各勤其業，則必當先責其士大夫。欲責

(二) 論語八佾篇云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朱注徵證也文典籍也獻賢也

(三) 郡縣制分天下為郡縣差官治之考課黜陟郡縣之制始於秦漢書地理志云秦遂並兼天下以為周制微弱終為諸侯所喪不立尺寸之封分天下為郡縣始皇本紀云分天下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

(四) 封建制封土立諸侯世守其封域朝聘會同以統之於天子也事物紀原云黃帝分州畫野得百里之國萬國唐虞列為五等此封建之始也於我邦則始於神武天皇置國造縣主

(五) 以下依周禮而述

(六) 司徒之屬言鄉大夫也德行謂六德六行道藝謂六藝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藝者

(七) 師保者師氏職保氏職也師氏掌以禮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

子以道乃教六藝六儀使其屬守闕門注闕門宮中之巷門

(八) 嚮書善也

(九) 局今所謂額以署室名也

(十) 提舉所謂學校奉行今之總長也宋有提舉司馬光四任提舉崇福宮

(十一) 館有三寮初學入於句讀寮學句讀進入講習寮講明文義更入居學寮研究精義也

(十二) 大學開卷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士大夫則必當先教其子弟。又論其本則必始於薰陶人君輔導世子。歷觀西土歷代之制。夏殷之禮。孔子既歎文獻不足徵。則非後世所得而詳。秦漢以降。郡縣之政。亦不可用於封建之治。獨周家之制。頗合於今日。而又幸有遺經可徵。則資西土之道者。舍之何述焉。周之設教。其制甚備。司徒之屬。教民以德行道藝。與其賢者能者。而師保之職。掌門闈之學。咫尺君所。告媿諫惡。又以德行道藝教養國子。虞書曰。命夔典樂教胄子。胄子即國

子。由是觀之。教之急。國子非獨周家然也。我公之設館。做做其意。乃就正廳之奧。營一室。扁曰至善。以為讀書燕息之所。設教授提舉之府於其傍。凡國之貴遊子弟。周旋於其間。又就黌舍別設一寮。凡巨室之適子及左右近臣之少壯者。寄宿焉。使之諳難苦。講道藝。以陶冶才德。又設居學及講習之寮。闔國子弟各以序就業。不敢怠惰。嗚呼。後嗣君繼公之志。克明俊德。以止於至善之地。其任政者。能酌周家之法。不忽胄子之教。而其學者則

(三) 論語，雅也。篇云：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朱注：彬彬猶班班，物相雜而適均之貌。

○第十四段，論宜奉惟神之道。查孔教之精，若夫佛氏之毒，俗儒之陋，神道者之愚，古學者之固，先所可辨也。
(一) 支離，解體也。莊子：人間生篇字面。
(二) 先舉，四項，下分說之。天功曰，四項道，或卓見超，出千古，浮屠佛也。俗儒，記誦章句是務，不識時務之學者。

無小無大，立志講學，德行道藝，或賢或能，變其泯然者，以為文質彬彬之君子，則庶乎不曠勞心治人之職矣。

豐田天功曰：治人者，廢其職，與前苟不為惡一段，俱絕妙議論，真是長夜昏暗中一點白矣。文章亦太偉麗精深。

奉神州之道，資西土之教

臣彪謹案：斯道湮晦既久，而儒教支離，又非一日，則所以奉之資之者，不可不審思而明辨焉。夫神州之道，浮屠奪之，俗儒壞之，神

(三) 本地垂迹說，僧行基創之，空海最澄傳會之。法華經文句云：非本無垂，非迹無以顯。本，本迹雖異，不思議一也。佛者愛我國俗之難化，乃假此說曰：佛本地也，神垂迹也。先有此佛，而後有此神，日神大日也，鎮守權現，八幡大菩薩也。
(四) 本地垂迹之說，一播於天下，神佛並祀者，所在皆是。例讀岐事，比羅神社，大已貴命，者也。而僧徒呼為金毘羅大權現，有社僧而與祭事，安藝嚴島神社，市杵島姬，者也。而僧稱爲宮島辨財天，有水積，大願諸寺，祠官僧侶比鄰雜處，祭典必誦「大般若經」。
(五) 本朝神社考云：吉田兼俱文明中召入，大內講神書，又詣相府講之。暇日集僧徒讀之，引大和姬之神語，以爲神道佛法無二之證。中略：兼俱輩者，陽神而陰佛者乎。
(六) 按公事根源，唯正月宮中佛事，有御齋會，眞言院御修法，大元帥法，御齋會內論義，仁壽殿觀音供，國忌等。
(七) 覺，說文云：鬚髮也。

道者流小之，古學者流殆明之，又從而晦之。何以言之。敬神重祭，斯道之尤大者。而浮屠設本地垂迹之說，舉天下之神祇，隸諸胡鬼之末流，所在神宮，創立伽藍，神佛並祀，祠官僧徒，比鄰雜處。甚則陽神陰佛，唯僧主之。乃至朝廷典禮，往往用浮屠之法，遂舉喪祭大事，一切委諸髡首。是浮屠奪之也。上世未有文字，斯道或傳於言語，歌詞，或存於風俗，政教，或寓於氏族官職名物制度之中。及其筆諸書，慎存其舊，猶恐失其真。而操觚之士，徒

(八)言語、歌詞、氏族見于記紀、職官、名物、制度見于古語拾遺、風俗、教散見于古書。
 (九)賦、木之方者、猶簡也、古人用而書焉、故稱「文筆之出、曰操觚者」。
 (一〇)古事記傳論書紀云、書紀體裁、專欲倣漢文、是以不啻詞章、若其實、違上古者、非無之也。

(一)禱、說文云、告事求福也、故訓曰、伊能理、又有請之義、若神功皇后令禱祈神祇、通、禱是也、祝亦希求也、若天智天皇九年、數諸神座、而班幣帛、中臣金連宣祝詞是也。
 (二)祓除、禊而除汗穢也、若伊弉諾至、流紫日向小戶橋之橋、原而祓除焉、是也。
 (三)男曰巫、女曰巫、周禮、男亦曰巫、章昭曰、巫、見鬼者、白川、吉田、土御門、藤波、為四神道家、陰陽師屬土御門、巫覡屬白川、其他以「占術」加持祈禱為「糊口之資、不可計數」。

(四)古事記傳云、國之有吉凶、人之有禍福、皆神之為也、而神有善有惡、其惡者為禍、津尾神、善者為直尾神、惡神常欲降禍、善神常欲與福、若夫善人罹禍、惡人得福、皆惡神得時之所致也、而儒佛未知其理、稱之曰「天命、曰之曰因果、皆妄為其言耳」。

(五)又云、或問、神道出於自然、然則與老莊之言同乎、曰否、老莊夙見「聖人之說、汲名譽、別立無為自然之說、自有似「我道」者、然其人已生、于聖人之國、所聽亦聖人之言、猶未「免溺」聖人之道、焉知「道」之出於神意乎。
 (六)任「智」逞「私」智者、言獨斷于胸中、而不辯證者也。

(七)漢儒以為、有經則有緯、乃作「緯書、以副經、易、詩、尚書、禮、樂、孝經、春秋、皆有緯、謂之七緯、後漢鄭玄之徒、引而解經。

眩西土之文、慊古風之質、一意摹倣、舍此從彼、雖以書紀體例之嚴、而較諸稗田阿禮所誦、則就華失實者、未必無之、書紀猶且然、其他復何說、是俗儒壞之也、及至後世、浮華日長、異端益熾、凡其曰教曰法、非儒則佛、古道所寓、不過禱祝祓除之事、於是好事者、剽竊儒佛、附會五行、別標立門戶、名曰神道、夫神者人之所本、而其道所謂生民不可須臾離者、豈巫覡所得而私哉、而方伎之流、往往託其名、以為餬口之具、是神道者流小之也。

近世唱古學者、錯綜古言、網羅舊事、考證之力、可謂勤矣、而至於其論道、則舉天下吉凶禍福、付諸直毘禍津日二神、以清淨自然為人道之極致、其言頗辯、要之皆老莊之糟粕、其徒亦自嫌其說類老莊、乃曰、老莊所謂自然者、猶未免溺於聖人之道、吾所謂自然者、皆本於神意、特不知其弊必至於任「智」逞「私」智、剛愎自喜而已、是殆明之、又從而晦之也、儒教之所以支離、亦頗與之相類、夫西土之道、折衷於孔子、而儒者說經、或引緯書證

(一) 援黃老者，如何晏論語注，王弼易注是也。
 (二) 縱橫家者，蘇秦張儀之徒也。前漢賈誼之學，雜縱橫家之說。
 (三) 佛教尊頓悟，頓悟者不山於小道，直悟入於大道也。宋儒之說，所負佛教不為鮮矣。陸王為太甚。象山曰，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
 (四) 註脚注疏也。語錄，記錄學者之語者，若朱子語類，是也。

(三) 論語為政篇云，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悔。多見闕疑，慎行其餘，則寡悔。
 (四) 憲問篇云，子曰，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

之。或援黃老解之，雜戰國縱橫之說者有之，混浮屠頓悟之理者有之。要之漢儒長於訓詁，短於道理，宋儒精於性命，疎於事業。各立門戶，黨同伐異，其註脚語錄互相排擊者，紛紛擾擾，指不勝屈。遂使學者茫乎不知所適從。後之欲讀書講學者，噫亦難矣。然則如之何而可也。曰，孔子不云乎，多見闕疑，又不云乎，古之學者為己。讀古典者，誠宜本諸天地神祇，參諸古言舊事，徵諸流風遺俗，驗諸世道人心，揭其昭然無疑者而奉之。講經籍者，

(四) 涿洵，魯之二水名。孔子講學於涿洵之濱，故孔子之教曰涿洵之學。
 (五) 純粹無雜之酒曰醇。韓愈讀荀子，孟子醇乎醇者也。
 (六) 貞曰，先生論四者之利病，確健著實。而末段最有力量。

○第十五段，論忠孝一致。曰，至四於所，以盡吾誠，則一也。身體髮膚不，敢毀傷者，豈可傷大義乎。委史乘田不，敢苟且者，豈可忽養親乎。
 (一) 忠孝無二，我德教之根本，不可不審思明辨矣。
 (二) 五倫，親，義，別，序，信。

亦宜泝洵涿洵，參以後人之說，捨短取長，汰糟粕，掬精英，舉醇乎醇者而資之。以之脩己，以之治人，達則與民由之，窮則獨樂其道，不可乎。抑古人有言曰，非言之難，行之難也。行之既難，則言亦何容易。敢述所志，以俟後之君子。

忠孝無二

臣彪謹案，人道無急於五倫，五倫莫重於君父。然則忠孝者名教之根本，臣子之大節。而

(三) 雖異途終歸一。易繫辭云，天下同歸而殊途。
 (四) 見于孝經開宗明義章。舊說曰，孔子以曾子至孝，故授以孝經。
 (五) 周官即周禮也。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鄭注云，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
 (六) 衛輒，春秋時衛出公輒也。輒父蒯聩，欲殺其母南子，不果。輒父靈公怒，出奔。靈公卒，國人立輒，蒯聩假晉援，欲入得位，輒拒之。
 (七) 傳春秋者三。左氏，公羊，穀梁，此謂公羊高也。公羊傳哀公三年云，曼姑受命於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因可，以拒之也。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

忠之與孝，異途同歸。於父曰孝，於君曰忠，至於所以盡吾誠，則一也。昔者孔子之教，曾參也，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言一孝而忠寓其中焉。周官師氏之教國子也，曰孝德以知逆惡，舉一德而衆行判焉。由是觀之，忠孝之無二也，亦明矣。聖人既沒，大道不明，以衛輒之無父，而傳春秋者，或以義許之。以伍員之無君，而編史記者，以烈士夫稱之。後儒又或以爲忠不可廢於國，孝不可廢於家。孝既有經，忠則猶缺，乃述仲尼之意作

(八) 伍員字子胥，奢之子，尚之弟也。奢爲楚平王所殺，尚死，子胥逃奔吳，說吳王，大興師伐楚。五戰遂陷郢都。時平王既卒，子昭王立，員求之不得，乃發平王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後已矣。
 (九) 司馬遷編史記，贊子胥曰，棄小義，雪大恥，隱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
 (一〇) 後漢馬融作忠經，或曰後人僞作。忠不可廢於國，至作忠經焉，其序中之文。
 (一一) 蛇足，戰國齊策中之傳說。
 (一二) 經師，講明經典者，斥公羊高、馬融。良史，史家之良材，斥史遷。
 (一三) 周家之典，周禮孔子之教，孝經。
 (一四) 君臣之義，義之最大者。論語，微子篇云，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
 (一五) 孟子，萬章下云，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委吏，掌倉庫委積之出納。乘田，掌飼牧牛羊，共是小

忠經焉。夫以子拒父，構兵爭國，或屠父母之邦，鞭舊君之屍，其無道殘忍已甚，而不啻免不孝不忠之名，列諸賢君烈士之科，何以使後世有所勸懲焉。至於忠經之作，則不曉忠孝之一本，叨摸聖經，添蛇足耳。此皆所謂經師良史，而其謬妄猶如是。其弊遂有忠孝不兩全之說。果然則周家之典，孔子之教，不足信也。不可以不辯焉。夫孝子之敬身，身體髮膚，不敢毀傷，況大義之在身者，豈獨可虧乎。然則進而事君，全其大義，乃所以孝於親也。

〔六〕在家，行孝悌，教於鄉黨，是亦贊君政也。論語爲政篇云：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子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

〔七〕夙夜在公，詩召南小星字面，言夙興夜寐，在朝執政也。

〔八〕禮記，曲禮字面，言冬暖室，夏涼身，以安父母之體也。

〔九〕歐陽修，字永叔，宋廬陵人。仕至太子少師。以文章冠天下，卒謚文忠。編著甚多。此語見五代史，唐明宗家人從環傳後論曰：世之言曰：爲忠孝者不兩全。夫豈然哉？其父以兵攻其君，爲其子者，從父乎，從君乎？曰：身從其居，志從其義，可也。

〔貞曰〕小解餘說曰：此論比儒家忠孝之說，具一見識。然在我邦，更進一步，不可不本之於國體。而此尙所，以不免隔靴搔痒之感也。

正志齋新論，國體篇曰：夫大嘗之祭，天皇以「天祖之遺體」而膺「天祖之事」。肅然儼然，見當

君子之事君，委吏乘田，不敢苟且。況風教之關治者，豈獨可忽乎？然則退而養親，助其風教，乃所以忠於君也。忠之與孝，不二其本，在所處何如耳。而立忠孝不兩全之說者，則曰：家居養親，則不能致身於君。是徒知夙夜在公之爲忠，而不知扶植綱常之爲大忠也。又曰：以死殉國，則不得竭力於父母。是徒知冬溫夏清之爲孝，而不知殺身成仁之爲大孝也。善乎歐陽修論臣子之處變曰：身從其居，志從其義。其於忠孝一本之旨，可謂得矣。

文武不歧

初儀容於今日，則君臣親感，洋洋乎如在「天祖之左右」。而群臣之視「天孫」，亦猶視「天祖」，其情之發於自然者，豈得已哉？而群臣也者，亦皆神明之胄，而先世事「天祖」天孫，有功「德」於民，列在「祀典」，而宗子糾「緝」族人，以主其祭，入以追「孝」其祖，出以奉大祭，亦各以「其祖先之遺體」，行「祖先之事」，惘然念「乃祖乃父」，所以敬「事」皇祖天神者，豈忍忘「其祖」昔「其君」哉？於是乎孝敬之心，父以傳子，子以傳孫，繼「志」述「事」，雖「千百世」猶如「一日」。孝以移「忠」於君，忠以奉「其先志」，忠孝出於「一」，教訓正俗，不「言而化」云云。

○第十六段，論「文武不可歧」。上古文武不歧，而天下又安。後世文武乖離，而邦國分裂。武門之執政者，恃武則亂，撥文則治。烈公建議能採「光政之美意」，而立「文武不歧之戒」。

〔一〕道德政治經濟等謂之「文」，國防用兵武術等謂之「武」。武者道之旁出者也。

〔二〕中心爲「忠」，體質爲「質」，謂畫爲「文」。

臣彪謹案，神聖以武建國，而文亦固寓其中焉。猶夫西土三代之於忠質文，夏殷非無文，周豈廢忠質？而夏曰忠，殷曰質，周曰文，皆言其所尙耳。天祖天孫之垂統，神武崇神諸帝之經綸天業，其尙武亡論已。然而其敬神愛民，爲政圖治之迹，豈可不謂之文乎？聖子神孫世承其緒，內安萬民，外撫四夷，諸王諸臣，亦皆文能附衆，武能威敵，國運之盛，

- (三) 論語，爲政篇云，殷因夏之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殷之禮，所損益可知也。朱注，夏尙忠，尙尙質，周尙文。
- (四) 天祖之令，平下土，天孫之降臨，神武之東征，崇神之經綸，四道，莫不用武也。
- (五) 敬神之禮，愛民之制。
- (六) 史記，司馬遷其傳云，其人交能附衆，武能成敵。
- (七) 日本外史，平氏敘論，論所以大權之移，於武門，太詳矣。
- (八) 周敦頤太極圖說云，陰陽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無窮焉。
- (九) 若北條泰時時賴。
- (一〇) 若平清盛，織田信長。
- (一一) 揆，度也。水府本，標註本，揆作撥誤。尙書，禹貢云，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
- (一二) 證法曰，經緯天地曰文，克定禍亂曰武。

- (一三) 論語，泰伯篇云，勇而無禮則亂，勇即武，禮即文，亂，愚之所致也。
- (一四) 語，經綸國家之大，而忽修身齊家之小，者有之，務一身一利之利，而忘社會民生之福，者亦有之，不知孰其是也。
- (一五) 孔子相魯君，臨夾谷之會之語，見于史記，孔子世家。
- (一六) 由求字子有，孔子十哲之一。左傳，襄公十一年云，冉求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
- (一七) 仲由字子路，孔子十哲之一，好勇，終死於衛之亂。論語，述而篇云，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孔守國注云，子路以爲已有勇至，於夫子爲三軍將，亦當與已俱，故發此問。

赫赫如日之升也。中葉以降，將相異職，文武背馳，公卿軟弱，不識兵事。源平互起，皇室陵夷，天下大權遂移於武人焉。夫文武之於國家，猶天地之有陰陽。陰陽並行，而年穀豐饒，文武並舉，而天下又安。其不然者，則反之。是故武人之爲政，其資文教者，或能致小康，專任威刑者，亡不旋踵。至於東照宮，揆文奮武，以開今日之基，則在上君子固宜紹述其業，而凡天下之士，不可不黽勉從事於此也。蓋文武之道，各有小大，經緯天地，克定禍亂，

是其大者也。讀書挾冊，擊劍奮矛，是其小者也。然書冊所以講道義，劍矛所以練心膽。心膽實而後可以臨難制變，道義明而然後可以脩己治人。且文之弊也弱，武之弊也愚。武可以矯弱，文可以醫愚。然則學者語其大而忽其小，固不可也。務其小而忘其大，亦不可也。分而爲二，又廢其一，尤不可也。周代六藝之科，射御居其中。孔子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冉求奮矛入齊軍，仲由以行三軍自許，則古之教人，所以使其文武兼資，成德達材，可

(一)文具、漢書、張釋之傳、顏師古注云、文具謂備文而已。
 (二)禮記、聘義云、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
 (三)李淵建國號唐、玄宗開元十九年始合兩京諸州置呂尚廟、選武將十人、擬孔子十哲、以每歲二月、八月之上戊、祭之。
 (四)似矣、言似有理也。
 (五)池田氏名光政、通稱新太郎、備前岡山城主、為左近衛少將、天和二年卒、年七十四。
 (六)熊澤伯繼、號蕃山、師事中江藤樹、長於經濟之學、為光政所聘、與國政、大興學校、置田千石、建孔子廟、增注云、中央講堂、左右橫舍八區、庭植松柏槐梅等八種、以名其舍、橫舍以誦書、梅舍以習禮、松舍以肄樂、菊舍柳舍等、以演武技。
 (七)岡山藩主、寬永十八年設教場於花園、揭花園會約、其第一條曰、德在心曰仁義、現於天下事業曰文武、故有明而慈愛者文德也、有明而勇強

知也。及至後世、大道湮晦、學校之設、亦屬文具。凡周旋蠻舍者、率皆白面書生、古所謂勇敢彊有力者、不甘屈首於其間。至李唐尊呂尚匹似孔子、別建武學、與文學相對。其用心於文武則似矣。殊不知文武益歧、不可復收合、而聖人之意大荒矣。備前國主池田氏蓋有見於此、用其臣熊澤伯繼之議、新設學校、合文武而為一。我公每深嗟賞其通達國體、及建斯館、亦倣其美意。所以有文武不歧之戒、學者其可不服膺也。

豐田天功曰、此段文章勇邁卓絕、真類冉求奮矛入齊軍氣象。且這箇議論漢人何嘗夢見。

學問事業、不殊其效、

臣彪謹案、學所以學道、問所以問道、而事業所以行其道。譬諸工匠、必先學規矩、然後從事於經營。抑天下工匠何限、其良者能建宮殿、造樓閣。雖其極拙者、未嘗有不堪一廬舍之役者焉。古今學者亦多矣、其事業卓然不朽者、何其寥寥也。夫天下之欲造宮殿樓閣

者、武德也。
 (貞曰)治道之要、無文無武、唯有生生化育之仁而已。而若生繁多、時有不可救之民。於是乎威刑征伐以正之、神武帝擊長髓彥、景行帝征東夷、堯攻叢枝、舜放舜厥、四凶是之謂武。武者用干戈、止干戈也。既有武則禮樂教化為文。文陽武陰、文表武裏、陰陽表裏焉、可相別哉。
 ○第十七段、述學問事業、不可相分、其所以分者、由有四弊、欲除四弊、須以孔子為法也。
 (一)中庸云、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朱子曰、學問思辨、學而知之也。篤行、利而行之也。程子曰、五者廢其一、非學也。
 (二)易、繫辭上云、推而行之、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三)匠、說文云、木工也。規所以成圓、矩所以成方也。
 (四)寥寥、空虛貌。

(五) 論語、憲問云、子曰、不思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

(六) 拘泥規則、而不知變通、(七) 權者反常規、而合道也。

(八) 曾、朱注論語云、曾猶乃也。

(九) 諛、託辭也。

(一〇) 五行之文、同時讀下、萬字之文、立所就焉。

(一一) 委瑣、委細瑣少、雖委細瑣少、斷斷自用、不能容人也。

(一二) 沈、溺花鳥風月、而不恤民之苦痛。

(一三) 七種兵書、孫子、吳子、六韜、三略、司馬法、尉繚子、唐太宗李衛公對問是也。

(一四) 諸葛亮所創陣法、有天、地、風、雲、龍、虎、鳥、蛇之八陣云。

(一五) 舞變也、變條文、改法律、(一六) 倜儻、超凡而有、大志也、倜或作、倜同。

(一七) 禮者人開行為之規範、以讓、恕、敬、為、質、儀者疏、質而重、形、禮與儀、對言則別、偏言則通。

者、必皆委任良工。雖一廬舍之微、亦必俟匠人而為之。故工匠常得試其規矩。至為國家則不必用學道之人、或用之亦不必任之。故學者常不得行其道、其勢然也。用與不用在人、學與不學在己。請嘗論其在己者。學問事業之難一、其故多端、而有六弊四焉。曰：忽躬行、曰：廢實學、曰：泥於經、曰：流於權。夫學所以明人倫、聖賢之教、必本諸身。而學者或不脩禮義、甚則失德汙行、曾庸人之不若。其取侮於世、固不足怪。且庸人之為惡、世皆非之。學

者之為不善、必有諛而倣之者。其害風教豈淺少哉。是忽躬行之弊也。其文人則曰、五行並下、萬言立就。使其居官治事、或委瑣自用、大失人望。或沈溺風流、不恤民隱。其武人則曰、通七書、明八陣。使其治兵練卒、號令不明、隊伍不整、非華法則兒戲。於是小人胥吏、每得舞文弄法、以握權柄。而英偉倜儻之人、亦或冷笑於草野巖穴之間、天下之事亦危矣。是廢實學之弊也。其拘古者、墨守舊典、不知變通、講禮習儀、非木偶則俳優、以為合經。其

(一八) 朱子曰：聞如奄人之奄，閉藏之意也。言深閉藏已欲，敢求顯於人也。

(一九) 以尊賢之心，易好色之心也。

(二〇) 孔子弟子子夏之語，見論語，學而篇。

(二一) 見論語，子路篇。言有人雖能誦詩，為全部，任政不能通達，朝聘會盟，使於四方，不能以己意制宜，則亦何用之為。古使於四方者，受命不受辭，辭則專決焉。

(二二) 論語，子罕篇。朱注云：麻冕，緇布冠也。細密難為，純，絲也。絲冠省約易為，故曰儉。臣與君行禮，當拜於堂下，君辭之，乃升為拜。

阿世者枉己從人，闕然迎合，無所不至，以為通權。是泥於經，流於權之弊也。天下之學道，免於此四弊者，或寡。是猶工匠而廢其規矩，道之不行，非其不幸也。然則何以矯其弊？曰：亦折衷於孔子而已。夫賢賢易色，能事君父，信於朋友，雖曰未學，孔門之徒必謂之學矣。然則向之忽躬行者，雖曰既學，決非孔門之學矣。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孔子謂雖多亦奚以為。然則所謂廢實學者，亦非孔子之所與矣。麻冕禮也，而從

(二三) 見論語，鄉黨篇。謂，追隨，所以逐，投也。祚，附，東附也。主人之位。古義云：潘離，近於戲，然古禮所消，故朝服立於主人之位，加敬於鄉人也。

(二四) 見孟子，萬章下。朱注云：獵較，獵而較，所獲之多少也。

(二五) 泰山，支那五岳之一，旅，祭山之名。禮，諸侯祭封內之山川，季氏以魯卿祭泰山，魯也。故孔子以之責季氏之宰冉有也。

(二六) 顓臾，附庸小國，當時屬於魯。季氏將伐之，故孔子以動干戈於國內，亦責冉有也。

(二七) 見論語，憲問篇。齊陳恒執其君簡公，孔子請討之。

(二八) 同篇又云：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純之儉，通權也。至於君臣大節，必從下拜之禮，守經也。鄉人灘，朝服立於阼階，魯人獵較，亦獵較，不拘古也。至若泰山之旅，顓臾之事，陳恒之亂，其所以責家宰告君相者，侃侃正議，無有顧慮，不阿世也。然則所謂泥於經，流於權者，亦皆非孔子之徒矣。苟能矯四弊，誦法孔氏，則奚患乎學問事業之不出於一。夫然後斯道之規矩，將無施而不可。若其用與不用，人也，亦天也。學者不尤不怨可也。

豐田天功曰：此段明也，整齊可喜。

○第十八段論敬神祇崇儒教，而其本末輕重，則不可不辨焉。

(一)敬神崇儒，奉神州之道，資西土之教者，水戶學之所由而立也。尙書、洪範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

(二)中庸云，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朱注云，素按漢書當作素，蓋字之誤也。言探素隱辟之理，而過爲說異之行也。

(三)上卷第十四，禍亂相踵段既詳說焉。

(四)孔子，子張之誤。論語，子張篇云，子張曰，執德不弘，信，道不篤，焉能爲有，焉能爲亡。朱注曰，焉能爲有亡，猶言不足爲輕重。

(五)孟子，盡心下云，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也。闕然媚於世者，是鄉愿也。趙注云，生斯世，但當取爲人所善，善人則可矣，其實但爲合衆之行，媚愛也。故闕然大見愛於世也。

敬神崇儒，無有偏黨。

臣彪謹案，敬神上文所謂奉神州之道者，崇儒所謂資西土之教者。世之奉神道者，談說鴻荒，張皇幽眇，或有索隱行怪之弊。是偏於神也。其學儒教者，大異邦小神州，動有顛倒本末之失。是黨於儒也。皆學者所宜戒。蓋無有偏黨者，乃敬神崇儒之至。若夫不尊神皇，不信聖賢，孔子所謂焉能爲有，焉能爲亡，孟軻所謂生斯世也爲斯世，以之爲無偏

(六)泥於文，則無差等，意則有本末也。

(七)孔子之教最嚴，內外之分，恐外來思想之損國粹也。

(八)竺，天然即印度也。印度在我西，故曰西竺。

黨，則慢神侮儒之最大者，亦不可不戒也。抑既曰敬神曰崇儒，然則神之與儒，固無有尊卑，敬唐虞三代之君，必如事我神祇而後爲無偏黨乎。曰是徒泥於文而不本於其意也。神州自神州，西土自西土，彼指我爲外，我亦斥彼爲下。西土之教，尤嚴內外之分。我資而用之，亦不可不正上下之別。單就西土之教而論之，猶且然。況尊國體，慎名分者，固皇朝所尤重耶。且夫所惡於浮屠者，非以其法一傳，遂尊西竺，奉其胡鬼乎。若崇儒教，

(九) 支那歷代之聖賢。

(一〇) 我公者德川齊昭也。其言見于告志篇。能得孔子之教旨。猶山崎闇齋以防孔孟之軍爲孔孟之教也。

(一一) 觀俗埽宇。觀土習鬼神象貌。曰埽。孔廟之不可奉。聖像。丘濬風言之。

(一二) 孔廟配祀之制。古今不一。至清乾隆三年始定。四配十二哲東西兩廡配先賢先儒之制。水戶亦有議。倣此制者。

(一三) 後世尊號亦不一。有文宣王。玄聖文宣王。大成至聖文宣王。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至聖先師孔子等。

(一四) 常陸帶下云。及設孔子廟。有議稱尊號者。公曰。以魯之一大夫。廟食於千歲者。非以其盛德乎。爰假後人之稱而爲尊。若夫大成。聖古之主所奉。豈夫子之心哉。以語於有司。有司皆曰。盛德如夫子。唯稱孔子而可也。公乃親書於牌子。曰孔子神位。

遂仰其國、又推及歷代人物、以與我神聖並奉。則是又生一浮屠也。豈可乎哉。我公恒有言曰、讀西土之書者、宜以其所以尊堯舜、尊我神皇、以其所以事上帝、事我天祖、及建斯館、孔廟之制、議論紛紛、或謂宜設塑像、或謂宜配十哲及諸儒。公斷然唯祀先聖、而不及配享之議、又不用後世所奉之尊號、嘗齋戒盛服、親書牌子曰孔子神位、慎之至也。所謂無有偏黨者、意其在斯歟。

子貢曰、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

日月乎、多見不知其量也。

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太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

集衆思、宣群力、以報國家無窮之恩、

臣彪謹案、天下大物也。必能任天下之賢者、用天下之能者、智者竭其思、勇者效其力、上一體、彼此無閒、而後可保鴻基於無窮矣。書曰、予欲宣力四方。汝爲。諸葛亮曰、參署者集衆思、廣忠益也。夫以虞舜之聖、不敢自用、

○第十九段、論上下一致可

報國恩。妨一致者有二。曰雷同、曰朋黨。二者不除、不能賢者伸其材也。

(一) 莊子在宥篇云、夫有土者有大物也。

(二) 賢者、有德行、能者、有造藝者。

(三) 書、尙書。其益稷篇云、帝曰、臣爲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宣力四方、汝爲。帝舜、禹。

(四) 參署、胡三省曰、所行之事、參署其異同、以行其善者。此語見三國、蜀志、董和傳、諸葛亮教令中。

(五)天子曰「天下」，諸侯曰「國」，大夫曰「家」。

(六)士，一命以上在官者，二命以上為大夫。此士者武士，大夫者家老組頭等。

(七)孝經，事君章云：「君子之事上也，通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御註云：「將，行也。匡，正也。救，止也。」
(八)孟子，梁惠王上云：「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沛然，水盛貌。禦，止也。」

必藉良弼之力。以諸葛之才，不敢獨斷，必資多士之議。而庸材之人，既不能任賢能，又自用其區區之智力，欲以圖治安之業，抑亦難矣。非唯天下之事為然，雖一國之治，亦非一材一能所能辨也。然則凡其為士者，各守其職，勤其業，以事其長上，其為大夫者，忘家奉公，獎順其美，匡救其惡，而人君集其眾思，宣羣力以治其國。君臣上下以誠相與，則孟軻所謂沛然孰能禦之者，夫然後所以報國。家無窮之恩者，始可謂無遺憾已。然臣竊謂

(九)雷同，禮記，曲禮云：「毋勑說，毋雷同。」鄭注：「聞人之言，附和之，謂之雷同。」如雷之發聲，而物皆應之也。
(一〇)由利害相黨授者，曰朋黨。又曰：「黨人。」漢靈帝時，有甘陵南北部，黨人之議始此。宋歐陽修有朋黨論。
(一一)摸音莫，捫也。殺者方木，捫之輒變轉。故持兩端，應時而變轉者曰「摸稜」。稿本摸作「模」，今訂正焉。
(一二)程子注中庸云：「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
(一三)論語，子罕篇云：「子絕四，毋意，毋固，毋必，毋我。」朱注：「意，私意也。必，期必也。固，執滯也。我，私己也。」
(一四)孟子，滕文公下字面，趙注：「脊，肩，踈，體也。語笑，強笑也。」
(一五)三國，吳志，孫權傳云：「是猶開門揖賊，揖者拱手，手上，下左，右之一以表敬也。」
(一六)尚書，武成篇云：「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蔡傳云：「村之前徒倒戈反攻，其在後之衆以走。」

集眾思、宣群力，固人君之要務。而亦有大可慮者二焉。曰雷同之弊，曰朋黨之禍。小人之事君，小廉曲謹，若無過失，姑息摸稜，殆類中庸。枉己從人，似無意，固必我者。人君發言，大夫贊之，大夫建議，群僚成之。不啻贊之成之，務迎合其意，脅肩諂笑，無所不至。其君臣之間，殆似一體無間者。於是人君大喜，以為吾能集眾思、宣群力。及一旦變起不意，君命焉，大夫不奉也。大夫令焉，群僚不從也。甚則開門揖賊，倒戈拒後，向之贊成迎合者，悉變為

(七) 展布四體者，披擗丹心，諒而不矯飾也。左傳：襄公二十一年云：敢展布四體，唯大君命焉。

(八) 依違，踟躇也。如依而不依，如違而不違，謂之依違。

(九) 孟子：公孫丑篇云：飢者易為食，渴者易為飲。

(十) 刀鋸鼎鑊皆刑具。刑，鼻用刀，斷刑用鋸，烹殺用鼎鑊。鼎，三足大鼎，無足曰鑊。

(十一) 尙書：舜典云：帝曰：龍朕詛說殄行，震懼朕師。同益釋篇云：庶頑諛說，適當改為龍。庶頑，諸頑愚者。震傳云：望疾也。殄，絕也。殄行者，謂傷絕善人之事也。師，衆也。謂其言之不正，而能變亂黑白，以駭衆聽也。

仇讐，豈不悲哉。是謂雷同之弊。君子之事君，知之不敢不言，言之不敢不盡。展布四體，無有依違，其狀頗似不敬者。平居無事，各陳意見，不敢面從，其跡似不甚和者。及其臨大義，大節如飢渴之於飲食，不期而同揆，刀鋸鼎鑊，不能奪其志。此小人奸吏之所尤忌。欲乘其有過而擠之，其人未盡有過，欲讒而去之，其人不可盡讒。於是目以朋黨。朋黨之說一行，而闔國蕩然，無復君子矣。是謂朋黨之禍。故舜之命夔曰：朕望庶頑諛說殄行，震驚朕

(十二) 見于前出師表：後漢之獻，靈，親小人以招傾覆。

帝國憲法起草者之一人伯金子堅太郎氏曰：館記中所謂集衆思，宣群力，以報國家無窮之恩者，議會政治之先倡，而我憲法之精神亦實存于此矣。

○第二十段，國民當各修德行，道藝以報祖宗之洪恩，然人各有分，越分徒馳高遠，足以爲亂階，可不戒哉。

(一)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謂賴房光罔也。

(二) 天神人鬼，在天之神靈，降鑒而不可咎其所爲矣。

師諸葛亮之戒後主曰：親小人遠賢人，此後漢之所以傾頽也。由是觀之，讒說殄行，則雖有良弼，不得宣力於舜之時。而亮之所謂廣忠益者，亦不在集小人之衆思也。在上之人，豈可不深鑒哉。

豈徒祖宗之志弗墜。神皇在天之靈，亦將降鑒焉。

臣彪謹案：臣下之於君上一體也。子孫之於祖先一氣也。臣子既脩其德行道藝以事君

(四)感格者、感應而來至也。

(五)驚、音務。漢書音義云、直聘曰驚、亂曰驚。

(六)水戶齊昭也。文政十二年襲封、越四年、乃就國、水戶藩爲定府。故藩主常住江戶、就國則受幕府之允許。

(七)尙書、盤庚下云、今予敷其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告志之語、蓋取於此。

(八)自慶長八年家康任征夷大將軍、迄天保四年、實二百二十有九年也。

(九)先君者、水戶歷代之主、先祖者、士大夫之先也。

父、人君集其衆思群力以報祖宗、則君臣上下、所以推弘斯道者孰大焉。祖宗之志、於是弗墜。神皇之靈、豈有不感格之理哉。然要其本、唯在慎我躬行、事我君父。固不在犯分踰等、驚於高遠也。曩者我公始就國也、親述一書、喻國中子弟、名曰告志篇。其言皆士大夫躬行之要、其於忠孝大節、蓋尤致思焉。其略有言曰、天下萬姓煦育之恩、本於天祖、二百餘年太平之化、原於東照宮、而士大夫各保其祿位者、皆先君先祖之餘澤。思其本、

(一〇)寡人、諸侯之自稱、謙言寡德之人也。無似、猶不肖、亦謙辭。

(一一)詩、小雅巧言云、亂之初生、僭始既誦。箋云、僭、不信也。既、盡、誦、同也。

(一二)再就國、天保十一年也。

(一三)論語、先進篇云、比、及三年、使有勇且知方也。何注、方、義方。知、方者、立禮義、使不相踰也。

酬其恩者、爲臣子立志第一義。恭惟天皇實承天祖之嗣、大將軍則繼東照宮之統、寡人雖無似、亦恭威公之胤、士大夫皆襲祖先之後。然則無貴賤、無小大、各孝於其父母、忠於其長上、而報本酬恩之義並舉矣。若慢其君父、欲直盡忠於朝廷與幕府、則犯分踰等之甚者、適足以取僭亂之罪而已。及公再就國、乃建斯館以教養子弟、又撰斯記以揭其大綱。其所以闡明道義、維持名教、實可以爲天下後世之訓。豈特使一國士民知方

(四) 盛意者親愛之心也。
 [貞曰] 朝廷之與幕府，勢不終兩立。欲奉幕府，不可不殺朝廷之權；欲盡朝廷，不可不殺幕府。而水戶親藩也，幕府不可倒，朝廷之權不可殺。朝廷之尊與幕府之威，欲使兩得其所，難哉。宜也。尊攘之論，彌蔓於天下，家康之業，忽諸水戶君臣，以為大功不顧小理者耶，否耶。

○第二十一段，以之結。記文也。夫公之設學校，在為治教之本。而時有隆行，事有盛衰，先生鑒於先轍，囑諸後嗣，君及諸執事，其意痛切。

(一) 治教者，政治教育也。
 (二) 記文云：源朝臣齊昭，而此云：源某也者，先生以臣記君，不得，不諱名，既諱名，則不得書朝臣，故亦削之。
 (三) 尙書，秦誓之文也。謂之逸書者，秦誓在偽古文中，真秦誓逸亡已久矣。左傳：孟子引大誓，杜預曰：逸書也。趙岐曰：逸篇也。故此亦謂之逸書。
 (四) 上帝降鑿下民，下民蒙昧，不可治，故亦降聖人，一作之。

而已哉。學者能讀斯記，知斯道之淵源，參以告志之篇，從事於躬行實踐之業，則庶幾乎不負公之盛意矣。

建斯館，以統其治教者誰。權中納言從三位源某也。

臣彪謹案，治之與教，其致維一，亦猶忠孝文武之不可偏廢也。逸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易之為書，繼乾坤以屯蒙，屯利建侯，君道起焉。蒙以養正，師道立焉。周官冢宰掌

師而教，作之君而治焉。
 (五) 周易序六十四卦，乾為第一，坤屯蒙次之。乾天也，坤地也。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屯者，物之始生也。物之始生也，屯然難處，故立君治之，君道起焉。蒙者，物之穉也，故立師養之，師道始焉。
 (六) 周官一曰：周禮立六官，以天地四時名之。天官冢宰掌邦之政治，地官司徒掌邦之教育。
 (七) 孟子：滕文公上云：民之為道，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梁惠王上云：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教，庠者養也，序者射也。殷曰序，周曰序，皆所以明人倫也。
 (八) 周禮，大司徒云：以鄉三物教萬民而實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注云：物猶事也，興猶舉也。民三事教成，鄉大夫舉其賢者能者，以飲酒之禮賓之，既則獻其書於王矣。
 (九) 大司徒又云：凡害人者，真之圖土。注云：圖土，獄城也。
 (一〇) 詩：大雅蒸民篇之字面，注

邦治，而司徒掌邦教。其他聖經賢傳之旨，未嘗不重治教焉。夫民之為道，佚居無教，則近禽獸。故聖人之於民，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其服教也。三物賓興之賞，從之。其不服教也，園土苦使之法，不孝不弟之刑，又從之。蓋其被刑辟者，必不可教之民耳。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則所謂刑措不用者，果非溢美也。後世之於民，不謹其教，不申其義，及陷於罪，從而刑之，所謂罔民者皆是，而亦何怪乎其免而無恥矣。其曰國學，曰鄉校，亦唯委諸

云、秉執、舉、當、懿、美也。言民之當性、好、此美德也。
 (一) 史記、周本紀云、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
 (二) 孟子、梁惠王上云、及陷於罪、從而刑之、是罔之也。罔、網同。
 (三) 罷民、以免罪為幸、無敢恥心。論語、為政篇、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
 (四) 祭酒、大學頭之唐名。古者饗宴、酋長先祭酒。故同列之長曰「祭酒」。
 (五) 武家職名、近侍君側、辨諸用。曰「小姓」、其長曰「小姓頭」。常陸帶下云、舉、青山宇助延字、安澤恒藏安二人、為「小姓頭」、命「弘道館教授之長」。
 (六) 執政即家老。參政即若年寄。
 (七) 正歲、正月也、歲終、歲末也。

先生祭酒時君宰執未必臨之。政府自政府、
 黷舍自黷舍。治教不一、學問政事歧而為二。
 大道之不明、職是之由。我公有見於此、既設
 至善堂以為燕息之所、擢一時宿學、補小姓
 頭、兼教授提舉、以為貴遊子弟及左右近臣
 之師。而猶恐政教之或歧、乃設執政及參政
 者之府於其傍。凡學校之職、自教授助教訓
 導、以至一藝一技之師、各得陳意見於有司。
 若其正歲歲終、比校文武、公親臨之、群有司
 及諸隊之長亦悉從焉。審其勤惰、察其能否、

(一) 執、謂於幕府者、謂得請、
 謁見於將軍也。
 (二) 常陸帶下云、有司或議曰、
 以布衣以上之格、賜此二人、
 可以任教職、勿以補小姓頭
 也。
 (三) 按令義解、卷一有「大學寮、
 揭職司之員數、職掌」卷三有「
 學令、凡二十有二條、揭教官、
 學生選用之法、釋奠、束脩之禮、
 教科考試之目等、其規制大備
 矣。
 (四) 坎墜、不過也。凍餒、饑寒
 也。
 (五) 延喜十四年、三善清行上、
 意見封事十二條、其四、有「請
 加給大學生徒食料」事、中有
 言曰、不才者老衰空歸、亦其舊

而黜陟之。先是唯宗廟之祭、為國之大事。至
 是學校之政、又為一大典。初公之補小姓頭、
 有司或議曰、故事小姓頭執謁於幕府、名望
 頗重、往往為巨室初途、非書生所可輒任。請
 唯授其資格、勿補其職。公曰、任其實、以率巨
 室子弟、猶恐教之不行。若徒授其名、是既分
 治教也。不可。又有議就執政中選一人以統
 學政者。公曰、豈有執政而不關文武者乎。又
 不可。此公建學之大端也。抑臣竊有所感焉。
 按大寶之令、古者大學之寮、其規模法制蓋

鄉凋落無所歸託者。頭戴白雪之堆。飢臥壁水之埃。於是後進者。偏見此輩成。群。即以爲大學是遠。遠坎墮之府。窮困凍餒之鄉。遂至父母相戒。勿令子孫齒學館者。也。由是南北講堂。鞠爲茂草。東西書局。闕而無人。

(三)鞠。窮也。窮盡而爲茂草矣。詩。小雅小弁。六。踰々周道。鞠爲茂草。

〔實曰〕雖不有始。鮮克有終。斯弘道之館。先生君臣。拮据經營。所傾注心血。豈不庶幾有終之美乎。穆穆大學。尙且爲坎墮凍餒之府。先生禮封事。慨然有感。其所以囑嗣君。戒宰執者。側側迫人。今館雖鞠爲茂草。所以爲設者。則成矣。王政復古。庶政維新。興國之氣。澎湃於內。稔成振於八荒。朝鮮與我合。滿洲與我結。自西自東。自北自南。莫不思服。皇土六十七萬五千方。軒皇臣九千萬人。斯道蕩蕩。溢于四海。天無二日之義。將現于此土。使先生君臣視之。亦當無可憾矣哉。

備矣。及其衰則人視爲坎墮之府。凍餒之鄉。是三善清行之所以慨歎。且夫方今學校之設。無邦無之。其始也。亦孰不欲一其治教。以陶冶人材。而其終也。委靡衰弊。非文具則鞠爲茂草。然則使斯館永無坎墮凍餒之累。不負弘道之名者。實後嗣君及諸執事之所可深任。而唯在治教何如耳。嗚呼。可不戒哉。

豐田天功曰。烈公卓見超出。率皆如此。國人所云有義公之風烈者。其言信而有徵也。末段援意見封事。永懷興衰。有慨乎。其言之也。

弘道館記述義 卷之下 終

故側用人兼學校奉行藤田君墓誌銘

青山延光

青山延光。延子之長子。號佩弦齋。與先生友。明治二年爲大學中博士。三年卒。年六十四。

(一)安政二年二月爲側用人。九月兼學校奉行。

(二)在東京市小石川。

(三)兩公謂齊昭及其子慶篤。慶篤號南山。齊昭號景山。

(四)小野篁。參議岑守之子。天長十四年任參議。兼彈正。大納言。

(五)亡父曰考。一正通稱次郎左衛門。號剛谷。爲彰考館總裁。亡母曰妣。名梅。

(六)嘉永六年十一月藩主慶篤手書賜名誠之進。先是一年前自號東湖。

(七)奇穎。奇偉穎達。

(八)禮記云。二十曰弱冠。疏云。二十成人。初加冠。體猶未壯。故曰弱也。

(九)絳。絳侯周勃。灌。灌嬰。二人有武而無文。隨何。陸。陸賈。二人有文而無武。十六國

安政二年十月二日。我水戶側用人兼學校奉行藤田君歿於江戶藩邸。兩公悼惜。命歸葬鄉里。明年景山公親題其碑。曰表誠。命臣延光爲之文。延光謹按。藤田氏之先。蓋出自參議小野篁。考諱一正。始仕我文公。終於彰考館總裁。妣丹氏。君諱彪。字斌卿。稱虎之介。後更誠之進。號東湖。君幼而奇穎。稍長嗜武藝。不甚喜讀書。年踰弱冠。慨然自奮。曰絳灌無文。隨陸無武。古人所笑。丈夫奈何不學。遂刻苦讀書。尋喪父。襲二百石。補進物番。爲彰考館編脩。攝總裁事。君致書總裁。論館中五事。議論剴切。文辭雄健。人始知其專力家學。哀公病

春秋劉淵傳云、鄙、隨陸之無、武、絳灌之無、文。

篤繼嗣未定、當路頗有異論、物議沸騰、一國寒心、君憤激將

(一〇) 文政十年、先生時年二十二歲。

赴江戶、策之不吉、投策曰、臣子赴難、何問吉凶、遂與諸同志

(一一) 先生與青山總裁書、論著館局大弊五事。一曰、心術不正者、不宜預館職。二曰、正人實學、不宜廢棄。三曰、攝職之撰、不宜在彪。四曰、史業督課、不宜迫蹙。五曰、虛文粉飾、不宜助長。

既襲封、知君有異才、擢為郡奉行、三遷至側用人、班馬廻頭

(一二) 文公治保、武公治紀、烈公齊昭、慶喜。

公方網羅一國人才、布列內外、皆號為稱職、而至於通古今

(一三) 有議、迎立清水侯者。

達事體、則君蓋為之冠、故公眷遇尤渥、入則參領機密、出則

(一四) 二十五歲為郡奉行、二十七歲轉定江戶通事、三十三歲徙、槍奉行、三十五歲為側用人、祿四百石。

而至於氣魄之大、智慮之明、遇盤錯而不挫、處紛擾而不亂

(一五) 遇盤根錯節而不挫。

則不得不推君為全才、凡公之施為、光明正大、一新天下之

(一六) 魁岸、魁岸特達、漢書、江充傳云、充為人魁岸、容貌甚壯。

耳目者、君尤有力焉、君容貌魁岸、眼光射人、人一見服其聰

明、而愛士容衆、人有寸長、推獎不措、雖在劇職、常延異能之

(一七) 當時幕議與齊昭不合、天保十五年命齊昭謹慎、世子慶篤襲封、先生亦被兩閉、作回天詩史、以遺世。

士酣暢談論、盡其忻歡、時或詩賦唱酬、詞采煥發、其餘事亦

(一八) 弘化二年先生年四十、被幽於小梅邸、小梅水哉舍記云、墨水東岸有藩之別墅、是為小梅邸、倉廩委積在焉、常陸帶雪齊昭之寃、弘化三年正月三十日弘道館記述義初落成。

能使人屈服、當此時海內之士論人才者、必屈指於君、而聲

(一九) 嘉永二年二月開私塾。

名震天下矣、弘化元年幕府俄命公、傳國世子南山公、君亦

(二〇) 嘉永六年七月召致江戶、命海岸防禦掛為定江戶勤。

獲罪、屏居小梅別墅、是後再攻家學、綜覽群書、數歲聽還鄉

(二一) 佐久間象山、西鄉隆盛等來謁。

里、尋亦得與親故往來、遠近來請教者、日填門、嘉永六年、公

(二二) 抵梧、抵、觸也、梧、逆也、言不一致也。

受命幕府、議防海之政、乃召君至江戶、復原職、天下想望風

(二三) 作遺問詩曰、白髮蒼顏萬死餘、平生豪氣未全除、寶刀難染洋夷血、却憶常陽舊草廬。

裁、而君夙憤夷狄之猖獗、計畫甚熟、然所持論、或與時抵梧

(二四) 安政二年九月十九日、學校奉行職。

君慨然賦詩、有寶力難染洋夷血、却憶常陽舊草廬之句、讀

(二五) 同年十月二日關東之地大震、先生投身危地、救母、自亦將出、會屋梁墜落、壓先生、先生不復蘇、時年五十。

者扼腕、而其報國之誠、則確然不撓、南山公親書誠之進三

(二六) 天功墓誌曰、配山口氏生三男四女、士妓氏生一男、山田

字賜之、以換前稱云、公又以君才兼文武、命總督學政、食六百石、無何江戶地大震、君以是日歿、享年五十、葬於水戶城西常磐原先人墓側、所著有回天詩史、常陸帶館記述義、君娶山口氏子四人、長小野太郎天、次健嗣家、次任次信、女五

氏生一女。

(二七) 明良遭遇，水魚不啻者，此之謂歟。

(二八) 先生之抱負收在「遠義」。

(二九) 回天詩史云，三決死矣而不死。米舶來於大津村之時，是其一。欲擁立齊昭之時，是其二。齊昭見命，謹慎之時，是其三。皆心自誓，死而不死者也。

(三〇) 嘉永元年米船漂著蝦夷二年英艦來於浦賀。

(三一) 嘉永三年十一月孝明天皇再勅幕府嚴飭海防。

先生以明治二十二年二月贈正四位親友豐田天功作「墓誌銘」曰，抱文武之全方，明尊攘之大義，誓殉國而忘家，退顧流俗之習，極東西而遐觀，向天路而縱轡。何遭逢之大慘，曾不免於折翅。惟浩氣之長，亘千載而無墜。

人長適原田成德，餘尚幼。君先人講究實學，涵畜淵邃，未及施而歿。君天資豪爽，夙有大志。一旦遭遇，以明大義正人心為己任，以敬神奮武為政教根本。蓋無不本於家學者。故施之事業，猶取諸篋笥，而慷慨激烈，每遇大事，以死自誓，無所迴避，亦皆遵遺訓也。嘉永中夷舶屢來，邊境繹騷，天子深憂之，而嘉景山公留意邊備，繇此君名亦嘗得上聞。計至京師，天子震悼，有失人之嘆云。聞者感動，益為天下惜焉。銘曰，名家之後，實生魁雄。謂天果無意耶。何以能遭吾公。謂天有意耶。何為不畢其功。天固不可知也。人孰不知其誠忠。忠精凜凜，震動宸聽。孰謂臣子之誠不達九重乎。

弘道館記述義校定

館記述義及其註解坊間所流布者多矣。而可採以為底本者，蓋為左記數本。一 先生手定本。藏於水戶家石室。余嘗借覽月餘，其添削之式，朱墨之別，附箋之樣，至字行裝釘，一切摹倣手寫，藏之於篋。

一 小山春山寫本。安政庚申二月二十九日寫。菊池謙二郎氏所藏。

一 新鐫本。慶應丙寅新鐫。

一 水府本。明治己巳水府藏板。

一 標註本。明治十六年十二月龜山雲平標註。

一 活字本。編者年月不明。蓋明治初年歟。

一 增註本。明治十七年二月兵庫縣學務課藏版。

一 藤健本。明治十八年一月先生嗣子藤田健出版。

或曰，已有先生手定本，何必校讎。曰，不然。案手定本添削多樣，有朱有墨，有抹殺於字上，有劃線於字傍，不必成於一手。蓋墨正中，已有採於豐田石河之評

語則是先生之筆也。但數事有疑，表特示原樣。朱正則有採於先生歿後之箋，且不見於春山寫本，或是別人之筆歟。世人往往以為手定本所附會澤、青山、豐田、國友之箋，先生依之而朱正焉。是太不然矣。余以為述義之成，在嘉永二三年之間。初先生諸國友豐田、青山、石河諸氏，諸氏寄以評言者，皆收在墨正中。而今之附箋不與矣。定稿後淨書，上諸藩公，然後以副本任於諸生之書寫。自是流布於世也。不然先生焉許不上於藩君之前，流布於世乎。又焉許以未定稿任於諸生之書寫乎。然則朱正前已有定稿矣。春山本以下據之，而傳寫之間互有小異同。先生歿後，嗣子健乞大家先生以再閱。諸先生因而述意見者，即現存之箋也。依之訂正者，即為朱正矣。朱正殆非先生之筆也。故後日健之公述義也，詞藻雖多從朱正，事之有關於大義，不苟從之，而存前文。蓋成先考之志也。余之校本書亦從其旨。然余之與健，取舍不必一。詳見于校定表。

表中分手定本為二，以朱正前置諸上欄，春山本亞之，而新鐫本、水府本、標註本、活字本、四者大同，合而為一，以次之。增註本則與他多異，故別而置之。

於其下。以上皆原於朱正前之文者也。次表朱正文、藤健本又次之。藤健本依於朱正者也。最後以校定結之。讀者宜對照參觀，以知校定之所由也。

(著者貞誌)

東湖手定本	朱正前本	春山寫本	新鐫本、水府本、標註本、活字本	增註本	手定本	藤健本	校定
(第一段弘道者何)	"	"	"	"	"	"	"
地卑焉上令	"	"	"	"	地卑萬生不易。父始子繼上令。	無八字	從朱正
地生而萬物	"	"	"	"	地生萬物	"	"
命路以名之為	"	"	"	"	命以名之為	從朱正前	從朱正
阜。阜。	"	"	"	"	阜。阜。	"	"
然儒之為教	"	"	"	"	而儒之為教	"	"
原本	"	"	"	"	大原	"	"
(第二段弘道之館)	"	"	"	"	"	"	"
不可勝數	"	"	"	"	亦極多矣	"	"
請嘗竊論之	"	"	"	"	請嘗論之	"	"
相踵而生以	"	"	"	"	相踵而生以	"	"

神代七代	舉之於	天御中主・國常立	難得詳也	伏惟	且皇統	神州之民	叨張皇	揭神代	(注)諸志類	不委曲	昭然明白	(第二段天地地位焉)	皆天地以來	辨析
神代七代	"	"	"	"	"	"	"	"	"	"	"	"	"	辨析
七代	"	"	"	伏以	"	"	"	"	"	標照然明白	"	"	"	"
神代七代	"	天御主神 國常立	難得而詳也	伏惟	"	神州臣民	"	而揭神代	"	不肯委曲 較然著明	"	"	"	辨析
七代	列之於	天御中主・國常 立	難得詳也	伏惟	而皇統	神州之民	張皇	揭神代	諸志中	不委曲	昭然明白	"	太初以來	辨析
"	"	"	"	"	"	"	"	"	"	"	"	"	"	從朱正前
神代七代	"	"	"	"	"	"	"	"	"	"	"	"	"	從朱正

剖判	生育	(第四段照臨六合)	昭昭明訓	雖亦	(注)恐失	留靈	夷蠻	(第五段寶祚無窮)	原本	(注)據此則	(注)所可輒議	方是際	(注)其尊嚴	其神器
"	"	"	"	"	"	"	"	"	"	"	"	"	"	"
"	"	"	照昭明訓	"	"	"	蠻夷	"	"	"	"	"	其嚴	"
剖判焉	生育焉	"	昭昭明訓	"	"	寓靈	"	"	"	據此則	"	"	其尊嚴	"
剖判	生育	"	昭昭明訓	亦雖	似失	留靈	夷蠻	"	原本	據此則	所可輒議	當時	其尊嚴	神器
"	"	"	"	"	"	"	蠻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其相戕	世父及弟	於其兄	請討其兄	戕皇子	之狀也	(第十六段大道不明)	不能善終	卷之下	(第一段我東照宮)	親戚傲之	並起跨州連郡	壓服	山嶽之安	蓋彼以詐術
"	"	"	"	害皇子	"	"	"	"	"	"	並起跨州連郡	"	"	"
命其相戕	"	"	"	"	(新水活)之狀	"	"	"	傲之	並起跨州連郡	"	"	"	"
"	世父及弟也	於其兄也	請討其兄也	"	之狀也	"	"	"	"	"	"	"	"	彼以詐術
命之使相戕	伯父及弟	於其兄	請討其兄	戕皇子	之狀也	不能善終	從朱正前	"	傲之	並起跨州連郡	壓服	山嶽之安	蓋彼以詐術	"
命其相戕	"	"	"	"	"	從朱正前	"	"	"	"	"	"	"	"
命之使相戕	"	"	"	戕皇子	"	從朱正	"	"	"	"	"	"	"	"

翹基也	霸業之隆	泯滅	遺孽	餘馨	(第二段尊王攘夷)	蓋又如此	左丘明	彼之所奉	(第三段允武允文)	霸業之隆	驥括	(第四段吾祖威公)	霸業	(注)命威公之慈母
"	"	"	"	餘馨	"	"	"	"	"	"	"	"	命威公慈母	
"	"	泯滅	"	"	"	"	"	彼所奉	"	"	"	"	"	
"	"	泯滅	"	"	"	"	"	彼之所奉	"	驥括	"	"	"	
翹基	鴻業盛烈	泯滅	遺孽	餘馨	蓋如此	左氏	彼之所奉	功烈之隆	驥括	大業	命為威公之慈母	"	"	
"	霸業之烈	"	遺孽	"	"	從朱正前	"	霸業之隆	"	霸業	"	"	"	
"	霸業之烈	"	遺孽	"	"	從朱正	"	霸業之隆	驥括	霸業	"	"	"	

(第十九段衆思群力)	(記)無窮之恩	人君集衆思群力	無遺憾已	其君臣之間	不從	(第二十段祖宗之志)	(記)豈徒	特一國	(第廿一段建斯館者)	源某也	不孝不弟之刑	誣美	之所又	歲終及比較
"	"	"	"	"	"	"	"	"	"	源朝臣某也	不弟之刑	"	"	"
	無窮之恩則	"	"	"	"	"	"	"	源朝臣某也	"	"	"	"	"
	無窮之恩	"	無遺憾而已	君臣之間	"	則豈徒	"	"	源朝臣齊昭也	"	"	"	"	"
	無窮之恩	人君集衆思	宣群力無遺憾已	其君臣之間	不從也	豈徒	特使一國	源某也	不孝不弟之刑	溢美	之所	歲終比較	從朱正前	從朱正前
	"	"	"	"	"	"	"	"	"	"	"	"	從朱正前	從朱正前
	"	"	"	"	"	"	"	"	"	"	"	"	從朱正	從朱正

公親臨
有司或議
文具則

" " "

(水)公必親臨
有或議
文具然則

公親臨
有司或議
文具則

公親臨
有司或議
文具則

" " "

" " "

天保十五年五月先生獲罪於幕府幽閉於江邸乃作回天
詩史其詩曰

三決死矣而不死。二十五回渡刀水。五乞開地不得開。
三十九年七處徙。邦家隆替非偶然。人生得失豈徒爾。
自驚塵垢盈皮膚。猶餘忠義填骨髓。嫖姚定遠不可期。
丘明馬遷空自企。苟明大義正人心。皇道奚患不興起。
斯心奮發誓神明。古人云斃而後已。

昭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印刷
昭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

按註弘道館記述義

定價金壹圓



著者 岡村利平
東京市中野區鷺ノ宮一丁目三十八番地

發行者 三樹退三
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一丁目十六番地

印刷者 綾部喜久二
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一丁目十一番地

印刷所 宮本印刷所
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一丁目十一番地

發行所

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一丁目
【振替貯金口座東京四九九二番】

株式會社 明治書院

電話 神田 (25) 二二二一
四四四四 九八七

373
183

終

